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議員霍德爵士，K.B.E.,L.V.O.,J.P.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議員，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C.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O.B.E.,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J.P.

缺席者：

王澤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譚耀宗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政府事務

動議

白皮書：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

恢復動議辯論（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六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招顯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決定擴展現有的醫學界功能組別，以包括衛生界人士在內，我的醫學及衛生界同事對此深表歡迎。這些年來，醫療衛生服務是公眾服務最重要而又不可或缺的其中一環。提供這些服務的人早以敬業樂業著稱，其職責使他們有機會與各界人士直接接觸。我深信他們會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反映市民的需要。

主席先生，將 2 萬多名人士列入現行功能組別，說明負有重要任務和職責而界別明確的團體是會獲得其所應有的重視的。我一向呼籲立法局於一九八八年設置合理數目的，由直選產生的議席，理由只是因為我深信香港安定繁榮主要有賴一個較開放民主的政府。以此而言，我認為八八直選即使不是確保港人能有更美好將來的唯一途徑，也是最有效的途徑。良工需時。要發展美好的民主制度，就像興建華廈，不能操之過急。民主制度需時建立。獨裁統治可以旦暮施令，加諸人民身上，但這不是我們所樂睹的。我們需要充裕的時間，來體會鑑辦政策的制訂過程、社會人士的贊同以及政府市民的合作。經驗顯示，要新的政制行之有效，須待十年以上。由於時日已無多，我認為一九八八年是最好的開始發展的時刻。因此，不論在公開場合抑閉門會議，我都會毫不猶豫地表明立場，為我的信念而盡力。白皮書訂明一九九一年會推行直選。鼓吹在八八年推行直選的人，包括我自己在內，對於當局這項決定將不會感到高興。不過，我們定不能忘記，在一個重要原則上我們已告勝利，這原則是香港必然推行直選。

有 3 項要素必須緊記：第一，過渡期間須有一個審慎的政府。

第二，我們不能忽視目前的政治現實。

第三，公民參與是直選中重要的一環。

我會在下文詳述這些要素。

我們在過渡期間須有一個審慎的政府。雖然政府在考慮絕大部份港人要求直選的意願後，毅然承諾一九九一年立法局有 10 個直選議席，但白皮書顯示香港政府，一如世上其他眾多負責任的政府，對決定政制發展步伐的緩急程度是極為審慎的。在無法肯定改革是否會使香港前途冒上風險之際，誰又可以責怪政府在進行政制改革時這樣小心翼翼呢？對香港政府來說，這就像跳越鴻溝，不容有失，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政治現實。理想是我們生活中的香料，使之更有意義。理想亦是一種推動力，使我們勇往直前，奮力到底。

說到理想，我相信我們全部抱有崇高的期望和理想，唯一的不同是，彼此的理想高低不一。可惜我們卻不能忽視現實環境。

有許多或大或小的障礙，阻止我們的立法機關在這數年內有直選議席，而倘使我們現時過度急進，或非本港社會之福。本局各位議員或會記得，以往多次曾有來自各方面的鉅大壓力，逼使政

府暫時不要把直選引進我們的政治制度。鑑於本港獨特的政治環境受到各種限制，若假設我們可以無休止地繼續做下去，或想做便做，不理會各種條件限制，恐怕亦不甚合理。因此，實際來說，在一九九一年推行直選並非不可接受。

雖然白皮書承諾在一九九一年推行直接選舉，這並不表示這些議席將來會繼續存在和發展下去。如何使這些辛苦爭取得來的直選議席在本港的政制內鞏固下來和合乎法理，是我們急須採取的明智之舉。各位議員，能否做到此點，實在有賴各位的努力。

現談到公民參與直選的問題。今日本港有人口逾 550 萬，其中已登記為選民的有 140 萬。最近區議會選舉有多少人前往投票呢？只有 30.3%，較 3 年前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還低 7.1%。最近一次選舉給我們的教訓是，我們需要多些時間來加緊推行公民教育計劃，鼓勵人們更關心香港的政制，促使他們行使投票權。現時我們便有多 3 年去做這些事。一直以來，本局議員努力為港人建立一個更美好的將來。近年來，我們一直為本身堅信的目標而奮鬥。當我們過份專注於自己認為是對的目標，也許會忘記聆聽別人的意見。當我們採用自己的方法去達到目標，也許會忽略別人在以其本身的辦法去達到同樣的目標。過去會有些時候，我們對不同問題持不同意見，那時我們會批評那些不朝同一路線走的人，因而令本局以外的人覺得本局議員意見分歧。既然我們有共同的目標，何不以友善合作的態度共步向前，反而在一些次要的問題上浪費寶貴的時間？我可以告訴各位，無論我們說多少遍我愛香港，無論我們對如何實踐「一國兩制」的概念表示多大的關注，一旦我們之間的歧見變為彼此間的衝突，那麼市民的信心、經濟的增長等等都會變得毫無意義。在這裏，我想強調一個意見分歧的立法機關殊非本港社會之福，尤以在目前的過渡期為然。因此，團結一致和齊心合力工作是同等重要。無論如何，團結的立法局總勝於意見分歧的立法局。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扼要來說，我覺得一九八八年二月發表的「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好像是著重以一九九一年為發展目標的一份新政策文件。

白皮書第二十九段說：「政府決定在一九九一年應有 10 個直接選出的議席，由 10 個按地區劃分的選區各自選出一人出任。這些議席將取代現時由區議會間接選出的 10 個議席。」這種做法，直接否定了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並與綠皮書對現行有關區議會的選舉團制度所採取的肯定態度有所不同。

但是白皮書認為「直選與間選」分區並行，區議會不可以，兩個市政局就可以。一個選舉制度有兩種不同做法，從有關議員的實際工作來說，這樣改變，實在難以理解。

如要在現實情況中作出重大的改變，我覺得應當注意 3 個問題：

第一，區議會已被公眾接受為三層架構中最具有民意代表性的基層組織。若由一九八五年到一九九七年計算，「前 6 年」有選舉團制度，「後 6 年」的第一年才開始設有未足百分之十八的直選議席，但要取消選舉團的區議會地位，從九七改變所需要的時間規程來說，這種做法似乎「先慢後快」，應該加速尋求協調的途徑，以期達到「循序漸進」的原則。

第二，根據中英聯合聲明，九七後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並沒有排除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惟現有的委任議席就不會繼續存在。因此，在要穩定大局的前提下，應如何準備引進其他「適當」的人選，以逐步應付立法局改變委任制後的「補位」需要呢？我以為由一個包括區議會及社會其他各界人士的新選舉團中選出議席，或同時把功能團體議席的分配範圍合理擴大，總比較只是進行增設直選議席的構想來得切合實際及會令廣大市民更加放心。

第三，這一點非常重要，基本法在現階段起草過程中所傳來的訊息，它對包括立法局現行選舉團制度的「綜合選舉」方案並沒有加以否定。如果基本法依照本港現行的選舉制度確立下來（增設直選，保留間選），港府卻預先取消了原有選舉團的區議會間選方式，則除非另有安排，代議政

制將只能有兩個選擇，其一就是走回頭路，其二就是不跟前途接駁。當然，這兩條路都是不可行的，即是說現改變立法局有關區議會的選舉制度是不是冒着政治上的風險呢？

我相信大家同意，維持及增進香港的社會安定和經濟繁榮，是目前「過渡時期」所作政制改革及任何改變的最基本原則。這也是立法局當前的首要任務。在本局而言，我確信只要依法保持為穩定香港和造福民生所需的適當議席，政府應不妨考慮採取一套有合理成員比例的甄選方法，在立法局的現有基礎上增加議席。

如果白皮書的有關建議就是政府當前的決策，我認為應有幾點值得當局三思：

- (1) 我們一定要循序漸進，避免急變可能帶來的衝擊，故即使現在以九一年為政制發展的新目標，在情況需要時政府還應隨時作出檢討或修訂。
- (2) 有關區議會在立法局間選制度中的地位問題，必須特別留意代議政制與基本法將能否銜接，這方面，希望本港和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絡。
- (3) 假如改變選舉團制度，則很明顯立法局和區議會的直接聯繫將會中斷。我的意思是這種改變，並非十分完善，而我們一定要找尋適當的辦法去顧全中央與區議會之間的合作或協調。
- (4) 如果有助於本港和民意的發展，應該增設各種法定的高層的專門委員會，這種安排，既有利於整個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平衡合作，更能進一步發揮本港現行諮詢制度的最佳效果。

我贊成市政局增設 10 個由市區區議會互選代表出任的議席，一如現時有新界區議會代表加入區域市政局。

我同意這種安排，即全港 19 個區議會各有代表進入 2 個市政局，2 個市政局亦各有代表進入立法局，這對三層架構所需要的梯級式聯繫將更為合理。

最重要的是我們在立法局已經確定了代議政制今後發展的路向，所以我認為九一年有 10 個分區直選的立法局議席，仍可接受的，但是若果為了推行立法局直接選舉，對於立法局與區議會之間的聯繫，並無作出適當的安排，則我認為在目前情況下應審慎及再三考慮。

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制發展白皮書的建議，原則上是可以接受的，尤其是總督繼續擔任立法局主席，市政局增加 10 個區議會代表，選民年齡保持為 21 歲這 3 點，相信正是大多數本港居民的意願。但我們對有關改革計劃可能涉及的問題，應當謹慎及作周詳的考慮，務求改革趨於穩健、靈活與進步。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格士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需花費許多時間去說明我本身及所代表的功能組別團體——香港總商會對這份白皮書的意見。我可以簡單扼要地提出意見，實有賴當局就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所進行的深入而廣泛的諮詢工作。是次諮詢的對象不僅是全港市民，還遍及各社團機構，其中當然包括香港總商會。在這方面，香港總商會作出不少努力，就綠皮書所載的各項重要及較次要的事項，盡量探悉會員機構的真確意見。香港總商會屬下一個特別委員會已審慎地研究綠皮書所載的事項，並進行了一次詳細的調查，以收集個別會員機構的意見。有關的調查結果，連同調查時所提出的問題及就會員機構的答覆所作的評估，業已全部公布。香港總商會理事會亦通過及認可是次調查所得的結果，並以之作為根據，擬備意見書遞交民意匯集處。

香港總商會的會員來自不同種族和國家及代表不同的經濟權益。其中 70% 的會員機構是從事服務行業，其餘 30% 則從事製造業；70% 的會員機構是由本港華人所擁有及經營，其餘 30% 的權益則由外資擁有。若和其他工商業機構比較，香港總商會或許可以說是更能充分代表香港工商界的各行各業，同時亦能均衡地反映本地及國際人士的利益和意見。

香港總商會是次進行的調查，取得良好反應，就調查作出回應的人士中，華籍與非華籍人士的數目大致均等。有一點或許令人稍感意外，就是就這項調查作出回應的人士中，有 80% 支持直接選舉的整體概念；雖然大多數人均認為應到一九九一年或以後才推行直接選舉，換言之，即待基本法頒布後才予以推行。

是次調查所得的其他結果亦明確顯示，雖然香港總商會的會員機構同意有必要改革本港的政制，但在另一方面，他們極之贊成以循序漸進及踏實的步伐作出轉變，並在轉變過程中的每一步驟進行測試，及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適應新環境。香港總商會全力支持繼續保持目下這個無論在經濟、貿易、工業及行政方面均極為成功且極能符合本港利益的制度。換言之，我們應在必要時才作出改變，而不可僅為改變而改變。

香港總商會的意見書當然載述了會員機構對綠皮書所談及的其他很多問題的意見。由於當局已將總商會的意見書記錄在案，因此我不擬在此詳細解釋。不過，我很高興獲悉，白皮書所載有關各項政策的決定，大致上都與香港總商會向民意匯集處提交的意見一致。尤其是政府決定支持直接選舉的原則，並在一九九一年開始付諸實行，委實是明智之舉，並且有助於發展一個能為本港經濟體系每一環節及社會各階層人士提供均衡代表的政制。

一些本局議員聲稱，本港絕大多數市民都要求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我不同意這個說法。我認為實情是絕大部份市民並沒有表示什麼意見，他們只是觀望不同意見的發展，而不論結果如何，他們只希望它有利於社會日後的安定繁榮。我亦不認為任何一位立法局議員是代表「所謂」一般市民說話。本局現時的民選議員並沒有這樣廣泛的代表性。若說本局任何一位或幾位議員現在是代表本港大多數市民表達意見，實在不合情理。無疑，白皮書會引領我們在一九九一年開始向這個目標邁進。

白皮書所載的要點，很多都與總商會的意見符合。我只想就白皮書的建議提出兩項我認為是重要的修訂。

我認為除按照白皮書的方案，從區議會選派 10 位區議員加入市政局外，亦應繼續委任市政局議員加入區議會。這項措施可以維持市政局與區議會之間的連繫，令這兩個層面的議會的工作關係更為密切，故沒有充份理由予以撤銷。謹請政府考慮以選舉或委任方式，選派一名市政局議員加入每一個區議會。

其次，假如在一九九一年推行直接選舉成績理想，我建議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增加立法局的直選議席，為擴大普選原則及早作出規定。屆時或可取消更多委任議席，並以直選議席取代。到一九九四年，本港每一個主要地區均應有透過直選方式選出的議員。這樣，便可以充份和有效地反映市民的意見。

最後，我要作出一項呼籲。現在，白皮書已經擬出一個大部份市民贊成，或至少並不反對的政制。在我們正式採用這個政制，並開始實行白皮書所載的改革程序之後，我們便應團結一致，全心全力去建立一個能夠保障及促進本港市民重大利益的政制。我肯定這是我們能力所及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世柱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已經公佈，標誌着自從一九八七年五月政制檢討綠皮書發表以來，經匯集民意後，政府已作了決定。

回顧在過去徵詢民意階段，眾議紛紜，特別是在一九八八年立法局應否有直選議席問題上，爭論不休；民匯處報告書發表後，又對報告書中的調查方法引起新的爭議。事實上，政府任何一項決定，都不可能做到人人滿意，但應考慮到是否能為多數人所接受。

香港市民對白皮書的評價如何呢？我留意到社會人士的反應。昨天何錦輝議員亦有談及這點，現在我會較詳細地加以闡述。最早有信報及南華早報委託市場策略研究中心（MDR）進行的民意調查：在 509 名被訪問的市民中，對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有部份議席開始實行直選，有 66% 支

持此決定；至於九一年有 10 個直選議席是否體現民意？有 9% 人認為很好，43% 認為尚好，兩者之和為 52%。似乎這兩個數字剛剛超過半數，但我們知道，市民認為沒有體現民意的，只有 39%，而沒有意見，只有 9%。若調整之後，在所有提供意見的人當中，認為差不多可以體現民意的達到 57%，而認為不體現民意的有 43%。

對白皮書中其他決定如港督繼續出任立法局主席、選舉年齡下限保持為 21 歲、區議會三分之二成員為民選而三分之一為委任等，接近 80% 被訪者表示贊同。但是，亦有多數被訪者認為九一年立法局民選議員應該相等或多於委任議員的數目。而最近香港青年協會亦發表對 409 名 18 至 30 歲青年進行問卷調查，有 68.5% 贊成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推行直選。要注意這兩項調查，都不是政府主辦，所以我相信昨天霍德議員說白皮書得到廣泛市民接納是對的及很清楚的。

主席先生，我個人一貫認為本港政制發展應循序漸進，並必須照顧到與將來特區基本法相銜接。從此一觀點出發，主張立法局應於一九九〇年後設直選議席而不宜於在此以前倉卒推行。白皮書此一決定，本人深表贊同；至於由選舉產生的議席數目，應在基本法規範圍內，逐步增加。

總的來說，白皮書大致上是符合民意和順應潮流的，亦比較穩健。由現在至一九九一年的政制發展既已有所決定，就不應再爭論過去多次重複的問題。平心而論，我們對立法局應有直選議席的意見是比較一致的，而是否在一九八八年推行則有分歧。廣大市民對八八直選贊成與反對者的數目，由於各類調查的方式與對象不同，得出的結果會有差異，但是差距不太大，任何一方都沒有明顯的絕對優勢，證明廣大市民並不執着於何年有直選的問題。因此，白皮書的決定市民是可以接受的。當前，應將主要精力放在實際工作上，並為九一年立法局直選做好籌備工作，選出一些真正為香港市民謀福利的人，這才是我們的共同利益。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於去年七月及十一月中，先後在本局辯論政制檢討綠皮書及民匯處報告書時，曾明確指出今次代議政制的檢討工作，是在中國政府的壓力下進行。這個看法在今日來說，依然有效。因為剛於上月公布的「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正好充份反映香港政府是與中國政府取得「默契」後才寫成的。在此情況下，八八年白皮書的整體表現，只能用「矛盾重重、步伐倒退」來形容，令人讀來不禁感到痛惜、失望與無奈。理由如下：

(1) 在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步伐方面—白皮書強調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並且要取得社會人士的廣泛支持和信心。這些原則應不難獲得絕大部分市民的認同；但問題是誰人憑甚麼去判斷發展的步伐是大步還是小步？記得八二年的區議會選舉，以及八五年立法局一次過引進 24 個民選議席，都是本港從無到有的歷史性大步伐的發展；但當時不僅聽不到強大清晰的反對聲音，如今看來，也看不到這些改變令香港的管治出現不穩定和不明朗的情況。

所以，白皮書第 75 段指出：「市民對一九八七年綠皮書的反應，顯示社會人士渴望進一步發展代議政制。經多年來發展而成的代議形式，證實是有效和得到市民堅定支持的。」我們實在沒有理由懷疑這段說話的確切性，也肯定了政府在過去每三年一次較大步伐的代議政制發展，是循序漸進，且獲得市民的廣泛支持。

然而，反觀八八年白皮書所提出的發展步伐，絕對不是循序漸進，而是八八年基本上是原地踏步，九一年後才突變以符合聯合聲明的規定。八八年代議政制的改變就只有立法局減少兩個委任議席，以便加入兩個新功能組別的議席，以及在結構上改變市政局與區議會的關係。更令人失望的，是政府不僅否決有強大民意支持的八八直選，就是連民意支持較大幅削減立法局委任議席，以便配合九七年前循序漸進地取消委任議席的原則，政府也辦不到。本人認為，八八年的發展步伐，與過去 6 年來代議政制的實踐經驗比較，不僅是倒退且背道而馳的做法，也是與政府在白皮書對過去 6 年政制發展的評價互相矛盾。

(2) 在政制發展目標方面—八八年白皮書既然主要是依據八七年綠皮書的提議寫成，自然很難期望政府會重提在八四年白皮書所訂下的代議政制發展目標和承諾；不僅如此，白皮書叫人擔

心的是，我們現時只看到代議政制在九一年的小部分發展（即在該年的立法局增設 10 個直選議席，但同時取消區議會選舉團的 10 個議席），九一年的其他改變，以及此後至九七年一段時間內的發展，就完全要視乎到九〇年才有定案的基本法。故此，九一年以後的政制發展，還能否讓代議政制繼續發展，實屬疑問。本人並不反對代議政制要與基本法銜接的原則；但對於政府的做法則不免有所保留。

我們清楚知道，當年開放地方行政，以及發展代議政制，完全是香港政府主動提出的。姑勿論這些改革是否如一般的分析所說：是爲了在過渡期給港人留下良好印象，抑或是爲英國在九七年光榮撤退留下藉口，好使英國國會及西方民主國家接納中英聯合聲明；但有一點不容否認的，是最了解香港內部事務和最能掌握本港政制發展的需要，除香港政府外，再沒有其他組織或政府可比擬。

然而，香港政府卻以銜接爲理由，在這時將代議政制在九十年代的發展方向及步伐，交由基本法決定，這是不智而且危險的做法。因爲這會帶來出爾反爾及虎頭蛇尾的不良印象。更嚴重的，是負責香港事務的中國高級官員曾公開表示過，中港兩地人民長期生活在兩個不同的社會制度裏，出現隔膜是在所難免的事。故此，中國對香港所制訂的方針和政策，也難免會出現偏差。所以，本人認爲，港府應繼續在政制發展問題上，代表港人據實陳情，以確保基本法不超越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

（3）在採納民意制訂決策方面——在民意搜集期間，爭論最激烈的，莫如八八直選問題。當時經常被反對八八直選人士引用的論據，就是基本法要到九〇年才公布，八八年推行直選，便使代議政制無法與基本法銜接，他們認爲，直選的時間表應由基本法來確定。

政府以「社會人士在這問題上有明顯的分歧」，而否決在八八年推行直選，並提出在九一年實行，理由是「政府已注意到在基本法的最新擬稿內，所有關於日後怎樣選舉立法機關的方案，都包括了採用直接選舉選出部分成員的方式。」很明顯，政府在直選時間的安排上，是充份照顧到反對八八直選者所提出的銜接論。

不過，本人認爲這個說法不僅過份樂觀，且前後矛盾。首先，根據「基本法草稿匯編」列出 3 種立法機關的產生方案，無疑每個方案都有直選成份；但問題是 3 個方案所列出的不同產生方法（如直選、大選舉團及顧問團），都極具爭論性。故此，每一個方案都沒有「必然通過及與基本法銜接」的把握；即使最後通過有直選成份的方案，白皮書在現階段就決定九一年推行直選，以反「八八直選」的論調來看，無疑已違反中方所提出的「銜接論」，然而，白皮書卻多次提及政制發展與基本法銜接的重要性。此外，白皮書在現階段就決定在九一年推行直選，也無疑是把基本法獲草委會及中國全國國人的通過，視爲「蓋橡皮圖章」。而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白皮書公布至今，社會上還未聽到過去持「銜接論」反對八八直選的人士、團體甚至中國政府，對白皮書的有關安排發表任何聲明。這就使人懷疑，香港政府是否已與中國取得「默契」，才能作出「九一直選」的決定。

白皮書爲否決八八支持九一直選而提出的理由，固然難以使人信服和接納，即使在爭論較小的問題上，白皮書所作出的決定和提出的理由，也令人因政府出爾反爾的做法而感到不滿。

記得在民意搜集期間，政府曾多番強調，會以民意匯集處依據綠皮書的建議收集民意的結果，作爲草擬白皮書的依據。然而，在白皮書內，有幾項決定既非綠皮書的建議內容，也沒有民匯處報告書「清晰的大多數」民意支持，例如：（1）在九一年推行直選；（2）由八九年開始，取消市政局議員出任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制度；及（3）在九一年取消區議會在立法局的 10 個選舉團議席。

主席先生，白皮書公布後，便屬政府的決策性文件，對於曾積極爭取八八直選，甚至曾發表意見的普羅市民而言，九一年直選的前景盼望，並不能彌補他們對白皮書的失望和無奈的傷痕。他們感到失望和痛惜，不僅是因爲白皮書一再否決八八直選，而是政府在今次政制檢討中，表現出爾反爾、獨斷獨行，以及有選擇性地採納民意的做法，實在太露眼。對於本人而言，白皮書所顯示的前後矛盾、過份保守以至倒退的精神，是可以理解的；因爲以過去政府在其他事務的行政表現而言，若非受到中國、英國甚至雙方的壓力，香港政府很少會有像在政制發展問題上，陷於進

退失據、方寸大亂的尷尬局面。至於香港政府為何在政制發展問題上，處處受制於中英兩國政府，本人於去年十一月在本局辯論民匯處報告書時已有談論，今日不再贅述。本人希望利用以下時間，作出幾項建議。

- (1) 政府發展到今時今日，市民應徹底明白，要實現聯合聲明中有關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已不能單憑中國或英國的賜予，也不能借助香港政府爭取，而是要徹底撇除過去「我不理自有人理」的苟且心態，把消極怕事無奈的心態，化為積極進取敢於犧牲的精神，只有這樣才能使民主運動出現生機和希望。
- (2) 由下月起至九〇年中國全國人大正式頒布的一段時間內，是基本法兩度諮詢港人意見及加以修訂的機會，也是影響香港今後命運的關鍵時刻，身為這一代的香港市民，應盡這歷史性的責任，就基本法的各項條文發表意見，相信中國政府不會公然漠視強大的民意。
- (3) 既然政府有決心改善市政局與區議會的關係，則從長遠利益的角度而言，應拿出勇氣向前行多一步，即索性把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兩層架構，合併改為一個地方性議會，取代現時市政局及區議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屆時只有一個負責中央政策的立法局，和負責地區事務的地區議會。
- (4) 早日落實推行九一直運所需進行的立法工作，並由本局監察工作進度，免得夜長夢多，臨時再有變卦。此外我們應充份利用七月開始長駐在港工作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向中英兩國政府反映我們對政制改革的意願和建議。
- (5) 最後，本人認為，雖然本局已成立憲制發展小組，集中討論代議政制與基本法；但要進一步爭取中國政府重視小組的地位及討論結果，否則只會流於空談。

主席先生，本局雖已獲悉白皮書之各項方案及目標，但本人對白皮書的有關決定及安排有很大保留，所以決定不接受這份白皮書。

雷聲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經過長時間的諮詢後，「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經已公佈。一個穩定的政治架構對於香港的成功以及港人對本港的信心非常重要，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為了一九九七年的順利過渡，我們必須有所行動。

白皮書不斷強調「穩定」和「改革須審慎」，但除了指向基本法外，並沒有指示任何路向。

一九八八年沒有直接選舉已是意料中事，因為去年十一月的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已暗示政府有意這樣安排。取而代之的，是於一九九一年在立法局加入 10 個從按地區劃分的選區直接選出的議員席位。整體而言，我歡迎推行直接選舉，但對推行的時間卻不表贊同，更不同意上述席位取代現時由區議會推舉人選出任的席位。

在諮詢期中，有關方面廣泛鼓吹日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這一點在白皮書最後一章也有提及。基本法將於一九九〇年頒佈，不知道取消選舉團的決定是否會與基本法的內容脛合。即使是基本法的初稿也要等到本年五月才會公佈，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因此令人有理由相信中英雙方已在日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結構問題上有了默契。否則，當局為什麼一方面重申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另一方面又早在基本法公佈前作出這項決定？

目前的選舉團議席將由 10 個按地區劃分的選區直接選出的議席取代，我感到非常詫異。白皮書提到立法局會出現雙重代表的問題，但情況並非一定如此，只要在界定選區範圍時採用不同的方式便可避免。畢竟，目前兩個市政局分別採用的制度中已經包括由直接選舉選出的議員和由區議員互選出任的議員。由區議會選舉及直接選出議員進入立法局的辦法，應視為「兩種選舉地方性代表進入立法局的制度」，有別於白皮書所說的兩種同時實施的制度。由選舉團及按地區劃分的選區，譬如新界，選出的議員須向不同組別的人士負責，處理不同範圍的地區事務，當局不能以出現雙重代表的問題為藉口，取消選舉團的制度。

一九八五年開始實行由選舉團選任立法局議員的制度，使區議會與立法局之間有直接的聯繫。明確地說，此舉開設了一個途徑，讓市民可在三層架構的制度下參與政治。由選舉團選出的議員須就其在立法局內的工作向有關的區議會作出交代。在新安排下，區議會只限於扮演純屬諮詢的角色而無實際的影響力。雖然三層架構仍然存在，但區議會的吸引力卻已減低。改善地區問題的興趣及政治抱負並非互相排斥。若能保存選舉團的制度及給予區議會一些實權，則會吸引更多人參與地區事務。最近的區議會選舉投票率很低，只有 30.3%，由此可得的結論是，白皮書的規定已令市民對區議會所扮演的角色失去興趣。我以為這情況可能是因為區議會所能做的工作實在極少。

我的辦事處曾就白皮書進行一項問卷調查。有關在一九九一年取消由選舉團選出的民選議席的問題，三分之二在是項調查作答的人士均不贊成這項決定。區議會亦反對這項安排，其中大部份均支持區議會擔任行政上的職責。

儘管三層架構的制度運作良好，但在代議政制的長遠發展方面來說，前兩局議員憲制事務小組所討論過的兩層架構的制度或會更適合香港。區議會是市民最易接觸的辦事處，可直接對地區事務作出反應。倘若區議會的行政及管理權不獲得擴大，便不能充分發展為一個可有效和獨立應付問題的組織。

主席先生，我現在想談談立法局功能組別所起的作用。白皮書肯定了功能組別代表在立法局的價值，因而加強他們在政制架構內所擔任的角色。與選舉團不同，由功能組別選出的議員數目將由 12 位增至 14 位。正因如此，鄉議局在立法局沒有得到席位，令人更感訝詫。多年來，鄉議局在新界區新市鎮發展方面擔當一個重要角色，並且與政府非常合作。我對該局的失望及憤怒，亦深表同情。當局倘不能將鄉議局列為功能組別之一，至少亦應保證其在立法局有充份代表。畢竟能聲言代表約 50 萬人利益的功能組別又有多少呢？

民選代表須對其選民負責，由功能組別選出的議員則只須向某一行業的人士交代。後者所代表的利益未免過於狹隘，相比之下，按地區劃分的選區更能代表市民的利益。

另一項有關功能組別制度的問題，是如何決定那一種專業應被列作功能組別。誠然，很多專業團體認為本身應在立法局佔有議席，倘毫無準則地將議席撥予該等組別，將會引起紛爭，而未被列入功能組別的團體欲佔有議席的要求會進一步增加。我極希望今日功能組別議席的擴展不會演變為日後「大選舉團」制度的序幕。在這裏，我要特別強調，「大選舉團」制度絕不應在香港推行，我不會向香港人推薦這個制度。總括而言，在立法局選舉中加入功能組別，永不能保證社會大眾的利益會獲得照顧，因為嚴格來說，他們沒有真正的代表性。雖然我對採用功能組別的办法有很大保留，但就香港目前的社會而言，這可能是唯一最合適的办法。

主席先生，現在，政府決定一九九一年推行直選，各項有關的細節應該在選舉日期最少一年前準備妥當，譬如提名資格、選區界限、每一選區所佔的席位等都必須計劃周詳，以免引起混亂。盡早將以上資料公佈，可使候選人有充份時間為競選作好準備。鑑於目前選舉團的劃分，要為一九九一年的選舉劃定新的選區界限，殊不容易，有關各區的人口、背景和居民的利益等必須加以考慮，要避免將距離過遠或背景各異的數個地區列為同一選區。被選出的議員必須能顧及選區居民的需要和要求，在有些情況這一點亦是很難辦到。這樣，被選出的議員的工作效率和成效將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所屬的選舉團組別便是一個例子。新界（南）包括 4 個區議會，共有 72 個區議員，範圍遠至本港地域的東陞和南及西兩端，人口接近 80 萬，因此要照顧每個地區的利益極不容易。這個問題也曾多次向政府當局提出，而我亦並非唯一呼籲政府將該組別分開或增加該組別議席的人。遺憾的是，政府顯然未有理會這些呼籲。

白皮書沒有提出足夠的改革建議，以便為日後代議政制的發展作好準備；10 個官守議席維持不變，而委任議員人數亦只減少 2 名。正如較早前我曾說過，「循序漸進」是維持安定的必要因素，但緊隨一九八八年的「循序漸進」而來的，將會是一九九一至九七年間的「劇變」。

有建議謂由於基層人士可透過直選獲得議席，因此毋須經由間選從區議會推選議員進入立法局，因為這些議員亦是來自基層，對於這個建議，我不敢苟同。這種以偏概全的說法實在與真實情況相去甚遠。首先，來自區議會的議員並非一定屬於基層人士，我不明白為何有人會對直選作出這樣的結論，可能是由於他們擔心直選會對立法局的組織帶來一些改變，例如會出現一些來自基層人士的聲音，但若將這種恐懼伸延至贊成取消由區議會組別推選的議席，就不合情理。

主席先生，要說和要做的都已說了和做了，我希望能夠以下述的比喻作結：有些人想在一齣好電影首映時便一睹為快，即使是午夜場亦在所不計；有些人想稍後才看，亦有人特意等到最後一天才看，然而他們想看電影的心意和目的基本上是沒有分別的。我們想香港擁有民主，亦想保有現在的生活方式，因為我們希望香港可繼續繁榮，繼續成爲一個公義的社會，我相信無論我們是保守派、民主派或極端主義者，這都是我們每個人的心聲。倘本局的一般態度是蔑視及抨擊任何主張民主的人，不論他們所用的是什麼途徑或方法，我認爲這是本港歷史上最悲慘的時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述觀察所得，支持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這兩天，本局充滿一片對這白皮書讚美和歌頌之聲，白皮書能夠獲得本局大多數人的支持，當然有被認爲有可取之處；與此同時，我們也要反省一下，這白皮書為何受到史無前例的待遇，是白皮書首次被不同派別人士在不同的公開場合裡被焚燒以示對它的極度不滿，現在立法局大樓外正有一批大專學生進行 30 小時的絕食，抗議這白皮書的內容。事實上，大多數的大學生和專上學院的學生都不滿這白皮書，這批未來社會的支柱和精英份子為何對這白皮書如此不滿，是值得我們去關注和去探討其緣故。

整體來說，白皮書的建議是短視和不完整的，給人一個見步行步和十分被動的印象。在八四年的白皮書裏，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代議政制發展的時間表（包括立法局與行政局的關係，行政局成員的產生等等），八八年的白皮書完全迴避了這些重要問題，政制發展的時間表，也只是到一九九一年爲止，一個對自己有信心，對市民意願有充份了解的政府，應有更具體，更長遠的政制發展計劃。八四年政府宣稱大部份市民希望八八年立法局有一小部份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現在又說因爲民意分歧，所以九一年才會有 10 個直接選舉的議席，如果民意在這 3 年內有所轉變，則基於政府現時處事的邏輯，這 10 個直選議席是否能夠落實，主要是由九一年香港的民意去決定。談到民意分歧，局內局外就有顯著的不同，一個負責而有代表性的政府，是應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從而作出公平的決定。白皮書就立法局八八直選問題的決定，究竟是否公正？布政司昨天說：在討論八七政制檢討綠皮書時，本局贊成和反對八八直選的議員各佔一半（18：18），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內，贊成八八直選的議員比反對的多出一倍以上（19：9），在區議會內，贊成和反對八八直選的約各佔一半（121：123）。既然三重架構內的議員贊成和反對八八直選的各佔一半，政府單單接納反對者的意見而否決贊成者的意見，這種做法是否公平？大家可以心照不宣。

曾在本局發言支持八八直選的議員們，有一部份現已改變立場，轉而支持九一直選，他們這樣做當然有他們的原因。本局一向大力鼓吹提高公民教育，拖延給予市民投票選舉立法局議員的權利，實在有違人權和平等這兩大原則；倘若我們說的一套，做的又是一套，又怎能令市民信服，受到市民尊重？

昨天一位政府官員對我說：「港人信心危機與香港政府無關。」我同意信心危機並非由香港政府所引發，我也相信香港政府有維持香港安定繁榮的意願，不過，有時我並不同意政府的處事手法。政府過份着重有效的管理香港而忽視民意，必然會加深香港人的信心危機。中英聯合聲明內的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在這白皮書第八章有關「今後的發展」內，已完全沒有提及，只是強調有效地管理香港和政權的順利交接。整體來說，香港政府可以說是一個好政府，不過我們知道任何政府或人都不是十全十美，如果政府不能虛心接受善意的批評，對任何反對的言論，視爲對抗的行動，實在十分可惜。正直而有量度的政府，是無需害怕批評，因爲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知道誰對誰不對。堅定的立場是值得我們市民的支持，但如果政府獨行獨斷、不理民意，對持相反意見的人士，直接或間接的排擠，就會給市民一種感覺一「官」字兩個口。

主席先生，一個聰明的人，有時都會做一些愚蠢的事，這份白皮書是一個好的比喻。我會原諒政府這樣做。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本人不接受白皮書。

主席（傳譯）：李柱銘議員，你曾提交通知書，表示擬提出修訂動議。我現在可以提出該項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以布政司名義提出的動議，所用字眼有很大缺陷，而且顯然無作用。事實上，按照這般字眼，無論動議被通過、否決、或被人置諸不理都沒有什麼分別。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就一九八四年白皮書進行辯論時，當時的動議是「本局歡迎『代議政制白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所載各項方案和目標」。照理政府會就今次的白皮書提出相同的動議，但事實並非如此。

主席先生，政府經過這般冗長和具爭論性的政治檢討之後，提出這樣的動議是不負責任的。這項檢討花了納稅人逾 900 萬元。政府從未試過這樣大規模諮詢民意，亦從未試過出版一份這般全面令人失望的白皮書。主席先生，從其他方面觀察所得，我認為白皮書內面比外面還白。

當然，政府明白市民是不會歡迎這份白皮書的。這就是為何政府甚至不敢提出內有歡迎二字的動議，因為怕定會有不少立法局議員投反對票。事實上，這項動議只清楚顯示我們的政府缺乏勇氣表示對自己在白皮書內提出的政策有信心，所以我要問，到底這是老虎還是跛腳鴨所為呢？

主席先生，一九八四年七月出版的綠皮書曾提出若干很具體的建議，但反觀一九八七年的綠皮書則全無建議可言。我謹此提出，這情況本身令人遺憾，因為這似乎告訴我們，政府已經喪失領導能力，同時亦不願意引導公眾人士的意見。因此，政府經過長時間的諮詢，同時經過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十六日就綠皮書推行辯論，以及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民匯處報告書推行辯論之後才制訂出的政策，我們於白皮書出版後始首次獲悉。這兩次辯論的議題都是「本局獲悉……。」，這議題實為恰當，因為當時所辯論的文件並無載有什麼建議。但今次的白皮書便完全不同，因為其內載有具體的建議。你贊成與否是一件事，而昨日與今日就白皮書進行辯論的整個目的是使本局議員有機會表示到底是否支持這份白皮書。

有關方面已公開承認，對市民來說，一九八八年舉行直選的問題在目前及一直以來都是整個政治檢討過程中最重要的一項問題。既是這樣，我們在辯論白皮書時將注意力集中在這一點是恰當的。

主席先生，我提出這項修訂動議並非因為政府決定不在今年實施直接選舉違反了我的意願，而是因為政府這項決定是錯誤的。這項決定如獲本局通過，對香港長遠來說是很不利的。

首先，中國的領導人未曾見過直接選舉實施後會是怎樣，所以他們不願讓香港將來的立法機關有超過 25% 直選議席是可理解的。但假如今年即實施直接選舉的話，中國領導人便可親自見到這制度可在香港運作良好，而他們亦會樂於讓我們有更多的直選議席。不過，如果我們等到一九九一年才實施直選，則到時基本法已公佈，而將來的立法機關要有超過 25% 直選議席似乎並不可能。在此情況下，我們在一九九七年時，便不會有一個真正民主或真正具代表性的政府。

其次，信心危機和移民潮將會愈來愈嚴重，因為這不單只是何時引進直選的問題；有很多人將此事看作中英政府對香港是否有誠意的試金石。

第 5 段

主席先生，我看過白皮書好幾遍，卻找不到有合理解釋為何不在今年實施直接選舉。我想大家看看白皮書第 5 段，內容是：「因此，在香港的代議政制方面，政府有以下的目標：

- （甲） 政制應繼續演變，以適合香港的情況；
- （乙） 政制的發展應該是審慎和循序漸進的；

- (丙) 任何改革都應獲得盡量廣泛的支持，以求得到社會人士整體的信心；
- (丁) 在一九九七年前存在的制度，應可促成在一九九七年順利過渡，並在其後保持高度的連續性。」

主席先生，張鑑泉議員對白皮書開頭幾段大為讚賞，現在我想花多些時間指出，政府建議在一九九一年始引進 10 個直選議席以代替目前由區議會間接選出的 10 個議席，實在是違反第 5 段所公佈的各項目標。

首先要談的是「政制應繼續演變，以適合香港的情況」。我們在一九八五年開始大力推行間接選舉。當時 46 個由非政府人員出任的議席中，有 24 個是從間選產生的。如果不包括官守議員的話，間選議席數目已略佔大多數。但白皮書建議在今年只增加 2 個間選議席，如以距離來說，主席先生，我們的第一步走了 24 吋，而現建議踏出的第二步則只有 2 吋。這使人認為，司行動的系統定是出了問題。

現在我轉談第 2 項目標：「政制的發展應該是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正如許賢發議員指出，假如在一九八八年只作輕微轉變或全無轉變，而直至一九九四年夏天仍保留 30 個委任議席，則我們肯定必須在一九九四年九月實行「大躍進」，才可確保屆時能逐步取締所有委任議員，以符合中英聯合聲明。主席先生，現在裹足不前，而在一九九四年則實行大躍進，這肯定在任何方面都不能說是「審慎」或「循序漸進」的。

第 3 項目標是「任何改革都應獲得盡量廣泛的支持，以求得到社會人士整體的信心」。主席先生，目前，根據所有民意調查，支持今年有直接選舉的人士比支持在一九九一年或任何其他年份引進直選的人士為多。既然獲得「盡量廣泛的支持」是這般重要，為何我們不揀選大部分人士都贊成的一九八八年來舉行直選？

第 4 項目標是「在一九九七年前存在的制度，應可促成在一九九七年順利過渡，並在其後保持高度的連續性」。換言之，這即是銜接問題，但用其他方式說出而已。據我了解，「銜接」一詞令英國政府頗為尷尬，故政府已避而不用，但我深信這意思就是銜接。

主席先生，在基本法的暫定草稿內一基本法已定於今年五月公佈以諮詢民意一該項有關特別行政區將來的立法機關的最民主選擇，仍保留 25% 目前由選舉團選出的議席，包括由區議會間接選出的議席。

主席先生，如我們以其他模式取代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現正考慮的模式，則如何能與這項有關「連續性」或「銜接」的已公佈目標互相配合？假如基本法果然按照香港市民的意願而採納這個民主模式（我但願如此），則政府怎能實行其現已決定要做的事？

主席先生，至於政府如何作出這個決定，則只可能有兩個解釋：第一，這結論是經過諮詢中國後作出的；其次，這是獨立作出的，與中國無關。現在讓我首先談談後者。在該種情況下，基本法可能會採納這個民主模式。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這情況下，政府當然不能履行其諾言。然而第一個情況甚至更壞，這即是說中國已決定不接納區議會這選舉團的間接選舉制度，而要將該民主模式從基本法初稿中刪去。如果是這樣的話，則諮詢香港人對基本法初稿意見的活動，只不過是門面工夫而已。

主席先生，無論怎樣去看，將 10 個直選議席取代目前由區議會間接選出的議席這項建議，實在是違反了白皮書內公佈的各項目標。但當然，白皮書內尚有其他段落與這問題有關，我現擬一一討論，而且希望能詳盡無遺的說清楚。

第 20 段

第 20 段與上述問題有關，請恕我只讀出其中一部分：「反對的人…」，即反對今年舉行直選的人，「則認為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是過早的。他們所持的理由是：上次的重大改組進行了還不到 3 年，現在就實行直接選舉或會危及穩定和持續性；或是基本法仍未確定一九九七年後採

用的選舉制度，而基本法預期要到一九九〇年才頒佈。」這裏，我想指出兩點：第一，今年舉行直選或會危及穩定；第二，這或會引起不銜接的問題。

關於第一點，我認爲絕對不能成立，因爲政府在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本局曾就一項問題給予答覆。各議員或會記得，大約在那時候有好幾份親北京的報紙曾指出，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會危害香港的安定繁榮，因而會違反聯合聲明。在這方面，爲方便各議員起見，我認爲應將聯合聲明第四條讀出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自本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過渡時期內，聯合王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持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

我們從親北京的報紙上看到，由於在一九八八年舉行直接選舉或會危害香港的安定繁榮，故今年舉行直選是不當的。在這情況下，林鉅成議員曾在本局提出下列問題：「由於應否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是一九八七年政制檢討綠皮書所涉及的重要問題之一，謹請政府說明是否會告知本局，是否會鼓勵市民就此問題發表意見，而不論他們是支持或反對直接選舉，也毋須擔心其言論與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文有所抵觸？」當時政務司的答覆是：「主席先生，是的，政府會鼓勵市民就綠皮書所涉及的所有問題發表意見，當市民發表意見時，市民可以自由支持或反對綠皮書所討論的任何政制改革辦法。我們不認爲這些辦法任何一項會與中英聯合聲明有所抵觸。」

讓我謹此提出，這答覆是完全正確的，而含意很可能是最低限度政府在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認爲——我希望這並不表示該立場已有所改變——只要香港人想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則絕對應實行，而毋須擔心會危害本港的安定繁榮。主席先生，根據這項在不足一年前向本局提出的答覆，政府怎可以仍在白皮書內提出這樣似是而非的論點，而至少說明在政府眼中，這理由是不成立的？

現在讓我談談銜接那點，我認爲那一點亦一定不能成立，因爲政府在第 26 段所提出的論點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所考慮的所有方案，都包括了「採用直接選舉選出部份成員的方式」。該段的上下文指出，政府不怕一九九一年推行直接選舉的建議會引起任何不銜接的問題，因爲他預料最後在一九九〇年頒佈基本法時，其內必列明將來的立法機關最低限度會有部分直選議席。

不過，主席先生，問題是如果政府現在能堅決決定在一九九一年實行直接選舉而怕會不銜接，他如何能說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會有與基本法不銜接的危險呢？政府的言行定要更爲前後一致。因此我謹提出，第 20 段所載的論點亦一定不能夠成立。

第 21 及 22 段

現讓我談談第 21 及 22 段。第 21 段說：「在民意匯集處收到個別人士、團體和社團遞交的意見書中，反對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的多於贊成的。民意匯集處委託私人機構進行的兩項民意調查，也得到相同的結果。其他民意調查和簽名運動——尤其是後者——都贊成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至於立法局、兩個市政局和各區議會議員的意見，當中也有很大的差異。」

第 22 段說：「總括來說，大眾對綠皮書的反應顯示：香港市民廣泛支持立法局加入一些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這項原則，但對於應在什麼時候採取這個步驟卻有分歧。」

主席先生，布政司昨日曾說：「任何人都不能指稱這些數字是由政府虛構的，而明理的人亦不能否認，這些結果反映出市民意見有分歧。」但對不起，我要提出一點，布政司所言只有一半屬實。我會就此加以解釋。

布政司所着眼者有三點：民意匯集處收到的意見書，各局會議上所發表的意見，以及民意調查所收集的意見。

首先有關意見書問題。主席先生，最近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民意匯集處報告書進行辯論時，我已在本局提出，政府沒有理由不把簽名運動收集得附有身份證號碼的簽名，和反對今年推行直選的親中集團預先印製的不提供選擇的信件給予同等看待。政府不聽從專家的意見，而繼

續給予上述兩者不同待遇，卻沒有提出理由解釋其立場。根據我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的演辭所陳述的各項理由，我建議政府應改在白皮書內說明：「在民意匯集處收到個別人士、團體和社團遞交的意見書中，贊成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的意見較反對的為多。」

第二，至於有關本局、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數字，我們必須緊記，本局的議員不能真正代表「本港整個社會」，很多議員也曾這樣強調。因為，主席先生，無論我們喜歡與否，我們之中沒有人是由市民選出的。同樣，在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方面，其成員也並非全部是民選的。

主席先生，在這情況下，政府在白皮書內所得到的結論說「總括來說，大眾對綠皮書的反應顯示：香港市民對於應在甚麼時候採取這個步驟卻有分歧」，很顯然是根據雅捷市場研究社所進行的兩項調查而作出的，而政府認為，這兩項調查顯示，反對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的人多於贊成的。主席先生，在這情況下，我們必須向政府查詢，他們是否承認對這兩項雅捷調查所提出的大量有力批評是合理的。因此，在上星期，我曾向本局提出一項動議，希望可在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即在今次辯論前，進行辯論。我的動議是：「公眾人士對民意匯集處委託的雅捷市場研究社就立法局在一九八八年應否引進直接選舉一事所作的兩項民意調查的結果（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刊於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內）發表周詳而有力的批評，這些批評證明了調查結果是無效的，政府未能就此作出回答，本局感到遺憾，我因此促請政府就一九八八年二月十日發表的白皮書第 28 段所宣佈不於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的決定在本局進行辯論前，詳細回答這些批評。」

主席先生，可惜閣下拒絕把這種動議列入議事程序內。主席先生，如閣下拒絕把它列入議事程序的理由是說動議太長，我倒無話可說。但可惜，閣下提出的理由是它搶先在今日的辯論前進行。主席先生，我謹服從閣下的裁定，但我想恭敬地指出，該項裁定是不正確的，因為白皮書並無提到任何對於雅捷調查的批評，因此，我請求政府發表意見以表明是否接納這些批評的動議，其實是與今日動議所處理的問題不同的。

主席先生，後來，8 位立法局議員聯名發表了一封公開信，刊載於八八年三月十一日的南華早報及信報，要求政府就雅捷的兩項調查受到的批評作答，要不就勿再用民意作為不在今年實行直選的理由。

副布政司陳祖澤先生已立刻回覆這封信，其答覆已於八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登在上述兩份報紙。但很可惜，他未能解答這個主要的問題。因此，我們昨天再次在這兩份報紙刊登另一封公開信，指出由於政府未能解答這些批評意見，唯一的辦法就是不要再用所謂民意作為不在今年實行直選的理由。

主席先生，我們知道，香港很多專家所見略同，他們認為雅捷就這個問題進行的兩項調查是無效的，應該置諸不理。這些意見最近更得到一位韋比先生證實。韋比先生是世界馳名的蓋樂普民意調查公司的秘書長，他曾將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內所載的資料加以評核。當然，他是以個人名義來做的。他得出的結論是：如果在這期間，單就八八直選一事讓全港的成年人投票的話，結果最低限度會是二比一，贊成的佔多數。正如遠東經濟評論報所述（該報也支持韋比先生的評核研究），當年英國就是以全民投票的方式決定應否保留在共同市場的席位，結果贊成保留的佔 67%，這樣便解決了那個棘手的問題，從此一勞永逸。

韋比先生進一步指出，專業調查公司向全港市民進行調查所得的資料最為可靠；如果這些調查經過準確分析及理解，那麼，贊成在今年舉行直接選舉的人數最低限度應是二對一之比。當然，意見仍然分歧，但很明顯的是，一直以來都有大多數市民贊成八八年度直選。但是，議員仍然不斷重覆白皮書內的一句話，就是：社會人士「對於應在什麼時候採取這個步驟卻有分歧」。

主席先生，鑑於韋比先生發表的意見，我謹此指出，政府要將實行直接選舉的日期延遲 3 年，所持的基本論據實際上已完全摧毀。無論如何，很清楚的一點是，政府不能繼續認為民意是反對在今年進行直接選舉。主席先生，我希望以後不再聽到這個不盡不實的說法。

第 25 段

現在我想轉談第 25 段，這段提到「爲了保持穩定，香港代議政制的發展應該繼續是循序漸進而不是突變的。每一步驟都應經過小心考慮，而任何改變都應取得社會人士的廣泛支持和信心。」

主席先生，「突變」這一詞非常駭人，但是這裏是否說，舉行直選是突變呢？如果不是，爲什麼這樣說呢？

我想提醒大家，尤其是請首席議員鄧蓮如女士回想她自己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就綠皮書進行辯論時，所說的一番話：「在考慮直接選舉問題時，我們必須記得，現在所討論的並非在香港舉行第一次的直選，而只是將現有的選舉措施推廣至本局。換言之，我們所論及的並非一項創新的重大變革，而是一個循序漸進的步驟。」就第 25 段所說的到此爲止。

第 26 段

我想談談第 26 段。第 26 段的內容是：「這些演變也必須有助於一九九七年政權的順利交接。到時將有無可避免的改變。如果能同時保持高度的持續性，和有一個早以爲香港人所熟悉的管治形式，那將會是對香港社會最有利的。因此，在考慮一九九七年前進一步發展香港的代議政制時，必須顧及中英聯合聲明的有關規定，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對一九九七年後怎樣執行這些規定的商議。在這方面，政府已注意到在基本法的最新擬稿內所有關於日後怎樣選舉立法機關的方案，都包括了採用直接選舉選出部份成員的方式。」

主席先生，讓我再次提到高度持續性，亦即是銜接的問題，結論是：日後將會沒有問題，因爲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所考慮的所有方案都有直選成份。所以，主席先生，基於相同的理由，我相信在今年實行直接選舉也同樣是沒有問題的。

第 28 段

我認爲第 27 段是不必要的，我略過這段不提，轉談第 28 段，原文是「至於實行直接選舉的時間，政府的結論是：鑑於社會人士在這問題上有十分明顯的分歧，在一九八八年實行這樣重大的憲制改革將不會是正確的做法。」

主席先生，所謂「十分明顯的分歧」這一點我已說過了，這段接續指出：「一個有充份理由支持的看法，就是下一屆的立法局應再次採用現有的組合方式，而不應在 3 年內進行第二次重大改組。」主席先生，這句話最耐人尋味。讓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其不確之處。例如我可以說：一個有充分理由支持的看法，就是我應該打你的鼻子。但主席先生，到底論據是甚麼呢？這段的後半截這樣說：「另一方面，在一九九七年前及早引進新的選舉方式，讓它有充份時間穩固起來，也是很有道理的。政府因此決定在一九九一年採用直接選舉選出若干名立法局議員。」

主席先生，這段後半截的其中兩句值得一談，原文說應該「在一九九七年前及早引進新的選舉方式，讓它有充份時間穩固起來」，這無疑是支持在一九九七年前及早採用這些選舉方式的理由。其實這段只提到兩點：一是社會人士的意見有十分明顯的分歧，這點我已經說過了。另一點就是那個「有充份理由支持」的「看法」。要理解這句子，唯一可行的方法是將上述理由與第 20 段對照參考。因爲只有在該段才可以找到「理由」這兩個字。讓我加以覆述，第 20 段是：「反對的人則認爲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是過早的。他們所持的理由是：上次的重大改組進行了還不到 3 年，現在就實行直接選舉或會危及穩定和持續性；或是基本法仍未確定一九九七年後採用的選舉制度，而基本法預期要到一九九〇年才頒佈。」這點我已說過。因此，我認爲上述理由是不當的。

但願我們今日所投的，是日後可引以自豪的一票。好讓我們在 20 年後，可以告訴兒孫我們怎樣投了今天這一票。

主席先生，爲了這些理由，本人謹動議修訂在布政司名下的動議，就是在末端加上幾個字：「但對政府決定不於一九八八年在立法局推行部份直接選舉感到遺憾。」

主席先生，還有一件事仍未解決，那是與分組表決有關的。稍後我們也有可能分組表決。主席先生，且讓我恭敬地指出，呼聲表決是完全不符合科學原則的。主席先生，我第一次以這種方式投票時便發覺這點。當時，本局正在表決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第 27 條，該條款現在已是人所共知，所獲評價是好是壞則屬見仁見智。我當時是要投票反對這條條例草案的，所以輪到我表決時，我自然是大聲喊說「反對」，然而每個人總是覺得自己發出的聲音是最響的，因為最接近耳朵的是自己的咀巴。主席先生，我當時真的以為反對者所得票數是旗鼓相當的。我記得其中一位議員要求分組表決，主席卻拒絕這樣做。我當時以為他不讓我們分組表決是錯誤的做法。在那次冗長的會議中，又有多位議員要求分組表決，但主席先生每次均……。

主席（傳譯）：李柱銘議員，你是否在說程序問題？如是這方面的問題，請你說吧。

李柱銘議員（傳譯）：好吧！主席先生，基於這些理由，本人謹此動議。

主席（傳譯）：在動議進行表決之前，我想就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一點，即有關程序的問題提出意見。會議常規載有分組表決的規定，供所有議員參考和遵循。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何錦輝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恐怕李柱銘議員就修訂原來動議而提出的論據雖然冗長，但卻缺乏重點。不過，我仍想談論傳交我們的通知書內所載的修訂動議。在決定政制如何發展時，我們必須適當地顧及其他互相連結的因素。對政制迅速作出改革的期望，必須與謀求順利過渡及維持本港安定繁榮的需要互相協調。如果我們不理會政制改革是否與日後公布的基本法銜接，並忽視其他因素，也就是未能充分了解真實的政治環境及本港的特殊情況，這樣可能會對我們的社會引起不必要的混亂。在衡量所有有關的因素後，我仍然認為在一九九一年透過直接選舉選出立法局議員是最適當的決定，而對香港亦最為有利。此外，正如我昨天曾提到，由市場策略研究中心進行的民意調查及由某青年機構進行的調查，均顯示市民對於在一九九一年推行直選極為支持。有鑑於此，主席先生，我不能接受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傳譯）：現在各位議員也許希望休息一會。由於恐防有意就修訂動議發言的議員在舉手時不會被看到，請這些議員在休息時間內把他們的名字告知秘書。

下午四時五十分

主席（傳譯）：本局會議現告恢復。我知道還有十六位議員有意就修訂動議發言，相信本局議員在發言時均會力求簡潔。

張鑑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我們上了一課公民教育。我要恭喜李議員能夠花費冗長時間為我們解釋白皮書很多非常詳細的事項，亦要恭喜各位議員能夠耐心聆聽這麼多的事項。我覺得，他今天的陳詞有很多地方是有些理性的；但是我擔心的不是這些有理性、比較平和的討論，而是基本上接着的一連串行動，譬如昨晚我聽說在一個民主聲討白皮書大會上，有人喊這樣的口號：「趕走衛奕信」。在這種情況下，究竟我們想得到些甚麼呢？這種情況會否令到香港非常混亂，令到市民很驚怕，令到我們的安定繁榮受阻很大？我們絕對希望聽多些、吸收多些反對的聲音，但是，大家不要低估對抗性行動的不良後果。在這情況下，我絕對認為政府在白皮書決定直選在一九九一年舉行是正確的。在這大前提下，我不支持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去年辯論綠皮書時所說，雖然我懷疑香港是否適合推行直選，但如果大多數人贊成的話，我是願意接受的。其後，在辯論民匯處報告書時，我概

述民匯處報告書中的數點重要訊息，避談由雅捷市場研究社進行極富爭論性的調查，而談及由獨立非政府機構委託香港市場研究社進行的調查，並發現在眾多的調查中，該項調查所收集的意見是最為平均及富專業性，從而得出的結論是：雖然大多數香港人贊同將來直選是個合乎需要的原則，但他們既不願意也不堅持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我支持政府在一九九一年開始推行直選的明智決定，因為這決定一方面認同了市民有直選的意願，而同時亦能照顧到我們希望審慎行事的強烈意願。

現在我想就韋伯先生所做的分析提出意見。當我最初聽到韋伯先生的「三分之二贊成，三分之一反對」的公式時，我私下推想：如果韋伯先生能與我的同事黃宏發議員預先談談，他便可節省很多時間及麻煩，因為我肯定香港市民還記得清楚，當民匯處報告書發表數天後，黃宏發議員自己已經分析了民匯處報告書內的意見，並認為每兩票反對推行直選，便有三票贊成。而李柱銘議員未提及的事實是：在每十個人中，有三至四個拒絕表示贊成或反對直選，而只回答：「不知道。」但這事實已在該報告內顯示了。這是否清楚顯示多數香港市民對在一九八八年應否有直選的意見是分歧的？

主席先生，我反對該修訂動議。

陳英麟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本局辯論民匯處報告書時，我曾說過除必須詳細審閱意見外，更要特別分析各級議會議員，及自動寄交民匯處的意見書，因這些意見較深入，意向清楚，也能充份反映其代表階層的意見。我亦曾就有關資料粗略計算及剖析，真的發現就八八年直選而發表的意見極為分歧，我也尊重這些意見。至今我仍缺乏有力的證據去否定這結論，我個人雖對否定八八直選感到失望，却無足夠證據支持去否定或攻擊政府的決定，故我不同意李柱銘議員所提出修訂。

葉文慶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反對該項修訂，理由是本局議員希望政府知悉白皮書所載的各項方案和目標，但並未因政府決定不於一九八八年引進部份直選而感遺憾。因此，加上建議中的修訂，只會使表決時，情況混亂。但我想再指出，布政司陳詞時曾說過在區議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直選問題意見分歧，但是李柱銘議員則要求對此點不予理會。李柱銘議員除了經常對本局主席及布政司表現出不尊重的態度外，今天他亦不尊重所有反對一九八八年直選的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的民選議員。基於這項原因和其他理由，我反對他的修訂建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支持一九八八年直選，無論在本局內外，我都這樣說過。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本局辯論綠皮書時，我主張在八八年引進直選。我所持的理由是：直選能令每一市民有投票權利、也可讓他們選出立法局議員，而立法局是中央架構的一部份。這做法會加強市民的歸屬感，有助更多人支持政府政策。我審慎看過民匯處報告書後，雖然我仍支持八八年直選，但覺得若延遲數年實施，社會仍可接受。在去年十一月辯論民匯處報告書時，我已表明立場，亦曾說過：「我覺得市民要求政府給予堅定的承諾，即一九九一年必須引進直選，及訂定有關實施細則的明確計劃，例如直選議席的數目，功能組別及提名的程序。白皮書符合我對承諾及整體架構的要求。因此，我歡迎政府的承諾。我雖對一九八八年無直選感到失望，但我必須保持客觀，以理智分析，而非以我個人的喜好作為取捨。我不像李柱銘議員般的大聲疾呼，故不單聽到自己的聲音，亦會聽到別人的聲音，並加以考慮。根據我得的資料，我相信香港政府決定不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是合理的，我並無理由對這決定感到遺憾。

因此，我不支持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伍周美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區議會的選舉剛剛結束。雖然投票率下降，但是一人一票的直選概念已經滲透民間，而大多數的香港人贊成立法局引進直選議席是無庸置疑的事。但問題就是直選的時間，眾說紛紜。李柱銘議員和他的支持者都是擁護八八年直選，但另一方面，亦有不少市民持有不同的意見，我舉一個例子作為引證：橫頭磡分區委員會轄下的公民教育隊曾經作出問卷

調查，一如立法局成員組織一樣，最多人選擇的一項答案就是應該採取直接選舉來選出一部分的議員。認為這做法原則是可取的，但是不應在一九八八年推行。本人亦支持他們的觀點，因為政制的改革應該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在九一年推行立法局直選較為適宜，本人基於上述理由，反對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張有興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已連續 31 年獲選為市政局的直選議員，因此，我對李柱銘議員的意見深表同情。我大力支持直選，並希望八八年開始推行直選，但有關方面已進行過很多民意調查，包括雅捷調查在內。一如在世界不同地方進行的民意調查，這些調查的結果通常不同，今次亦不例外。今次，憑我的直覺及與各階層人士的接觸，雖然我個人喜歡在今年推行直選，但仍須本著良心說，我們的社會對何時應推行直選，到底是八八年或是九一年，意見是分歧的。李議員提出的一點引起我的共鳴。這點與基本法草擬程序有關，因為似乎有很多人認為，如果基本法中有直選，這可能只限於略多於四分之一的席位，但如果我們要在將來立法機關取得直選和間選之間的平衡，直選的席位最少應佔三分之一左右。現再談到今天的辯論，我覺得假如李議員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這做法便未能反映出社會裏明顯的分歧意見，所以我覺得修訂是不需要的。因此，我反對李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相信民主的精神是尋求共識，而我們已肯定了有直接選舉的目標。雖然我對白皮書其中若干內容持有不同的意見，但我並未感到遺憾，所以，我不支持該修訂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基於三個原因，我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第一，我認為政府是不應以民意分歧為藉口來否決八八年直選，罔顧一半或一半以上各級議員的意見。第二，拖延八八年直選是違反了人權及公平這兩大原則。第三，雖然雅捷公司的問卷形式受到該行業絕大多數人士的否定，但政府仍然一意孤行，接納它的調查結果。

讓我談談另一個還算可以的論點，就是「本局自從一九八五年加入 24 個間選議席之後，實在需要些時間去適應。」我想問問：「為甚麼我們需要多些時間去適應？」「為甚麼有人認為多用一些時間就可以適應得較好呢？」這些問題從來沒有答案。如果我們的確需要時間去改進，但說來卻奇怪，白皮書竟沒有提出改善方案，以便我們更加容易適應。不過，為了同一理由，主席先生，如果我們需要多至 6 年的時間才可以讓間選議員與委任議員彼此適應，而這些委任議員終究是要全部被淘汰的，那麼，對於那些被本局一些議員當作野獸般看待的直選議員，我們還須給予多少時間讓他們與委任議員和間選議員互相適應呢？當然，那又是一個不當的理由。

讓我再次請大家回想首席議員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綠皮書辯論時說過的話：「我們現在當然可以說：『不要在一九八八年再作改變了』。但長遠而言，『不變』並非最佳的選擇，因為中英聯合聲明已使我們必須面對最重大的轉變；目前本局只有部分議員是民選的，但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將由選舉產生。我們愈延遲進一步的轉變，要求轉變的壓力便愈大，而可用以順利進行改革的時間便愈短。」我當時完全贊同，現在亦很贊同這番說話。

主席先生，我已經盡了很大努力，將白皮書內否定在今年舉行直接選舉的理由逐一討論。也許有些議員會覺得很厭倦。我希望我已經充份證明，那些論據，沒有一個是正確的。

昨天鄧蓮如議員說：「我們必須齊心協力，在這些確實重要的事情上謀求共同的意見。」當然，她說的是指基本法。主席先生，我想指出，當趁現在仍未太遲，我們應該團結起來，謀求共同的意見讓本局全體議員團結一致，抱着同一目標，為那些不能夠或不願意在一九九七年或之前離開香港的人士爭取利益，向政府表示我們要在今年實行直接選舉。因為只有這樣做才可以給我們一個合理的機會，可望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建立一個名符其實的民主政制或代議政制。

我們又要明白，為了後世的人着想，我們有責任向政府指出，當局要延遲 3 年才在本局實行直接選舉，這樣的決定顯然是錯誤的，也絕不符合香港人的長遠利益。

李汝大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支持李柱銘議員現在向本局提出的修訂動議。我承認社會人士對於應否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意見並不一致，但正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才應顯示它的決斷及領導能力。

一九八四年七月，政府發表一份有關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的綠皮書，其後關於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亦於九月公布。中英聯合聲明是英國和中國政府透過外交談判而制訂的。香港人並無直接派代表參與談判，因為中國政府不贊成採用「三腳櫈」的談判方式。當本港成立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以收集港人對聯合聲明的意見時，發現一般市民均認為這份聯合聲明可予接受，但須確保本港會發展一個真正的代議政制，而在一九九七年整個立法機關將由選舉產生，並將繼續發展一個民主政制。綠皮書內所載述的代議政制，令人相信這個政制他日發展為一個完整的制度時，將可在一九九七年取消立法局的委任議席，亦可選舉行政局議員，甚至可讓民選議員擔任部長的職務。很多香港人接受中英聯合聲明，是因為他們相信政府會逐步建立一個民主制度。但現時的情況是，這原來的意圖已經改變，甚至放棄了。代議政制的進一步發展已變成一種窗櫺裝飾。很多人都覺得本港在一九八七年進行政制檢討時，所受的外來影響極大，而這種影響甚至可見諸現時白皮書的內容。人們均懷疑簽署這份聯合聲明的國家是否有誠意履行有關的條文，尤以中國政府為然。市民的信心因而大大削弱。基於這個原因，我對本局未能於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感到遺憾。如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選，可能會使我們的信心稍為恢復。

主席先生，我支持修訂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不同意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理由很簡單，可概括為下列兩點：第一、李議員剛才在演辭中說，全港市民大多贊成 88 年有直選，我以為並不見得，我認為未有足夠理由支持其說法。這只是一廂情願，起碼我接觸的人不持這見解。剛好相反，對強把個人意見說成多數人的意見，我表示反對。第二，若於 88 年倉卒推行直選，實是一場政治賭博，等於將全港市民利益作賭注，故我堅決反對李議員的動議。

潘宗光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本局於去年七月辯論有關綠皮書的動議時，我對直接選舉立法機關的成員表示支持，但我強調一點，就是我相信任何政制改革，都必須審慎及按部就班地進行。我建議在一九九一或一九九二年實行直接選舉，使我們剛萌芽的民主制度能夠有機會成長，待市民的政治和社會意識到了成熟的階段，才作出大躍進。在本局辯論有關民匯處報告書的動議時，我一再強調任何重大的政制改革，都不應倉卒推行。香港是不能作出任何政治賭博。我們不能把超過 500 萬人的生計和前途作賭注。推行直接選舉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政治改革。在一九八八年便作出這項改革，未免過於急劇和冒險，除非我們能肯定大部分市民均贊成這樣做，並對此作好準備。明顯地，市民對於何時推行直選的問題，意見極為分歧。立法局、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議員與各團體的領袖對這問題亦持有不同的見解。如社會人士基本上對此存有懷疑，則實行任何急劇的政治改革，將會是更為冒險的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修訂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支持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布政司霍德議員原來的動議是：「本局獲悉『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所載各項方案和目標」。這個動議是毫無意義的。本局議員既非盲、又非聾，怎能夠不獲悉呢？本局議員既非草木，又非岩石，獲悉了又怎能夠既不歡迎，又不反對呢？我不知道布政司霍德議員，為什麼不把原來動議中「獲悉」兩字寫作「歡迎」。難道他不希望受到歡迎嗎？難道他已經知道不會受到歡迎嗎？

在目前的政制下，本局不會亦不能反對這白皮書，因為即使反對也無效。現在，本局的官守議員和委任議員佔了絕大多數。政府官員在這次辯論之前已經說過：無論如何白皮書一定不會修改，一定要執行。既沒有人提出歡迎，又不容反對，那麼表示遺憾總可以罷？本港五百多萬市民

中，有多少對這白皮書感到不滿的呢？單是簽名支持八八直選的人，就有二十多萬，他們是感到憤怒的。本局議員是民意代表，有責任反映他們的反應。只用「遺憾」來表達他們的憤怒，實在有點心中有愧。

在辯論綠皮書時，我駁斥了種種反對八八直選的論調，有所謂「經濟繁榮論」、「公民教育論」、「違反中英聯合聲明論」、「銜接論」、「循序漸進論」、「效率論」、「有待評價論」、「反民主抗共論」等等。白皮書反對八八直選，只取回了其中的「銜接論」和「循序漸進論」，並創造了一個「分歧論」，這等於證明了其他的論調已經破爛。但白皮書所載在九一年才引進 10 個直選議席和其他有關政制的決定，也同時說明了它所拾回的「銜接論」和「循序漸進論」自相矛盾，自打嘴巴。

我們先來看看，在白皮書中略作修改的「銜接論」。

白皮書說：「政府已注意到在基本法的最新擬稿內所有關於日後怎樣選舉立法機關的方案，都包括了採用直接選舉選出部分成員的方式。」這是騙人的話。我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委員，參加了每一次草委的全體會議和政治體制專題小組會議，知道得清清楚楚，並不是所有方案都包括有直選，其中一個方案是主張實行百分之一百功能組別選舉。我雖然反對這個方案，但認為在基本法頒布之前，香港政府無權一手抹殺這方案，更不應該一手掩住這方案來說假話欺騙香港市民。在目前，基本法的討論稿還沒有公布，諮詢期還沒有開始，中國的人大常委會也不能一手抹煞這方案，何況香港政府？

基本法定稿要到九〇年才頒布，距離現在還有兩年。在基本法定稿頒布之前，假如決定了九一直選並不違反「銜接論」，那麼決定八八直選也沒有違反「銜接論」；假如決定八八直選是違反「銜接論」的，那麼決定九一直選也違反了「銜接論」。白皮書中的九一直選，粉碎了自己的「銜接論」。

曾經高唱「銜接論」的人，假如是堅持原則、緊守立場的話，應該反對現在基本法定稿還沒有公布，白皮書就已經作出了九一直選的決定。否則，他們高唱過的「銜接論」只是幌子，都是胡說八道。我雖然不贊成但卻願意聽到這樣的聲音，因為我欣賞能夠堅持原則，緊守立場的人，即使他們的意見是我不同意的。

我們再來看看，在白皮書「見牛而未羊」的「循序漸進論」。

白皮書說：「香港代議政制的發展應該繼續是循序漸進的」，「這些演變也必須有助於一九九七年的政權的順利交接。到時將有無可避免的改變。如果能同時保持高度的持續性，和有一個早已為香港人熟悉的管治形式，那將會是對香港社會最有利的。」

什麼是「無可避免的改變」呢？根據中英聯合聲明是：「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怎樣才「有一個早已為香港人熟悉的管治形式」呢？官守和委任是香港人早已熟悉的，但卻無可避免要改變，改變為選舉，改變為有一部分的直選，那麼越早實現全部選舉和引進直選就越好，讓香港人能夠有長一點時間去熟悉新制度。假如現在我們在原地踏步，就錯失了早已熟悉的時機。到了無可避免的改變日益逼近時，那就無法循序漸進了。

在九七年前，立法局只有 3 次選舉。現有委任議員 22 人，到九七年便要一個也沒有。用簡單的除數去計算循序漸進的速度，每次選舉最低限度也要減少 7 人。但白皮書卻決定八八年只減少 2 人，這又算是什麼循序漸進呢？對直選，喋喋不休強調循序漸進；對委任，就絕口不提循序漸進，這不是像《孟子》一書裏所說「見牛而未羊」的偽善者齊宣王嗎？

我們最後來看看，白皮書中所新創的「分歧論」。

白皮書說：「政府的結論是：鑑於社會人士在這問題上有十分明顯的分歧，在一九八八年實行這樣重大的憲制改革將不會是正確的做法。」

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裏，意見分歧是正常的現象。俗語說：「關公也有對頭人」，如果以意見分歧來拒絕某一種意見，則任何意見都會被拒絕。

我們要問：要增設什麼功能組別，意見不是更分歧嗎？為什麼政府又斷然決定只增加其中的兩個組別呢？對市政局議員在市區區議會內的當然議席，意見並不分歧，絕大多數的意見是贊成「不應取消」的。為什麼政府又斷然作出與絕大多數意見相反的決定呢？

說穿了，管什麼分歧不分歧，唯我獨尊，我要怎樣就怎樣。值得重視的，倒是政府的決定與廣大的民意是否有分歧，假如政府的決定與廣大的民意有了分歧，將會有怎麼樣的後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我們的生活裏面，經常存在着一些先入為主，似是而非的錯覺和誤會。好像當我們提到「理想」和「現實」這兩個問題時，就很容易直覺認為「理想」是崇高的東西，「現實」則是俗品。因此那些講理想的人就自然應受到歌頌，那些講現實的人就應被投以鄙視的目光。上述看法如果是用在討論個人道德生活問題時，自然無可厚非。但若應用在政治世界裏，則大有問題。西方著名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曾經為政治家應具備的基本條件立下3項標準。除了具有判斷力（Power of Judgement）外，一個理想的政治家還必須具備現實感（Realistic Passion）和責任感（Sense of Responsibility）。所謂現實感，是指不會抽離現實世界盲目追求某些政治理想。而所謂責任感，則指不會單獨追求本身的政治理想而不考慮照顧其他人的看法，一廂情願地強迫他人跟從自己的理想。缺乏現實感和責任感，在韋伯眼中，是政治世界的兩大罪惡。本人以為，韋伯上述經典的講法，對於今日身處政情複雜的本港社會裏面的每一個政治人物來說，是值得細想和注意的。

在過往幾年，直接選舉一直成為本港政制發展過程中最受爭議的問題。本港不少來自各行各業的社會人士，都極力鼓吹八八年立法局應開始引進直接選舉；但與此同時，亦有相當多的社會人士不以為然，積極主張將直接選舉的引進時間押後幾年。這種爭論已經持續了幾年，斷不能無休止地持續下去。在兩不相讓的情況下，我們只有接受在兩者之中作出取捨。而無論決定如何，肯定的是必會令一方滿意，一方失望。因此，問題的關鍵並非政府究竟為八八直選問題作出了甚麼決定，而是政府的有關決定究竟以甚麼為基礎。

早於去年五月，本港社會普遍已為作出這重大政治決定的考慮基礎達成共識，就是要以市民的意願，特別是所謂沉默大多數的意願為一個基本考慮基礎。因此才會有民意匯集處的出現，才會有民意調查和意見匯集的安排。而最後得出的結果，是絕大多數的市民支持本港長遠有直選，但應否於八八年開始推行，則意見分歧。上述結論，並非單單基於受到非議的兩次官方意見調查而得出的。無論是直接遞交民意匯集處的意見書，抑或由多個民間團體委託調查公司進行的多個隨機抽樣調查，所得出的民意都是相若。

在政制改革這個重大問題上，面對著分歧的民意，任何有政治現實感和政治責任感的人，相信都會選擇謹慎的做法。今次白皮書作出了寧可延遲三年才開始引進直選的決定，是照顧到整體民情，和考慮到勉強於八八年推行直選可能帶來的不良後果。因此，八八直選雖然是本人的政治理想，但本人並不以為它的落空顯示政府作出了錯誤的決定。本人覺得真正令人遺憾的，應是本港整體社會在八七年還未能就直選的施行做好準備，以致我們錯失了八八年這個引進直選的理想良機。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有關這項修訂動議，在道理方面我完全同意李柱銘議員、林鉅成議員及司徒華議員所說的一切。我以前曾基於同一論據，認為直選是比較間選、功能團體選舉為佳，應該越早推行越好。今天我不打算重複以前所說過的理由，只想提及有關公民教育及直選準備的問題。公民究竟是否準備接受民主，完全在於實踐。我們已經在一八八八年而不是一九八八年，舉行過第一次直選。該次選舉就是張有興議員曾任主席的市政局的前身——衛生局，在一八八八年所進行的直選，推行至今。現在較低一層的機構——區議會，亦已推行直選，因而立法局推行直選已經有足夠的訓練機會。假使在這個最高層面上有足夠的訓練機會，開始引進部分直選議席，亦是使市民和議員可以透過實踐而加以準備，若然不引進的話，根本是不能的。

我認爲在簽訂了聯合聲明後，基本上特別說明未來立法機關是由選舉產生，所以必定要盡早產生。司徒華議員指出應該循序漸進，每一次應增加 11 個或減少 11 個委任議員或官守議員的議席，在這方面我有不同意見。我認爲應該只計算委任議員的議席，所以這次我認爲應該減少大約 7 個議席，或者稍爲少於 7 個議席亦可，而絕非 2 個議席。我們不可以說因爲會使立法局議員的人數大大增加，所以不應在立法局引進直選議席。一個立法機關如果說明由選舉產生，必然不能長遠抗拒民間對直選的要求；若果抗拒的話，即使有一個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構，仍可能導致人民有由直選產生行政首長的要求，例如南韓最近發生的事件，就可以顯示這經驗。

我想談談上星期李柱銘議員要求督憲閣下進行一次動議辯論的事，當時我並不支持他，後來他要求寫一封信——一封由 8 位議員聯同簽署的公開信，當時我亦曾簽署。我認爲基本上這是一個十分公道的問題，所以需要一個公道的答案。隨後，副布政司在報章上公開回覆，我認爲答案亦非常公道。雖然其中有些地方我不同意，但亦認爲毋需糾纏下去。

民意究竟是什麼一回事，我認爲基本上白皮書內所持的論據，認爲在一九八八年不宜進行直接選舉而應延遲至九一年推行，並非基於第 1 段內其中一句話一雅捷民意調查，而是基於第 20 段內提及意見極爲分歧；第 22 段提及採取這個步驟也有分歧和第 28 段提及社會人士在這問題上亦有極分歧的意見。對於當時那幾封信，我認爲副布政司並無清楚答覆的是有關第 21 段：「在民意匯集處收到個別人士、團體和社團遞交的意見書中，反對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的多於贊成的。民意匯集處委托私人機構進行的兩項民意調查，也得到相同的結果。」在這方面我認爲副布政司並沒有加以答覆。但有關這方面的答覆，在昨天的辯論中，譚惠珠議員亦曾提及。她指出民匯處一民匯專員的資料（這些資料並非載於民匯處報告內，而是事後我們要求得到的）顯示，用表格式文件表示反對直選或不贊成八八年直選的有 67 370 份，贊成八八年直選的有 1 313 份，這些都是預先印製的表格一表格說明立場是什麼。以往本人曾經向主席先生呈交一份文件，當時閣下決定不應將這份文件呈交立法局，但是在去年十一月十八日我曾委託兩局議員辦事處將這份文件傳交全體議員，當時我引用的數字不是表格的數目，表格數目只列於括號內，我所引用的是人數、相應的數字就是 71 566 人反對直選或不贊成八八年有直選，而 1 327 人則贊成八八年有直選或不反對八八年有直選，請各位注意這兩個相對數字。但譚議員跟著引用另外兩項由民匯處提供的數字，就是以問卷方式表達個人意見者，問卷是預先印製的，但基本上是給予個人作出選擇；反對直選或不贊成八八年實行直選的有 10 301 份，相應的人數是 10 325 人，贊成八八年直選的有 26 745 份，而相應的數字是 26 833 人。

接著譚議員亦引用其他數字，即其他個別人士的意見，或由多位人士聯名簽署的意見書。反對直選及不贊成八八年直選的有 8 941 份，相應的人數有 12 379 人；贊成八八年直選的有 7 071 份，相應的人數是 11 185 人。但譚議員接著說以上 A 及 B 的表達方式都是比較有組織的做法，對於這點我完全不能同意。若說是有組織的做法，我對三者都有所懷疑，因爲意見書的數目和人數在相比下均有差距。譚議員認爲我們考慮數字時應將 A 與 B 都計算在內，即凡以表格方式遞交意見的，不論立場書或問卷都應同樣獲得考慮，如此看來，以乎是反對八八年進行直選者比贊成八八年實行直選者爲多。我認爲這個計算方法是不對的。至於其他個人意見中，12 379 人反對直選，或不贊成八八年推行直選，而贊成八八年直選者有 11 885 人，數字略低。但在我交給主席的原有表格內，我是將 B 和 C，即人數與意見書的數目加在一起。歸根結底，我認爲正確的數字不應如譚議員所說，它們應該能夠清楚顯示個人意見，而並非以立場書的形式表達，因此反對直選或不贊成八八年推行直選的有 22 704 人，而贊成或不反對的有 38 018 人。至於預先印製的立場書表格方面，71 566 人反對直選或反對八八年實行直選，而只有 1 327 人贊成或不反對八八年直選。我認爲應將預先印製的立場書和簽名運動相提並論，否則，就不應將其完全計算起來。在簽名運動方面，反對八八年直選或反對直選的有 295 人聯名簽署的一份意見書，而贊成八八年直選或不反對八八年直選的有 223 886 人，意見書則共有 20 份，所以若將 4 項全部加上，總數是 94 565 人反對直選或不贊成八八年直選，而 263 231 人則贊成八八年直選或不反對八八年推行直選。

這些數字可供行政局及政府參考，當局不可以說民匯處報告書中並無這些數字，因爲這是經過再三研究所得，所以應該進一步加以考慮。至於民意究竟是什麼，是否分歧，我在原來呈交主席

先生那份文件的第一表內曾作出分析。在分析方面，剛才梁淑怡議員曾指出比數大概是 3 比 2，或韋伯所說的 2 比 1 左右，因為我在計算中摒除了雅捷調查，而從 9 個全港性用科學方式進行抽樣調查結果來看大約是百分之六十左右。若不計算沒有意見者在內，相對於百分之三十左右贊成八八年有直選，所以基本上已經可確立，明顯地我們可以說存有分歧的現象。基本上政府在白皮書內所引論據，亦指出存有分歧，而在這分歧方面我認為需要斟酌一下。何為分歧？因為對於任何問題，各人的意見必定不同，有不同就有分歧，政府就不可能作任何決策。我們必須考慮分歧的嚴重程度，和人們堅持其立場的程度。

關於這一點，在本局就綠皮書進行辯論時，剛好民匯處呈交其報告書，當時看過該報告書後，我曾說過一句話，我認為是次民意調查沒有說明民意的強烈程度，似乎十分可惜，但即使沒有列出，有關左、右傾向的強烈程度，也可以略知一二。從雅捷進行的調查研究，我們可見在第一次調查中，40% 的人表示沒有意見或不知道、不了解。這些人士在一般構想下似乎集中在分佈圖的中間位置，而在第二次調查中，這些人士佔 45%，即他們表示沒有所謂，不知向左或向右走才好。

剛才所述的調查載於民匯處報告書第 1 部份 13.37 段，加上有關數字後可以見到上述比率。從 13.39 段則可以見到在香港市場研究社所進行的研究中，表示有其他意見、不予置評或沒有意見的百分比大約是 28% 至 33%；市場策略研究中心進行三項調查，所得的結果是 10% 至 35% 表示沒有意見；在大專教職員關注政制發展小組所作的一項調查中，41% 的人士表示沒有意見或沒有所謂；模範市場研究社所得的結果是 23%；其他以某類群體人口為對象的調查共有 25 個，意見的分佈似乎很混亂，在一些調查中只有 1% 的人表示沒有意見，但在其餘調查中，表示沒有意見的人士則高達 65%。

在此情況下，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香港人的態度基本上非常保守，而在保守的情況下，那些不同的意見不可以說是分歧，只可以說是兩類不同的意見。假若我們用頻率分佈圖來加以劃分，如可見的情況在基本上是一個中型的「正常分佈」，我們就不能說這是分歧至分裂的程度，因而作出延遲的決定。若我們看見雙峰的分佈，就認為事態嚴重而不知所措。但事實上我們可以延遲作出決定，將不同的意見看作兩個不同的陣營，設法把各走極端的人士之間的距離拉近，才是合理的辦法。故此，我認為講道理雖然是正確的做法，但判斷方面似乎有錯，錯失了從一九八八年開始引進直選的良機。

在此等情況下，白皮書所提的論據顯然沒有提及中國的因素，但我認為中國的因素基本上可見於字裏行間。倘若真的是由於中國的因素，而在基本法的初稿也尚未公佈的時候，政府就能在白皮書中承諾一九九一年必有直選，我認為是一種有膽色的做法，實在難能可貴。但在此情況下，必須誠實地說出這是問題的癥結所在。當然，政府可能不願意承認卻是另一問題。但我認為不能以分歧為理由就說八八年不應該有直選，要至九一年才可以推行直選。按照同一論據，九一年的時候難保沒有分歧，因為這次的決定是基於一九八七年所作的調查，倘若在一九九〇年再作調查，發現分歧仍然存在，是否表示再推遲至一九九四年呢？所以我非常擔心分歧的說法。在我看來，民意不是分歧，但很多議員說存有分歧，而部份議員更特別提及一定要考慮各級議會中議員的分裂意見。

我認為這方面的分歧比較民意的分歧更大，因為一般議員對於政治事務認識較多，政治意識也會較高。我認為除立法局外，在其他各級議會中，意見似乎相當平和，因為大部份議員都不至太激昂，但自從綠皮書發表後，我在立法局內所看到的現象卻似乎相反。若蘇海文議員認為沒有派別的話，或即使認為有的話，我認為基本上可以這樣說，一批是理想主義者，而另外一批是務實者。務實者可稱為守舊者，或建制派，而理想主義者是屬另外一派。此外，建制派或務實派可能認為理想主義者別有用心或過於激進。基本上認為這是由於大家政見不同，抱着互不信任的態度，甚至對立對峙，不能夠平心靜氣地考慮應該怎樣處理問題。倘若我們讓這情況繼續發展下去，一方面有人燒書、一方面有人救火，本局內部的分歧就會非常明顯。倘若分歧已經存在，我希望可以彌補，若然沒有，我希望不會出現。我更希望政府能回心轉意，現在再重新考慮在一九八八年引進直選是否一件不可能的事情。

倘若現時分歧的局面進一步惡化，顯然在一九八八年引進直選可能會引起更大的風波。我一貫的宗旨是認為應該分而不裂，爭而不鬥，假若不能做到此點，無論作何種決定，八八年有直選也好、沒有直選也好，都有弊端存在，同樣會令本局繼續分歧下去，香港社會亦會受到損害。

我聽過一個故事叫葉公好龍，出自漢代劉向的一本書，話說一個叫葉公的人很喜歡畫龍，家中的裝飾品全都畫上龍。龍想葉公既然如此喜歡我，待我現身給他看看，結果葉公卻嚇至一病不起。這條龍就等於八八年推行或不推行直選的立法機關，無論喜愛龍的是誰，在真龍出現時，都可能大吃一驚。

說到這裏，我想清楚說明我個人對於李柱銘議員所提修訂動議的立場。我認為既然已經看見分歧的現象，而很多時候提出修訂動議只會使分歧的現象加劇，再加以政府基本上已承諾在一九九一年引進直選（這實在難能可貴的行動）所以即使八八年沒有直選，我亦支持和接受這個決定。但我仍希望政府回心轉意，重新考慮一次，這就是我反對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的主要原因。

其次實質問題，就是說方法的問題。事實上，若要清楚說明自己對直選的態度，也有其他方法的。倘若認為獲悉白皮書內容的動議似乎沒有甚麼意義，則只將意見清楚說出就可以，因為報界必將其分為兩派，所以無論採取何種做法，都會得到同一結果，收效亦一樣。假如我們認為八八年必須有直選，我們可否請主席容許提出動議，在下次會議席上提出八八年應有直選，我想這是比較正面的做法，比較表示遺憾的做法是積極得多了。當然，我了解在同一會期內提出一項關乎現有白皮書的動議，以便進行辯論，可能不會獲得考慮，那麼可否留待下屆會期？下屆會期是否太遲？雖然可能已經太遲，但我想無論在現時或者下屆會期提出這動議，很可能也得不到支持，不能收到理想中的效果；事實上，提倡八八直選的方法很多。至於政府雖已經就這政策發表了白皮書，李議員身為大律師，對於草擬法案必定造詣甚高，可否就立法局現有的選舉規定條例在本局提出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俾能在八八推行直選？

最後，我想談談白皮書究竟應由誰動議。我認為基本上就政府人員或其他議員動議而論，似乎由非政府議員動議為佳，因為這樣可顯示出我們的意見。

主席（傳譯）：黃議員，目前請不要就原來的動議發言，因為稍後你將有機會這樣做。可否請你劃分講詞的範圍，僅就目前應該討論的修訂動議發言？倘若你希望在稍後就原來的動議另外發言，你當然可以這樣做。

黃宏發議員致辭：因為我一方面談及這項修訂動議，一方面亦是向李議員建議處理這事的其他方法。我只想說明由誰動議會較好，既然這次由政府動議，若我們認為由非官方動議較好，那麼我們可修訂動議的方式，可能較佳的做法是將這項修訂動議改成「本局敦促政府注意本局議員在這次辯論中就《白皮書一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所發表的一切意見」，還可加以補充：若有不同的意見，請給予充份的答覆；若有不同決定，則亦請政府給予充份的答覆。

昨日譚惠珠議員說羅馬並非一天建成的，我只想說一句話，就是這句話背後的意思是羅馬可以毀於一夜。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詞，反對李柱銘議員的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昨天在提出我名下動議時所說，政府並不期望本局每一位議員，都支強白皮書所有條文。原來動議使各議員有機會就白皮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進行辯論。因此，對原來動議作出修訂，使人集中注意某一方面，我就認為是不必要的。我已非常細心聆聽李柱銘議員陳述支持其修訂動議的理由。為爭取各議員的支持，李議員只不過是重複一些相信我們大多數都耳熟能詳的論點。昨天我在演辭裏，已經詳細論及實行直接選舉的時間問題，因此，我不打算複述政府作出以下結論：直接選舉應在一九九一年，而不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的理由，以免各位議員的耐性，須再受考驗。主席先生，我只想就李柱銘議員的演辭發表意見。李議員確仍認為有人策劃陰

謀，但實際上卻沒有；他繼續大肆抨擊雅捷市場研究社所作的調查，就像這些調查是評估民意的唯一根據一樣。事實上，他曾形容雅捷市場研究社的調查為「政府評估工作的基礎」。主席先生，這確是荒謬的說法。正如我昨天所說，有關應怎樣詮釋及衡量個別的表達意見形式的爭論，是可以永無休止的，而我們今天下午已見到進一步的證據。

我想強調一點，政府已考慮到所有意見，而不是只考慮個別調查或個別形式的意見書。主席先生，事實上，我認為側重某一方面，並一而再的集中注意力於雅捷市場研究社者，是李議員本人，而不是我們。他今天提出，我們應對韋比先生有關香港市民所期望的本港代議政制發展的見解，加以留意。由此可見，李議員的論據愈來愈偏向某一方面。

主席先生，我只想概括地強調政府的立場。自從去年發表綠皮書以來，我們已多次明確表示，政府在考慮本港政制今後的發展時，定會把本港市民的意見，列為首要考慮因素。鄧蓮如議員昨天致辭時說：倘若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反映出，社會人士及一九八八年直選的支持程度，相當於對實行直選的原則所作的支持，則行政局定會向總督建議，確應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選。

主席先生，事實上，民意匯集處報告書清楚顯示，社會人士對實行直選的時間，意見大有分歧，許多在今天發言的議員都同意此點，而李柱銘議員今天下午所說的一切，都未能改變這個事實，因此，行政局是基於上述原因，向總督建議，應在一九九一年實行直選。政府根據該項建議所作的各項決定，已載於白皮書內。

主席先生，至於那些在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發表後，仍然大力爭取直選的人，他們用以支持行動的論點，不外是懷疑民意匯集處的辦事作風，是否公正誠實，又或是暗示無論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的內容如何，政府都不會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因為這樣做會令中國感到不快。主席先生，這些論點根本上毫無證據支持。在駁斥這些論點的同時，我要指出，對那些繼續散播此等言論的人來說，他們實在不值得這樣做。

主席先生，政府已經承諾將於一九九一年在立法局引進 10 個直選議席。這項承諾是不會改變的。這是香港政制的一項重要發展，所以，現在應該是我們積極前瞻和熱誠地作出準備的時候。如果我們今天為未能在一九八八年引進直選議席而感到遺憾，我們究竟要繼續遺憾到何時？在立法局大樓外豎起的橫額，會否在本年稍後時間，改為要求在一九八九年實行直選？這些橫額所提出的要求又會否每年更改一次，直至一九九一年為止？

對於個別人士坦率有力地表達自己的意見，並爭取他人支持的權利，我們當然不會表示異議。主席先生，不過，所有爭取行動的目的，都是要影響某項決定；這是「爭取行動」的定義。在民主社會，當要作出決定的時刻來臨，大多數人的意見必須獲得接納和尊重。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個時刻已經來臨。要是我們只顧緬懷往昔，或只顧對未能實現的事，感到遺憾，香港就不能得今天的成就。我們身處的社會目光遠大、富於進取。就本港的政制發展來說，我們將來還有很多發展的餘地。鄧蓮如議員昨天說過，我們必須團結一致，為大眾未來的福祉一同努力。我相信鄧蓮如議員的說話，引起了我們的共鳴，因為這不單是本局議員的感受，也是本港市民的想法。主席先生，我們要做的事還有很多，實在沒有時間花費在事事遺憾上。我謹此反對李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

下午六時

主席（傳譯）：現在是六時正，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傳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本人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下午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傳譯）：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就這項修訂動議發言？李柱銘議員，你是否想提出程序的問題？

李柱銘議員（傳譯）：主席先生，閣下可否行使酌情權，讓我就剛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作出答覆？雖然我知道我並無權利這樣做，完全是由閣下酌情決定，但由於很多議員已先後發言，所以我提出這個要求。

主席（傳譯）：謝謝李柱銘議員。我在這方面並無酌情權；會議常規清楚列明此點。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並無作答權利。你有權就其他議員在修訂辯論時提出可能誤解的論點作出答覆；如果你認為有需要，你是可以這樣做的。

李柱銘議員（傳譯）：主席先生，這是有先例可援的。當時我提出一項修訂——但那是與一項條例草案有關的。我細閱會議常規第 28 條，知道我並無這個權利，但不表示閣下沒有酌情權。或許我們可以聽律政司的意見。

主席（傳譯）：李柱銘議員，會議常規第 28 條第（3）段規定，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並無作答權利，所以我不能讓你就修訂動議作出答覆。在我們恢復辯論原來動議時，不論該動議是否經過修訂，你仍然可以就原來動議再度發言。

李柱銘議員（傳譯）：主席先生，那麼閣下可否讓我在另一篇演詞討論這些論點呢？因為我認為讓它們半途而廢是不大好的。

主席（傳譯）：李議員，我會容許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一如我給予其他議員的一樣。會議常規載有關於再度發言的規定，你將可以靈活處理這些問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而主席宣佈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分組表決。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36 條第（4）段下令本局進行分組表決。

陳濟強議員、許賢發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柱銘議員、李汝大議員、彭震海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鄧蓮如議員、何錦輝議員、李鵬飛議員、胡法光議員、黃保欣議員、張鑑泉議員、政務司、張人龍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衛生福利司、譚惠珠議員、葉文慶議員、陳英麟議員、范徐麗泰議員、伍周美蓮議員、潘永祥議員、地政工務司、楊寶坤議員、湛佑森議員、教育統籌司、鄭漢鈞議員、張有興議員、招顯洸議員、鍾沛林議員、運輸司、格士德議員、何世柱議員、保安司、廖烈科議員、倪少傑議員、潘志輝議員、行政司、潘宗光議員、戴展華議員、譚王葛鳴議員、謝志偉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及何承天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雷聲隆議員表示棄權。

主席宣佈有 7 票贊成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42 票反對，並宣佈此項動議已遭否決。

原來動議再向本局提出。

主席（傳譯）：李柱銘議員，如果你想對原來的動議發言，你可以發言。

李柱銘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想發言，而我保證我所講的第二部分不會如剛才那部分長。

主席先生，顯然這裏有人視我如洪水猛獸一樣，看看，這麼多人正要離去。

主席先生，白皮書的題目應在末端多加幾個字，變成：「白皮書：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請參閱基本法。」

主席先生，我十分尊敬各位議員，但他們不作任何解釋便支持政府有關直接選舉的決定則是不對的。我不會詳細回答剛才反對我的動議的各篇演詞，因為主席先生，雖然你容許我長篇大論，但我不想太過份。不過，我早已詳細的分析過白皮書內否決八八年直選的每一點是如何言不成理。沒有人曾證明或試圖證明我是錯的。各位議員曾用諸多借口反對我的動議，甚至還怪責外面一些人，指稱他們曾叫口號，譯成英文是「衛奕信爵士請離開」。如果他們這樣叫口號的意思是說總督不應該繼續擔當立法局主席一職的話，主席先生，雖然我很尊敬你，但我仍會加入他們的陣營。一會兒，我便會談及這一點，我會恭敬地提出，總督實在不應該出任立法局主席，我這樣做並非不尊敬你，主席先生，我是尊敬你的。

各位議員也曾試圖以民意調查專家自居。他們不肯接受專家的指引，他們說自己比這些專家更了解民意。說到這方面，黃宏發議員當然很有學問，但我不能說我完全明白他的演詞，不過到了最後，他的結論倒與專家所告訴我們的如出一轍，這點叫我很高興。除此以外，相信我必須待立法局議事錄把他的演詞登載出來時，才可以較詳細的看一遍。一位議員則說：「看哪，這些跟我向朋友，或與我有來往的人士所收集到的意見並不相同。」那位議員本身是一位很成功的商人，我們當然並不期望這位商人會與社會其他階層的人士有來往。於是，各位議員就洋洋自得，對專家所有的意見均表示不同意，不單是韋比先生的意見，還有香港所有專家的意見，而這些專家均一致表示雅捷市場研究社的調查結果並不可靠。

主席先生，我一點也不覺得奇怪，因為早在本月九日星期三，20位立法局議員曾一起午膳，他們當時已決定否決我提出的任何動議，那時我甚至仍未決安提出這項修訂動議。主席先生，除了重複白皮書中所說的民意分歧一點之外（關於這一點謬誤，在我剛才發言時已有說及，我不想再重複），很少議員發言為政府這項決定作出辯護。這項決定使立法局須延遲3年才有直選議席，雖然在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五年，當政府要向香港的市民及英國國會推銷聯合聲明的时候，政府曾暗示一定會在今年推行直選，正因為有了這樣的承諾，香港和英國國會才接納了該份聯合聲明。但現在英國政府卻設法否認曾作過這樣的承諾。當然，這項承諾並非白紙黑字，清清楚楚的寫出來說「你們在八八年一定有直選」。不過，在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五年上半年的時候，我們在座各位中，誰人會想到今年我們還未能有直選呢？主席先生，可能就是這個原因，所以在座議員中，沒有人言明當局不曾作出這些承諾。

主席先生，我們現在想做的，是要使英國及中國政府嚴格遵守聯合聲明的條文，這是我們唯一的希望：就是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即在過渡期間中國一定不會干預香港內政，而英國政府又一定會履行承諾，在今年推行直選。我們的目標沒有改變，雖然似乎這些目標漸漸變得遙不可及。

很奇怪，許多位今日發言，強列支持政府將直選延遲到一九九一年的議員，他們以前均曾熱烈支持八八年應有直選。可惜他們已隨着局內的風向轉變而改變了立場。雖然市民大眾都知道這些議員改變他們的立場，但他們自己並不會承認，他們反而聯手一起對付那些少數派，因那些少數派不肯隨風轉軚，且要堅持自己的原則。他們的手法太露骨了。在白皮書公布後，他們便要香港人忘記了八八年直選這回事。他們不希望有任何人批評白皮書，而任何作出批評的人都被稱為不負責任。有人對我們說，我們仍然可以作出有建設性的批評，但何者為有建設性則要由政府及其支持者來決定，市民大眾顯然在這方面是沒有發言權的。不同意政府決定不在今年推行直選的議員，照鄧蓮如議員的說法，他們正令人「失去對未來的憧憬和意志消沉」，致令「社會分化」；又照周梁淑怡議員的說法，他們對「這些決定背後的智慧和威信表示懷疑」，以致給「社會帶來危險及不穩定的影響」，又使「國際人士產生錯覺，以為香港市民正在街上進行騷亂」，反抗政府，他們「歪曲事實，捏造香港不穩定的醜陋形象，對香港造成很大的損害」，他們的作為又「妨礙社會團結及統一。」

我們倒有興趣知道報界對於這種處理手法有何反應。今日的南華早報刊登了一篇文章，題目是「現在應停止爭論，謀求共同的意見。」亦即說，現在不要再爭議了，即使你對政府在白皮書內所載政策有正確的見解，也不應再爭議了，且應以鄧蓮如議員的意見為意見。電視節目「議事論事」一位評論員則總結說：「問題不是反對派有錯，而是反對派就是不對。」

主席先生，一些立法局議員曾猛烈批評外國的報章，說他們在抨擊白皮書時，曾散布有關香港的虛假消息。他們倒是十分幸運，如果他們是在香港刊登這些消息，他們便會成為首批遭受當局根據那條著名的公安條例第 27 條所檢控的人士。公安條例經由本局通過，差不多也是由現在支持白皮書的議員所通過。

且讓我們看看是那幾份海外報章這樣不負責任地去批評白皮書。他們真是大胆！他們就是泰晤士報、金融時報、衛報和獨立報，即是英國最有聲望的四份報紙。白皮書發表後翌日，他們相繼發表社評，責備香港政府不在今年推行直選。這些編輯是否都是壞人？抑或是，他們都說得對？

我們之中有勇氣以及仍然天真地去批評白皮書的人要小心了，因為如果香港的市民對香港政府失去信心，又如果他們溜之大吉作為表態，很多人正這樣做，我們便會受到責備了。

主席先生，上述的恐嚇，我已聽慣了。今年一月，當我在倫敦時，賀維爵士就曾經給我類似的警告，說如果我想為香港謀福利，我就不能公開說香港被英國政府出賣了，或說香港許多人正在移民他去，否則我便會害了香港人。我答覆賀維爵士說：「爵士閣下，你是否想我在返港時對報界講，因為我在倫敦曾與你會面，我以後不再批評英國或香港政府了？你又是否想我在三個月內保持緘默，以看看離開香港的人會增多抑或減少？」賀維爵士當時並沒有回答我。

主席先生，我們是否已到了這樣一個地步，就是對大眾說出真相也成為一種罪過？抑或是當局期望我們以繁榮為重，團結一致，對外國投資者撒謊，假稱香港的情況很好，雖然我們心裏都知道許多本地的投資者和精英份子，包括很多能幹的公務員在內，都正在移民？我不認為我們有這樣的責任去集體撒謊，以引誘外商來香港投資。主席先生，我們想要的，是真正的繁榮和安定，是建立於內在信心這個基礎上的繁榮和安定，而不是一些在沙上勾畫出來多姿多采的騙人的假象。其實，有人在這個會議廳內若隱若現地出言恐嚇，儘管是以團結、謀求共識、為了美好前途而一起合作為名，目的卻是要阻止別人批評白皮書，這又是否公平？是否恰當？

周梁淑怡議員這樣說：「總會到了必須作出決定的時候的。將公開辯論拖長，以致引起大眾對有關的決定及決策者的智慧及威信表示懷疑，只會為本港社會帶來危險及不穩定的影響，況且社會人士對於對抗式的事件已極為敏感。」如果這個說法可以成立的話，為何今天還要舉行這次辯論呢？或者這是給周議員一個練習的機會，讓她練習一下如何去作出有建設性的批評，以對付那些不肯接受白皮書為本港政制發展的金科玉律，偏要擺出對抗姿勢的人士。

在白皮書發表後翌日的早上，一個電台舉辦了一次辯論會，當時我問張鑑泉議員說：「假如白皮書反其道而行，決定要在一九八八年以直選的辦法選出立法局半數議席，而我對你說：『鑑泉兄，我們不要再爭辯下去了，讓我們一起行動，為九月直選作好準備吧。』你會怎樣說呢？」我問張議員，他回答說：「我不想回答一條假設的問題。」這真是一個很有外交詞令的答案。我還用多說什麼呢？

我現在想借用李鵬飛議員一句說話：「破壞總較建設來得容易。」這句話同樣適用於我們對將來的信心。這次政府在白皮書內決定不在本年在香港推行直選，使我們對將來的信心大受打擊，我想不出還有什麼比這次打擊更大。

誠然，很多人對這件事的看法一如鄧蓮如議員所說的一樣——即以此作為考驗政府的誠意及管治能力的試金石，因為政府曾在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答允我們推行直選；布政司在較早前接受亞洲周刊訪問時，亦曾經說過，政府的信譽正繫於這次政制檢討上。一般人當然覺得這個決定並非由港府作出，亦不是英國政府作出，而是由北京政府作出。黃宏發議員也有這樣說，雖然不是用同樣的字眼。甚至鄧蓮如議員亦都承認，「中國政府對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一事所持的態

度已是眾所週知，但亦於事無補。」因此，政府感到非常吃力，要為這樣一個由別人作出的決定加以辯護，而這個決定甚至不是政府所同意的。可能這就是為什麼政府不能在白皮書內提出任何一項正確的理由，說明為何不會在今年推行直選。

白皮書列出政府的政策，白皮書是不可以修改的，甚至其題目也不可以如我建議般修改，但裏面所載的政策卻是可以撤銷或藏起來。

多位議員都叫我們忘記今年推行直選這個問題，專注於基本法。基本法固然重要，但基本法的初稿要到五月才會公布。我又想問問立法局各位議員，我們憑什麼認為，中國政府會聽取大眾對基本法所發表的意見，既然香港政府也不去理會大眾強烈要求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的意見？事實上，我們應記得，一位頗為高層的中國官員曾說過，立法局不應辯論基本法。這點我完全反對。我可否要求政府正式作出聲明，准許立法局辯論基本法，即使中國提出強烈反對也准許。我又希望鄧蓮如議員，我們的領袖，可以使我們全體議員一套用她的說話——「矢志攜手合作，令聯合聲明得以落實施行」，辦法是不論中國對這事的態度如何，我們也會就基本法進行辯論。我衷心希望那些在這次辯論中叫我們專注基本法的議員，日後不會變成務實派，認為我們不應該和中國對抗，硬要就一套由那個無上權威的政府所草擬的律法進行辯論。

主席先生，有些議員是根據最近期進行的民意調查，來討論市民大眾對白皮書接受的程度。其中一個調查是由市場策略研究中心所進行，而另外一個則由香港青年協會進行。我曾經跟市場策略研究中心主持這個調查的負責人李大偉（David BOTTOMLEY）先生談話，他向我證實了一點，就是調查中沒有向被訪者提出一項直接的問題，問他們是否認為政府決定不在今年推行直選是對的。關於這一點，他覺得很可惜。恕我直言，以這件事情而言，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問題。當然，接受訪問的人士難免會擺出一副「我也沒法」的態度，因這是一項既成的事實。既然政府已在白皮書內決定不在今年推行直選，他們還可以說甚麼？於是，一系列的問題便這樣展開：政府說在一九九一年推行直選，屆時立法局 10 個議席將由市民大眾直接選出，如此這般。

不久前，市場策略研究中心又訪問過一些市民，如要比較這些市民的態度，真是十分有趣。大部份人士當時都支持今年推行直選，不知怎麼地，後來卻變成大部份人士支持白皮書。李大偉先生對市場策略研究中心這次調查有以下的意見：首先，並非很多人受到訪問，而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因素；其次，他指出多數人喜歡在一九九一年引進直選，雖然市場策略研究中心在一九八七年進行的多次調查顯示，贊成直選的人數續有增加，至去年十二月時，已有 53% 的人贊成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所以我們可以假定現時會有更多人贊成在八八年推行直選的。但為對該公司公道起見，我要補充一點，李大偉先生所說的純屬其個人意見，而他的意見並不一定代表其公司的意見，雖然該次調查是以該公司的名義進行，而李大偉先生又是負責主持這項調查。

可惜我們未能獲得由香港青年協會進行的調查的問卷。譚王葛鳴議員在小休時告訴我，他們沒有正式發表過這份問卷，顯然，有些報章卻已得到風聲而將該份問卷刊登出來。不過，主席先生，重要的是，以這個調查而言，首先被訪者全是青年人，而且這不是一項全港性的民意調查。而在去年夏天的時候，我記不清楚是七月還是八月，該會曾進行了一次調查，看看應否在八八年推行直選。當時有 43% 的人贊成在八八年推行直選，僅有 5.6% 的人贊成在九一年推行。因此，在看不到這份問卷的情況下，我們很難猜度前後意見何以這樣截然不同。除非接受訪問的青年人也是採取一種「既成事實」的態度，否則不可能出現這樣大的差異。他們可能這樣想，如果不在一九九一年推行直選，可能永遠不會推行了！所以他們便會急急受下：九一年有直選總比永遠沒有直選好。因此，我要指出一點，就是議員如根據這兩個調查，來評估大眾是否真的接受政府在白皮書內提出在三年後才推行直選的建議，根本是不大妥當的。

主席先生，我可否再提出一點，而與這一點有關的人已向我清楚說明，我可以引用他的話的，他就是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主席鄧國楨先生。他在農曆新年後不久曾寫信給布政司，要求布政司公開說明，九一年直選的提名準則是否與區議會現行的提名準則相同，即是說，候選人是否需要經過審查；其實這一點，至少有兩位本局同寅都在昨日提及。鄧大律師對我說，他沒有收到答覆。

主席先生，我現在要說說香港總督應否充當立法局主席這個問題。主席先生，我相信你一定了解，在我以下的說話中，我是對事不對人，絕非存心不敬的。主席先生，恕我直言，如要大眾辨別你在何時所屬身份，倒非易事。我這兒有鄧蓮如議員昨日發表的演詞，在第3頁的底部，她說：「倘若社會人士對這問題的意見是一如對綠皮書所有其他主要的問題一般明確，並且清楚表示支持他們的要求，我本人定會向主席先生建議在本年推行直接選舉，同時我確信行政局所有同事亦會這樣做。」她站在這兒向你說話，當然是以你為立法局的主席，但從說話的內容看來，她是指你作為香港總督的身份而言。

主席先生，大約在十日前，一個星期六早上，我要求與立法局的主席見面，以便討論我在三月九日所提出的辯論動議應否被裁定為不符合規定這個問題。主席先生，我要求見的是作為本局主席的你，而我是以本局議員的身份提出這要求，但當日會面時，我卻感到一些困擾，因我發覺與你在一起的並非立法局的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亦非行政立法兩局秘書梁建國先生。主席先生，當日你以立法局主席的身份出席，但陪同你的竟是總督的私人秘書賀理先生。主席先生，要我們記起你在不同時候所屬身份真不容易。主席先生，我也曾誤稱你為總督，其實我本應說主席先生的。

主席先生，近年來，總督這一角色較以前具有政治性得多。主席先生，對你來說，作為立法局的主席，你定會感到很尷尬，因你要處理一些程序等問題，一些與你作為總督必定十分關注的事項有關的問題，例如政制改革。當然，最重要的還是公眾的觀感。主席先生，在我心目中，毫無疑問你已竭盡所能，在履行不同身份的職務時，盡量劃分清楚兩個不同的角色，但如要市民大眾相信立法局主席在面對某個決定時，不會受他作為香港總督這身份所影響的話，則似乎相當困難。主席先生，我當然相信你，但大眾的觀感才是最重要的。因此，請恕我直言不諱，當我看到白皮書沒有建議在這方面作出改變時，我是感到有點困擾。當然，我承認輿論在這方面是反對有所改變，但這或者應歸咎於綠皮書的寫法。我的意見是，如果政府在八七年五月所發表的綠皮書內倡議，立法局主席一職不宜由總督繼續兼顧，因為這兩個角色可能會有衝突，則我敢肯定大眾定會熱烈支持這一點。不過，由於綠皮書根本沒有這樣的建議，因此，主席先生，恐怕你仍須與我們一同議事，多做三年立法局主席了。

主席先生，在我這份演辭中，尚有一些事情我仍未說及，我要等到司徒華議員提出他的動議時才會說。因此，主席先生，我會將該部分留待適當的時候才說。主席先生，多謝你容許我長篇大論發言。

基於上述的理由，雖然這個動議的字眼十分中立，我仍是要投反對票，表示異議。

李汝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白皮書的標題：「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實在是名不副實，自欺欺人。區議會成份維持不變，委任議員仍佔三分之一。市政局增加間接選舉，使直接選舉議員由原佔二分之一減至不足40%，乃是一項倒退的安排，立法局官守議員數目不變，委任議員略減兩席；整體而言僅作象徵式更改，毫無實質進展。所以一九八八年二月發表白皮書，其實確定代議政制「行人止步」，題為「今後的發展」，簡直是「掩耳盜鈴」的「駝鳥政策」。

政府向來重視三層架構，白皮書則在架構內盡失人心。日前有50餘名區議員向兩局議員申訴部呈交聯署聲明，反對白皮書沒有八八直選，又反對取消區議會選舉團。市政局議員一致反對取消市政局議員在區議會的兼任議席，又反對引進間接選舉成員。本局議員亦對白皮書意見分歧，反對個別項目內容者相信不少。至於市民方面，上星期區議會選舉投票率僅得30%，較諸一九八五年37%顯著減低，大概下降五分之一左右。換言之，即是每五名在一九八五年投票的選民，其中一位今年放棄投票。翌日，有一些市民致電給一個廣播電台，宣稱不滿政制檢討的決定和白皮書內容，因此杯葛區議會投票。當然上述「杯葛」不一定是投票率下降的唯一原因，我認為政府不宜忽略，必須自我檢討，力謀挽回人心。

投票率下降，一方面反映市民對政府失卻信心，另一方面亦減低選舉結果的理智性和客觀性。在某些投票站，個別候選人的助選團特別龐大，動用數以百計的人員拉票。由於整體投票率不

高，受到現場「挾持式」拉票的感性投票可能左右大局。如果文化程度較高的選民裹足不前，某些助選團前呼後擁地將一些沒有堅定意志的選民拉入站內投票，這些不太理智的選票可能引致關鍵性效果。我認爲民主必須配合理智的選擇，因此建議在投票當日禁止宣傳和在投票站進行拉票，只准候選人本身或一位代表出現，盡量減少投票站的混亂情況和因拉票而受影響的感情選票。

主席先生，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和一九八八年二月的白皮書都是「失信於天下」的行爲。我堅持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發表的白皮書，其中第 25 段就一九八八年直選給予明確的承諾。我亦相信香港政府向來是一個守信用的政府，而且本身意願亦希望在一九八八年實施部分立法局議席直接選舉。可惜中國大陸從外交和其他途徑施加壓力，英國和香港政府未能妥善應付，或者力不從心，於是違背原來的承諾，失信於港人。可能這個是現實，使香港政府寧失信於天下，莫開罪中國。我雖然同情香港政府的處境，恐怕有不少香港市民對中國方面存有懷疑和恐懼，港府對直選失信可能更加削弱這些人的信心。

主席先生，現在辯論的白皮書未能反映市民的真實意願，布政司的動議亦無甚意義，我並不打算予以贊成。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主席（譯文）：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七時十七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廖烈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政府自從於一九八七年五月間發表代議政制綠皮書，提出一系列民主政制改革模式給全體市民考慮、批評及選擇，同時更設立民意匯集處，收集市民意見，作爲將來制訂政制發展的參考及根據。政府今年二月所發表的「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便是在審慎考慮市民的意見後所產生的結果，對未來政制的發展定下一個明確的方向。雖然對直選實行的時間尚有不少爭論，但總的來說，白皮書已經將市民意見有效率地及審慎而公正地歸納起來，作出結論。我認爲這部精簡易明的白皮書符合目前本港的需要。

本人首先指出，白皮書內第一章的引言，特別是有關整體目標方面，是白皮書的精神，值得我們留意。這種精神最重要是取本港所長，避別人之短，集思廣益，慎重取捨，以全體居民的福祉爲依歸，才是正確的方向。

基於這個理由，本人同意白皮書所定下的大目標和施行的步驟就是：

- （一） 政制的發展要適合本港的需要；
- （二） 政制的發展應該是審慎和循序漸進的；
- （三） 要得到大多數市民的支持；
- （四） 要使本港現行政策保持連貫性及使政府有效地管治，直到一九九七年及以後。

現時的代議政制，可分 3 個層面，就是地區、區域和中央。白皮書明確地把這 3 層架構整理和確定每一層的功能、目標和互相關係，以本人看來，是一個很重要的改善。

白皮書確認了區議會的功能和它們在地區層面的貢獻，進而分清楚兩個市政局的區域功能和與地區的聯繫。最後又提出中央層面進一步加入民選成份，更確定了一九九一年直選的推行。本人認爲，這個改革的步驟，正和本人剛才所說的 4 個大目標融合。

一直以來，最令人關心的是立法局的成員組織及產生辦法。依照白皮書的建議，一九八八年立法局只在成員組織方面稍作調整，即是將委任議員由 22 位改爲 20 位，而增加功能團體議席 2 個，合共爲 14 位。至於官守議員及選舉團選出的議員人數仍然保持不變，本人對這項修訂原

則上贊同，只是功能團體席位仍有擴大餘地，希望一九九一年能再增加 2 個席位，以吸納更多有代表性的功能團體。

至於立法局議員產生的辦法，是最具爭論性的。由於白皮書建議一九八八年不設直選議席，要留待一九九一年才開始以直選方式選出 10 位以區域性劃分的議員，此點頗受一部份人士所抨擊和反對。但本人認為，這種循序漸進式的改革最適宜香港目前的政治環境，亦是多數市民所願意接納的。一九九一年實行部份直接選舉，可說是實現了政府對市民要求民主選舉的承諾，本人支持這種漸進式的改革。

由於一九九一年增加 10 位以地區劃分直接選出的立法局議員，因此白皮書建議取消 10 位由選舉團選出的議員亦引起極大議論，本人所屬選區的區議員多不表贊同，認為選舉團席位應予保留，以免削弱了區議會權力，同時可保留現行區議會與中央的緊密聯繫。

再者，本人想提出一個大眾所關心的問題，就是香港政權如何順利交接而又能保持高度的連續性。白皮書第 26 段指出，基本法必須顧及中英聯合聲明的有關規定。但本港市民所關心的，是如何落實這個聲明，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七年的順利過渡，以及一九九七年以後如何保持本港政制的高度連貫性，這些問題，必須有待中英政府磋商，及充份照顧到本港全體市民的意願。但在諮詢本港市民的時候，本人希望不論是中、英、港政府，都會留意本港的特殊環境和社會、經濟條件，更要採取白皮書所論述的背景和精神。正如本人在上文所說的 4 大目標，這樣才能保證本港繼續穩定和繁榮，本港的市民能繼續在這個安定環境之下，努力創造更美好的經濟基礎和發展更美好的明天。

主席先生，本人衷心支持白皮書的精神，亦希望市民大眾能夠藉着本局的辯論，得以明瞭及支持未來代議政制發展的方向，從而更有信心地為本港的前途繼續努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上月發表的代議政制白皮書，為今後的發展方向提供了一個全面和有利的藍圖，概括了多方面的意見，反映出政府對一九九七年以前香港的政制發展，是抱著一種非常審慎和認真的態度。在談及有關政制的整體目標時，白皮書強調了保持繁榮穩定和有效管治的重要性，同時，也指出了發展務必循序漸進，以及一九九七年前後的政制之間應該保持高度的連續性。很明顯地，白皮書內所臚列的政制發展內容，是朝着一個為香港整體利益著想的目標邁進。

主席先生，我贊同白皮書的基本精神。香港是憑著過去多年以來有效的政治經濟架構的運作，取得世界矚目的經濟成就。香港社會根本沒有需要進行任何激進的政制改革，香港一般市民的興趣，在於怎樣能夠過安居樂業的生活，而不在於攪什麼政治活動，從今次區議會選舉投票率之低落，便可見一斑。主席先生，香港社會需要的是長期的安定，經濟穩步增長和全民就業。目前，我們四成以上的人口正入住公共房屋；勞動人口工資方面，以製造業為例，去年第二季的每月平均工資為 3,932 港元；根據一九八七年市價，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達 64,000 多港元，這並不比許多發展中地區為差。事實勝於雄辯，假如我們沒有一個長期穩定的政治和經濟環境，而有的又只是一個只尚空談而不實事求是的政府，能夠創造出這些經濟奇蹟才是怪事。主席先生，我看不出為什麼有些人動不動就故意貶低政府的威信，刻意製造一個低能政府的形象，更看不出這些言論和行動對社會安定有何建設性。

主席先生，作為一個生於斯、長於斯、業於斯的普通香港人，我想藉這個機會，向這些個別人士誠懇進一言：你我都是同一個時代條件下成長的，你們可否知道，你們富煽動性的驚人言論和過份熱情的激烈行動，通過傳播媒介及圖片傳真，對國際投資人士為香港製造了一個新形象，就是香港正處於一個惶惶不可終日的混亂局面。你們在國際上為香港社會和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所起的破壞性作用，遠遠超過你們所聲稱要為他們爭取八八直選會帶給他們的利益。為永遠以香港為家的全體市民着想，祈請三思！

主席先生，對於本局應否在今年開始設立直選議席和白皮書內的其他細節，我仍然堅持我在去年七月十六日和十一月十八日分別就代議政制發展綠皮書和民匯處報告書的辯論中所表達過的意見，我不打算在今日重複。

但是，有關直選的問題，我只想提出一點，就算在一九八八或者一九九一年進行直選，也不可能影響一九九七年後的政制模式。至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步伐和節奏應該怎樣才算得上理想，甚至完美呢？我相信沒有絕對的答案。我認為任何改制的時間表都只是一種構想和預算，而任何預算都應該要因應時勢而修訂的。本局從一九八五年以前沒有任何選舉議席到一九八五年起有 24 個間選議席，又從一九九一年以前沒有直選議席到一九九一年起碼有 10 個直選議席，這兩個從無到有的轉變階段，有人可能認為已經是很可觀的進展，但是也有人嫌太慢。我認為這些爭論的出現，是由於沒有絕對客觀的標準去量度，亦無先例可援，雙方很可能都要靠主觀和直覺去判斷。因此，我不以為目前在政制改革的時間表問題上花太多時間去爭論會有很大的價值。更重要的，是雙方既然都認同現行的制度是應該向前發展的，便應該在這個共識之下合力使新的制度順利產生，並且可以成功地運作，為將來再進一步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

主席先生，我明白到在直選問題上，無論社會各界的意見是有多大的分歧，爭辯是多麼的激烈，政府最後仍是要作出一項決定。這項決定可能不會迎合每一個人的意願，但是假如因為有部份人反對而不作出決定，那末政府便將變得完全不能運作，因而導致政治氣氛不穩定，使香港整體經濟利益蒙受不利影響，這肯定是香港市民所不會贊同的。主席先生，我贊成鄧蓮如議員的意見，大家同心協力，團結一致，創造一個新的局面。

主席先生，我支持政府在權衡輕重後所作出的審慎抉擇，並支持白皮書的精神。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是一本經過長時期縝密部署，顯示出高度政治智慧和技巧，以及精心設計出來的好書。其背景、過程恰似一篇情節不尋常的章回式小說的結尾，又似一齣呈現在香港全體市民面前即將謝幕的舞台劇。

我們清楚記得，從英國修訂國籍法、中英談判、代議政制、聯合聲明、八八年立法局應否有直選議席等等問題，以及其他枝枝節節，局裏局外的爭論，以至一些來自香港以外的訊息，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期望代議政制會進一步建立一套邁向真正民主的政制。現在白皮書公佈的各項方案和目標，令人感到失望。

社會需要和諧安定，經濟繼續繁榮發展，這是全香港市民的願望，並且已有共識。但這些與政制開放民主，是相輔相成，絕不會互相排斥，在民主國家和地區早已經過實踐，是個不爭的真理。

主席先生，白皮書介紹了「背景」，提示必須符合「整體目標」，臚列了不少理由。對於編劇和導演，以及參與制訂這本白皮書者費煞苦心，如履薄冰的那種心態，本人寄以非常深切的同情，因為他們必須引導到與尚未明朗和確定的「基本法」相脗合和銜接。

白皮書以民意有分歧而否決了八八年立法局有直接選舉的議席，但對於行政局成員的產生和組成卻毫不提及。此外，白皮書決定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依然保留三分之一的議席由政府委任；立法局直選推延到一九九一年；取消選舉團，代以分區直選 10 個席位；功能組別選出 14 席；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各佔 1 席；委任者仍佔 20 席之多；加上官守議員 10 席。換言之，政府在立法局一直可以控制大多數，直至一九九四年。這些不是循序漸進，是裹足不前，停留不動。

主席先生，本人對「本局獲悉白皮書所載各項方案和目標」這項動議深表遺憾，並且反對完全為了迎合未來「基本法」而制定的這本「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

潘志輝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每一個政制的路向是正確或錯誤，以及每一件事情的得與失，從不同觀點與角度來看，都可能得出不同的結論。因此，很多時難評定它們的誰是誰非。事實上，從

我們中國過往的歷史，已可看到部份不受當時民衆歡迎的政策，經過歷史長期的考驗，却證明這些政策可能是較好和較有利於當時及後世人民的策略。就以中國古代的修築長城與移民殖疆來說，在當年有誰樂於遠離家鄉，遠赴千里修築長城和殖根於邊疆。在當時又有多少人會樂於支持及接受這種政策。不過，歷史的辯證告訴我們，這種當時不受歡迎的政策，却是保障了當時人民免受外來侵略之苦和使到我們中華民族得以延續、發展、成長和發揚光大。而古人有云：「民可以樂成，而不可以慮始。」

各位，上述的例證，絕不表示民意不應重視，也不能作為否定一切民意的藉口。但在考慮民意之時，絕不應只是盲目遵從民意，或不擇手段的誤導或誤用民意。在這日新月異，世事變化萬千的今日，加強公民教育意識的培訓，提高民意的質素與水平，引領民意於正確之途，以達致真正利國利民的民主；這比空談自由民主，盲目遵從民意，對整個社會更為有利。所謂人無三思必有悔，我們在引領民意之表達及分析民意時，亦應小心考慮，目光遠大，以香港整體及長遠利益為依歸。特別在民意有嚴重分歧之時，一個穩健、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政制，似乎是更符合當前香港政制發展的策略。

主席先生，我們過往一直希望和強調自由辯論，集思廣益，對事而不對人，同舟共濟，為香港美好的將來而努力。不過，這些理想並不一定能成為事實。過去兩年，八八直選問題無休無止的偏激爭論，在一定的程度上，已帶來了對立和意氣之爭。若長此下去，不單加深分歧，更可能導致極端的分裂與對抗，再進而引致混亂不安的局面，而影響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更令廣大的市民在心理上對香港的安定繁榮蒙上陰影，我確信這實非香港之福，市民所願見。我們不能否定，香港過去輝煌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互相信任與尊重，萬眾一心，勤奮創造出來的。這與最近的針鋒相對的情景，實有天淵之別，令人憂心。

隨着政制白皮書的發表，九一年進行部份直選已成定案，八八直選的爭論也應暫告一段落。雖然政制白皮書否決了八八直選的建議，致令部份人士大表失望。但九一年進行部份直選的定案，却消除部份人士一直擔心永無直選或九七年前無直選的憂慮。對部份要求循序漸進的人士，也有所交代。同時，此一定案也為香港政制發展以及確立部份直選而大大的向前跨出了正確的一步。在今時今日，我們必須實事求是，面對事實，拋棄成見，再同心合力為創造美好的香港而努力。事實上，香港需要解決的問題仍多，政制改革只是問題的一部份。在九一年進行部份直選已成定局之時，仍繼續爭論不休，而致忽視改善其他民生問題，這實在是得不償失。反之，我們若將「繼續爭論」的力量，轉而用於解決與改善民生的問題上，相信更多市民深受其益。

主席先生，政制白皮書提出九一年取消選舉團組別選出立法局議員的制度。這一決定，引起很多區議員的關注。他們部份贊成，亦有部份擔心這一改變使區議會地位下降，從而動搖整個地方基層組織。同時也擔心此一決定，使區議會與中央缺乏聯繫，並難以反映地方民意。為了消除上述的疑慮，政府應加強與區議會的聯繫，選派高級官員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盡力協助區議會解決地方問題和推行區議會在地區上的工作與活動。同時更應作出安排，維持區議會與立法局的直接聯繫。在這方面，無論政府在將來作出甚麼安排，或如何劃分選區，政府應考慮規定將來從各選區直接選出的立法局議員為該等選區的當然區議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以維持區議會與立法局的直接聯繫。

主席先生，今次政府發表政制白皮書，作出了果斷的決定，訂定了今後政制發展的一個明確路向，使市民有所依從，實為明智之舉。這總比優柔寡斷，任由政制發展永無止境的爭論恰當得多。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看到，白皮書的內容已包括了我在綠皮書及民匯處報告書的辯論中提到的各點，並且建議在作出改變時採取審慎的方法。整體來說，我認為白皮書可予接受。

白皮書中有關整體目標的一段指出，政制必須隨着香港社會的發展而演變，以確保政府持續得到社會人士支持，並能對社會的需求作出敏捷的回應和辦事更有效率。我全力支持這些目標。的而且確，香港的穩定繁榮極爲依賴連貫一致的政策和審慎的發展方式，本港獨特的制度一向配合本港的情況而運作良好，其發展必須循序漸進，不應勉強加速改革的步伐，而使香港的穩定繁榮受到損害。我欣悉直接選舉立法局議員將於一九九一年進行。

我亦樂於知道，多個於白皮書公布後隨即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這項決定顯然獲得大多數人的支持。至於對白皮書未能完全感到滿意的人，主席先生，我想向你指出，沒有任何政制措施是可以滿足每一個人心願的。我們發展民主政制，須尊重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無論如何，吶喊吵鬧並非一定代表沉默大多數的心聲。

我歡迎一九九一年進行直接選舉，由 10 個按地區劃分的選區的直選議席取代現時選舉團的議席。這些決定，與我在去年七月綠皮書的辯論所發表的意見，正好不謀而合。以直選議席取代現有的選舉團議席，是良好的構思，因爲立法局實在沒有必要同時擁有來自同一地區或按地區劃分選區的直選及間選議員。儘管如此，當我們日後有機會檢討及反映基本法的效果後，我希望在邁向一九九七年期間，直接選舉的議席能夠逐步增加。

對於立法局的功能組別議席將由 12 席增至 14 席，而會計界亦會成爲功能組別之一，我甚感欣慰。這些決定，加上市政局爲區議會選出的代表增設議席，已充份符合我在去年七月辯論中提出的各點。

關於功能組別的問題，我希望略加補充。鄉議局在香港擔當一個頗爲重要，甚至是獨一無二的角色，使該局繼續參與實現香港未來的發展固然理想，但對於是否適宜界定該局爲一個功能組別以提供一個立法局議席的問題，我卻有所保留。不過，本局有鄉議局的代表參與是合理的事情，我建議當局進一步研究和考慮這點。

在去年七月的辯論中，我認爲最低限度應保留 10 個官守議席，才能使立法局繼續有效地處理公共事務。我很高興白皮書作出相同的決定。我亦同意，爲了方便立法局的工作，總督可視乎會期內將要處理的事項及所需的政策專長，不時委任不同的政府人員出任立法局議員。我相信是項靈活的安排，可使官守議席制度發揮更大作用。

這份白皮書已清楚說明代議政制如何逐步發展。它並非、亦不可能盡如人意，但就當前環境來說，我認爲它務實及審慎可行，故應給予支持。況且，我們不應太超乎現實及過份激烈，硬要改變既定事實的背景和色彩。我們反而應專注於如何更有效地參與其事，以爭取較大的成功機會。現在已是適當時候去加強公民教育，以培養更多具有政治意識及政治思想成熟的選民；此外，使有志之士爲一九九一年的直接選舉作好準備，從而培養更多政治領袖，現在亦是恰當的時候。

激烈與否，滿意與否，我們都身處同一條船上，這條船已經滿載，而海面亦非特別平靜。當前的首要任務，是要保持這條船的穩定，盡量廣納划手，使它平穩地朝一九九七年前進，並提供其後續航所需的要素。我們切勿過份吵鬧，將划手嚇跑，應讓這條船穩定前航，不要使它顛簸不定。

昨日我們在本會議廳聽到，有些法國和英國人詢問李鵬飛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香港是否仍是一個安全的投資和旅遊地點。我曾經有相同的經驗，部份議員可能亦遭遇過類似情形。倘若一些從政人士繼續斷章取義，作過份戲劇性的批評，而一小撮人繼續示威和焚燒白皮書，又如果某些傳播機構繼續渲染 500 多名示威人士誇張的行動，對 500 萬愛好平靜的人默默地如常工作却視而不見，他們將會嚇跑外來的投資人士、商人和旅客。可能我們還未嗅到殘存的民主氣息之前，便已看到我們的經濟體系奄奄一息。對於堅決爭取民主的人士，我極爲崇敬，甚至能夠體會他們急不及待的心情。但眼看他們可能受過份的激情和熱心所蒙蔽，以致弄巧反拙而不自知，我卻不禁黯然。主席先生，我敢請他們在再次發言或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爭取他們自以爲正確的目標之前，想一想可能會招致甚麼禍害。一向以來，在香港人生活中，政治只是微不足道的一部份。請讓香港繼續安定，請讓香港生存下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傳譯）：司徒華議員，你現在可以提出你名下的修訂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對布政司霍德先生的動議提出修訂。我的修訂動議是在原來動議「本局已獲悉『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所載的各項方案和目標」之後，加上「但對政府決定在一九九一年只引進 10 位透過直接選舉進入立法局的議員，並以此取代目前由間接選舉產生的 10 個議席，感到遺憾。」

這個修訂動議的內容主要有以下兩點：

一、九一年只引進 10 個直選議席，數目實在太少。假如九一年立法局議席總數仍如目前一樣，直選議席所佔的百分比不到 18%。「白皮書」沒有明確規定九一年立法局議席的總數是否會增加，倘若增加，直選議席所佔的百分比就更少。「白皮書」為甚麼只規定直選的議席，而對其他各類議席和議席的總數，卻不作出規定呢？它為甚麼要厚此薄彼呢？是不是當局現在就已經有了打算，其他各類議席和議席的總數是會增加的，但為了要減少直選議席所佔的百分比以削弱其在立法局內的影響力而鋪路呢？

基本法的立法機關有部分直選議席，這絕對是民意，是無可抗拒的。是不是因為無法抗拒，就要採取壓縮的策略？九一年只有極少的議席，到時又再會唱循序漸進，結果到了九七年後也只有極少的議席，直選只成為聊備一格的點綴。

二、10 個直選議席所應取代的，是委任的議席，而不是選舉團的間選議席。

在三層架構中，區議會是基礎，是最接近基層的組織。取消選舉團的議席，不但貶低了區議會的社會地位，打擊了區議會的積極性，而且削弱了中央政府與廣大市民的聯繫，動搖了以上兩層架構的基礎，對於在基層推行公民教育和推動廣大市民參與社會事務的積極性，也有很大的反動作用。

直選與選舉團的間選並沒有重複。直選向廣大選民直接負責而選舉團的間選，則是透過常設的區議會間接向選民負責。區議會是常設的監察機構，直接議席並沒有這樣的監察機構。

如果說，直選議席和間選議席是重複的，因為它們都是地方性代表，所以前者可以取代後者，那麼，為甚麼在市區市政局又偏偏引進這制度呢？市區市政局現有的民選議席都是直選產生的，「白皮書」斷然取消了他們在區議會的當然議席，在市區市政局內引進由區議會間選產生的新議席，這不是和立法局的決定有矛盾之處嗎？

有人說直選比間選進步，所以贊成以直選取代選舉團的間選。的確，直選比間選進步，但議席間選是否比委任進步？無人會否認間選比委任民主，而且委任議席到九七年便必須全部取消，那麼為甚麼不以直選取代委任，卻以直選去取代選舉團的間選呢？

在基本法的各個方案中，其中一個重要的方案是有選舉團的間選。現在「白皮書」取消選舉團間選的決定，等於抹殺了這個方案，干預了基本法的諮詢、討論和制訂。假如基本法最後決定保留選舉團的間選，那該怎麼辦？這樣是否會影響銜接？為甚麼在這一點上，又不強調銜接呢？

為了反對八八直選，「白皮書」說：「上次重大改組進行了還不到三年，現在就實行直接選舉，這可能會危及穩定和持續性。」選舉團的間選推行了不到三年，淺嘗輒止，突然被取消，這是否也會危及穩定和持續性呢？

有人說以前有人反對選舉團的間選，現在又反對以直選取代選舉團的間選，目的是別有用心去煽動區議員反對「白皮書」。這一番話是插賊。我從來沒有反對過選舉團的間選。或許有些人曾反對過，他們反對也只不過是認為直選比間選更為民主，如果不是簡單的取代，而是在取代之外增加新的直選議席，相信他們是不會反對的。

從來沒有出現過取消選舉團的強烈意見，那麼「白皮書」根據的是甚麼民意？

說到底，雖然選舉團的間選比不上直選，但間選也帶有民主成分，在某種程度上也體現出平等的政治權利。直選已經是不可抗拒的，那就取消選舉團的間選，從另一方面來抑壓削弱立法局內的民主成分。這反映出內心的怯弱，對民主的厭惡。

主席先生，有人問我提出這修訂動議，會得到多少議員的支持？是否會獲得通過？假如明知不獲得通過，為甚麼又要提出？

「明其義，不計其利；正其論，不計其功。」這話的意思是說清楚了解到這是一件公義的事，便不計較其利害；為了堅持正確的原則，便不計較其成敗。

「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懼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這話的意思是經過嚴肅冷靜的自省，假如是自己不對，雖然對方是普通的老百姓，我也不能不誠惶誠恐地去傾聽他的意見；假如道理是站在自己這一邊的，雖然有許許多多人反對，我也要勇往直前！

這個修訂動議，並不單是向本局提出，亦是向全港 500 多萬市民提出。我所希冀的是獲得全港 500 多萬市民的回應和通過。

主席先生，布政司霍德先生的動議是：「本局已獲悉『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所載的各項方案和目標。」我把所載的目標和八四年「白皮書」所載的對比一下，八四「白皮書」所載是這樣的：「逐步建立一個政制，使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分權威代表香港人的意見，同時更能直接向港人負責」。在現在的「白皮書」裏，「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分權威代表香港人的意見」，「更能直接向港人負責」等等，全都沒有了。現在的「白皮書」所有，而八四年「白皮書」所沒有的是甚麼呢？「審慎和循序漸進的」，「順利過渡」，「保持高度的連續性」。我並不是說，「審慎和循序漸進」、「順利過渡」、「保持高度的連續性」有甚麼不好。但是，假如闖割了「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分權威代表香港人的意見」、「更能直接向港人負責」，那麼所謂「審慎和循序漸進」、「順利過渡」、「保持高度的連續性」，又有多大的意義呢？

再將兩份「白皮書」的方案對比一下，現在的「白皮書」，對行政局的成員和行政立法的關係，完全避而不談，這是不是一種倒退呢？

主席先生，我還要對一些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

有人力竭聲嘶高呼團結一致向前看。

我是贊成團結一致向前看的。但團結必須有一致的原則，否則便是背叛出賣，不能以原則作交易。向前看，必須有一致的目標，否則便會迷失方向，不是誤入歧途便是開小差。有人說我們是理想主義者，雖然理想主義並不是一個貶詞，但我也要奉還這一頂紙冠。我並不承認我是一個純粹的理想主義者，我的每一點意見都是有現實意義的。「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汽車裝了倒後鏡，前進時也要看一看，這是為了能更好地前進。沒有裝倒後鏡的汽車是違例的，必會出事。我們不能為了「向前看」，就把爭論的原則性分歧一筆勾消。我是渴望溫暖的，但決不會與帶菌者擁抱。

有人再三呼籲不要對抗。作這樣呼籲的人他的言語往往就帶有強烈的對抗性，甚至引起新的對抗。他有沒有想到，對抗是要有兩個對立面才存在的，而他自己就是對立面的一方呢？目前的爭論，並沒有影響投資和有效的管治。過去兩年，香港不是一片繁榮安定嗎？試問一大批已經移民或準備移民的人，他們所害怕的是目前的爭論，抑或是別的東西？我相信，假如目前一些敢言的人，突然變得噤若寒蟬，或是與違反自己的原則的人擁抱起來，或是放棄了，逃跑了，也移民了，這樣必定更影響港人的信心，引起更大的移民潮。我並不是對自己估計過高，不少港人的希望寄託在一些百折不撓、鍥而不捨、奮不顧身為爭取民主而努力的人身上，我仍不能讓他們的希望變成絕望。昨天不是有議員說過，九一直選雖然不是爭取八八直選的人的目的，但也是他們努力的成果嗎？假如沒有過去幾年爭取八八直選的努力，亦即某些人所說的對抗，今天贊成九一直選的人，也無可贊成，這一本「白皮書」還有甚麼可寫呢？當你們抨擊這些人時，請高抬貴手。

有人說反正九一年便有直選，延遲三年並不重要。三年是現有過渡期的三分之一，從循序漸進來看，並非不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延遲這三年的真正的無形的因素是甚麼？這真正的無形的因素是否繼續存在？是否違背港人治港的原則？

我曾說：「不要上羊來了當。」九一年終於有一些東西出現。這是甚麼呢？不是羊。我從來不用「跛腳鴨」這個名詞，因為多少有點於心不忍。來的是甚麼？不是羊。來的是，是拔了毛，而穿上了羊毛背心的老鼠。鼠目寸光，膽小如鼠。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傳譯）：有何議員希望就這項修訂動議發言？（多位議員舉手）有多位議員希望發言；我先請黃保欣議員發言。請其他希望發言的議員仍把手舉起，以便秘書可以記下你們的名字。

黃保欣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一向在立法局很少發言，有時我以為作為一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委員，在基本法未有一個具體的草稿之前，不適宜在這裡討論。今日，我聽到和我同樣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司徒華議員在這處提到這個問題，我覺得感到有點遺憾。

司徒華議員是本局幾位最具辯才的議員之一，他引用的成語諺語最能震動人心，但是我恐怕他們未必切合題目和未必切合所講的題目。剛才司徒華議員在發言時說，他的動議未必是向本局提出，而是向外面 500 多萬人提出的，我相信他有這樣的動機。但是在他的演詞中，我覺得他將本局幾位和他意見不同的人孤立起來，與外面 500 多萬人相對，我以為有失忠厚之道，我不能夠苟同。我覺得香港現在處於一個相當敏感、相當重要的時候，一九九七年之後，中國收回主權，是白紙黑字寫了出來，而中國有意維持香港繁榮安定。司徒華議員，我們一起在北京、深圳、廣州、廈門及昆明開會，你和我都知道他們有這樣的承諾，我們現在採取的是什麼態度呢？你所說的都是假的，和你說也費時。假如我回到香港發動 500 多萬人來批評你，這樣是否會有好處？我們所得的效果又會怎樣？我們會使香港混亂，然後移民。

這是很容易的，我也做得到。但是 500 多萬人將來的生活又會怎樣，我們有否想到？肯定會有很多意見發表，很多討論。我們都知道由一九八五年開始在北京開會，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和氣氛，每一次都會有些不同、都有些進步，我們為何不了解到這一點，經常將以前，甚至是民革時所發生的錯誤，說了一次又一次，一次說完又一次。

有很多人是在香港出生，在香港長大，而在外國讀書再返港，他們對中國的了解並不深，對中國歷史沒有甚麼認識，他們不知道在中國 5 000 年來，有上有落，有好的時代，有不好的時代，有開明的君主，有殘暴的統治者。但是時代會變，中華民族亦不是一個很愚蠢的民族，他們曾經犯了錯誤，但會改正過來的。我們為何一直都不相信，我想提出的就是這點。

剛才司徒華議員說我們要團結一致，要先問一下：甚麼是方向？現在，甚麼是香港的正確方向呢？是在外面燒跛腳鴨？還是在這裡用理性的辯論來求進步呢？

你說你不與帶菌者擁抱，誰是帶菌者？帶菌者是要破壞香港，還是希望香港會安定繁榮？我們要負起一個時代的使命。立法局在八五年開始有不少間選的議員，不錯，我們在很多方面有進步，但我們是否要在過渡至九七年時，一直對將來會收回主權的中國表示懷疑、表示不相信，造成一種可能會產生反效果的作用呢？

司徒華議員剛才說，過去多年來投資沒有受到影響，然則李鵬飛議員說謊話，周梁淑怡議員說謊話嗎？我都感到有人說香港現在很亂。事實上，外國的投資者是真真正正問這個問題，並不是假的。過去兩年，我們的經濟很好，因此沒有受到影響。其實不是，過去兩年很好，幸而還有些人反移民，有些人勸子女從外國返港，有些人勸朋友從外國回來，香港因為還有一班人肯腳踏實地，辛勤努力，而且加上過去兩年世界的經濟形勢對香港有利，而香港政府堅持聯繫匯率才有今天。

如果沒有這情形，而大家又喜歡在半夜說鬼故事，嚇怕那些人，那麼，他們聽了故事後便會移民。我剛才說過，很多人對政治未必很有認識，特別是那些專業人士，因為他們很專業，談法律的鑽進法律牛角尖去，談會計的就專談會計，對政治未必會了解，一聽說將來到一九九七年「實死」，穩重的便移民。我們為何說這樣多鬼故事呢？

主席先生，對不起，我說這些話是回應司徒華議員的一句說話。他剛才跟我說，我說笑話的時候很令人發笑，呼吸聲會很大，這可能是我本來身體不大好，所以才會這樣，但另一方面，我覺得可能是我聽到之後有些激動所致。主席先生，我不同意修訂動議。

張鑑泉議員致辭：我曾經犯過李柱銘議員的錯誤，混淆了你這個地位，我現稱呼你為主席先生。我只是同意司徒華議員說，我們要以不屈不撓的精神，要以正義感為香港人辦事，為何有人說香港人怕的是什麼？他們只是怕有些其他問題，為何不說明怕中國？我直說香港人是怕中國，怕中國走回頭路，但這是否關乎民選？八八直選是否可解決這問題呢？

香港人離港移民是信心問題，但是否每一個人都因沒有直選才移民？或是怕中國而移民？我們希望中國了解我們的心情，了解香港這個社會的運作，是與其過去幾十年的有所不同。怎樣才能使中國了解？是否對抗才能了解？帶菌人不是我們，帶菌人是一些別有用心的人，所以我絕對不同意司徒華議員的說話。

昨天許多議員非常熱心希望香港能夠團結一致，但是我們得到的是什麼？昨晚九時，有人在立法局門前高呼「趕走衛奕信爵士」的口號，焚燒白皮書，焚燒跛腳鴨，這些不是煽動是什麼？主席先生，對不起，我很激動，但我這樣激動是誠懇的。我昨天已說明，我不會走，我有能力移民，但我要為香港辦事。我反對修訂動議。

張人龍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贊同黃保欣議員剛才所說的一番話，本人亦是以北區區議員的身份，對政府在一九九一年以 10 個由直選產生的立法局議席取代現時由區議會間接選出的 10 個議席，以免有雙重代表性，表示贊同。有關這個問題，本人昨日已向閣下發表過，現不打算詳加說明。因此，我不能夠同意司徒華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

葉文慶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反對這項修訂動議，理由如下。第一，原來動議的措詞已相當廣泛，讓各議員可就白皮書發表不同意見。第二，這項修訂動議不必要地強調白皮書的一部份，而白皮書每一部份都是同樣重要的。最後，提出任何修訂動議，尤其是就修訂動議進行辯論，根本浪費了立法局會議的寶貴時間，亦耽擱了其他議員就白皮書發表意見，討論白皮書才是我們今次開會的主要原因。因此，我反對再提出修訂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基於昨天我就原來動議發言時所述理由，我已清楚表示支持白皮書的建議，在一九九一年由 10 個直選議員取代 10 個由區議會間接選出的議員。因此，我反對司徒華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早自一九八四年，很多政治活躍份子齊聲鼓吹直接選舉而不贊成當時綠皮書所建議的區議會選舉團。司徒華議員本人當時亦是這派言論的領導人，而他提出該意見的聲明現已公開記錄在案。一九八五年正式實施選舉團制度後，有很多人批評這個制度。

在一九八六年的上半年至同年七月，有很多經常發表意見的本港政治團體，包括「滙點」和太平山學會，發表公開聲明，贊成在一九八八年完全取消選舉團。「滙點」提出一九八八、一九九一及一九九四年的立法局成員組織表，並建議由直選議員完全取代選舉團，但保留半數委任議員。太平山學會提出有關特別行政區的立法局的建議，但完全沒有提及選舉團。

現在政府已決定採納這項建議，但這些團體和人士不單極力反對這建議，還鼓吹反對白皮書，他們的理由是，選舉團將於一九九一年取消這個大轉變的邏輯是什麼？他們在一九八六年所堅持的觀點是以直選取代選舉團，因為他們認為選舉團有分化作用，因而會損害區議會的協調和功

用。為何會有這個轉變呢？他們原先指責選舉團制度不是真正的民主，因為不能真正有代表性，亦因而能真正向港人負責。現在的情況又怎樣？

主席先生，我反對司徒華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因為該動議缺乏邏輯，而且我相信這是基於政治策略，而不是真正的意願，主席先生，在坐下前，我想說我為司徒華議員剛才在演詞中所用的措詞感嘆；我們可經常躲在言論自由、表達自由的盾後，但試問又可以把腰彎得多低呢？

主席先生，我反對這項修訂動議。

陳英麟議員致辭：我不贊成司徒華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這兩天的辯論，跟以前英國海外（公民）護照的那一次不同。那一次是經過立法局內務會議制定，全體議員一致動議，向英國政府提出我們的要求。今次的辯論，是一個非常分歧的政治問題；對大家最公道的，就是用一個中性的動議，使全體議員就白皮書發言時，可以談自己的見解理由及信念。

我聽了司徒華議員的演詞後，發覺大家有不同的見解。我不能接受他的動議，因為他不能貼切的表達我的意向。假如司徒華議員考慮將他及李柱銘議員的動議合而為一，再修訂為「但對不於一九八八年在立法局引進直選，感到失望，而且對政府決定在一九九一年只引進 10 個直選議席，認為太遲及太少」，我便會支持。至於我的理由及信念，我昨天已發表過。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司徒華議員的修訂動議分為兩部份，我會分別就這兩部份發言。第一部份是，司徒議員對於只有 10 個直選議席感到遺憾。去年七月，我在本局建議於實行直接選舉時，直選成員應佔立法局議席約 15—18%。假設本局將有 56 個議席，10 個直選成員便大約佔全部議席的 18%。這是就直選問題而踏出的首步；我覺得是差不多了。

至於第二點，我已分別在昨天和一九八七年七月發言時加以解釋，說明我為何贊成以直選議席取代由區議會間接選出的議席。現在我並不打算重複講述這點，一方面因為我不願意浪費各位議員的時間，另一方面因為即使複述一次，有些人亦可能會充耳不聞。不過，我非常同意鍾沛林議員和潘志輝議員提出的一點，就是必須考慮各種方法來維持立法局與區議會之間的聯繫。我相信這點肯定是政府應考慮到的。

現在讓我轉而談論司徒華議員致辭所言。他說，如果他經過詳細的理解，認為道理是正確的，雖然有許許多多人反對，他也要勇往直前。我想知道他究竟如何決定自己是正確的。可以肯定的是，明智的決策者或統治者一定會考慮到客觀環境和各階層人士的意見，然後才選定一個正確的途徑。因為他知道，也留意到自己的決定會影響到數以百萬計他須向其負責的人，而這些人一直把他們的前途和日常生活付託於他。

譚王葛鳴議員在發言時曾提及要有責任感及要實事求是，這點我完全同意。把自己的信念強加於人並誇讚自己堅持原則的專橫做法；不詳加考慮便將他人的意見統統摒棄；含沙射影地貶低他人的聲譽；凡此種種，可算是我在本局以來所見最不民主的做法。

主席先生，我反對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伍周美蓮議員致辭：督憲閣下，本人是基於下列兩個理由，反對司徒華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

首先，本人已先後參加三屆區議會選舉，所以全力支持一人一票的直接選舉。我很高興知道政府建議在九一年以立法局直選議席替代間選議席，這是進步的做法。政制改革是不應走回頭路的，既然由九一年開始，市民有權投他們神聖的一票選出代言人，那又何須保留間接選舉這種過渡期的做法呢？況且，如直選和間選的議員同時在一個議會內存在，將會導致雙重代表的問題，後果甚虞。

第二，對於首屆立法局直選而言，10 個議席已相當足夠。

我想重申一點，就是政制改革應該循序漸進，而不應揠苗助長。

林鉅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司徒華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我認為如果用直選議席去代替選舉團的間選議席，會減低區議會和立法局的直接聯繫，亦會打擊區議會的威信，進一步可能減低市民未來對區議會的投票率。直接選舉議席應取締委任議席。

剛才，我們看見有對抗性的言論，且愈來愈激烈。在本局內，大家都是受過高深教育，有修養的人士，如果我們不能平心靜氣地討論我們分歧的意見，我們如何能以身作則地領導香港市民團結一致，爭取香港的安定繁榮呢？我呼籲局內的議員，彼此平心靜氣、冷靜地討論我們分歧的意見。

李柱銘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對於 10 分鐘前議員的表現並不感到遺憾，因為讓電視台拍攝會議過程的好處是，我們的行為人人都可看到，但是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當本局出現對抗性的局面時，我們要問自己這到底是誰的責任。假如我們相信直接選舉會把人嚇走，那我敢說對抗性的行為—我必須急急補充這並不是支持民主人士的行為—亦可能帶來同樣的後果。

主席先生，我想答覆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為何當初不贊成區議會間選的人現在又贊成呢？他們為何這樣不合邏輯？為何改變初衷呢？不知各位議員有沒有密切注意基本法起草的過程？因為現時有一個很危險的所謂大選舉團的概念，這個概念既滲進了綠皮書中，並保留在白皮書內。每次討論這事時，不論是在何處，在黃保欣議員提及的中國多處地方，或是在香港，我都問：怎樣選人入這個大選舉團呢？但從來沒有答案，所以恐怕這個冠冕堂皇的所謂「大選舉團」，最後可能淪為大委任團而已，如果行政首長說：我想黃先生加入立法局。別人就會說這是委任制度；如果行政首長說：讓我和太太和小兒選黃先生入立法局吧。其他人就會說：你不能全部自己選。如果行政首長又說：好吧，我給你們 600 個備受尊敬的人，但我要肯定可以控制其中半數。這樣，又有何分別呢？

主席先生，問題就是出在這兒。現在一些人認為，出現大選舉團這一概念，正是委任制度在作祟，這就是為何香港贊成民主的人改變初衷，這就是為何他們說：如果在直選與通過區議會間選之間作一選擇，我們當然選擇直選；但如果要在通過區議會間選與透過大選舉團委任之間作一選擇，則我們寧選區議會。他們就是為了這個合邏輯的理由而改變初衷的。

主席先生，有兩點是司徒華議員的動議所特別強調的。第一是一九九一年只有 10 個直選議席；另一點是這些直選議席是取代目前經由區議會間接選舉產生的 10 個議席，而不是取代委任議席。主席先生，我反對白皮書這方面的政策決定，主要是因為總體來說，立法局似不會改變，以致到一九九四年夏天時，由總督委任的議員仍不少於 30 個。

白皮書的第 29 段表明了此點，它說：政府相信直接選舉最適宜採用由數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議員的方式進行。這樣便產生一個問題，就是如何處理現時由按地區劃分的選舉團組別選出的議席。同時實施兩種選舉地方性代表進入立法局的制度，即既有直接選舉，亦有經區議會選舉的做法，看來沒有甚麼好處。這等於在同樣地區基礎上直選和間選兩種方法選出的議員。此外，如有兩種按地區選出的議員，立法局議員的人數便會大增，從而擾亂該局整體成員的比例。

因此，主席先生，答案就在這裏。政府當然有意保留大部份委任議員直至一九九四年夏季。但問題是這些委任議員怎辦呢？因為到一九九七年時，不論他們喜歡與否，本港一定要有一個完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我對委任議員沒有任何不敬，無奈在未來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裏，他們並無任何席位。主席先生，我們既說循序漸進和逐步發展。無疑，本局保留這麼多委任議席至一九九四年夏季是毫無理由的。因為選舉會在兩個月內進行，屆時全部委任議員必須被淘汰，原因是一九九四年九月的選舉會是本港在英國管治下所進行的最後一次選舉，我們必須確保屆時會有一個完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

所以，如果從立法局整體議席著眼，加入 10 個直選議席以取代間選議席而非委任議席這個決定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先生，關於白皮書內另一點我不能接受的是，它沒有為將來指出方向，它說出今後的發展，但發展至什麼階段呢？難怪英國影子外相克夫曼先生概括地說：白皮書大部份內容祇是修飾現狀。

主席先生，白皮書建議祇加入 10 個直接選舉議席，英國泰晤士報在本年二月十一日的社論中說：這份文件達不到香港人對政治的冀望。主席先生，本局有幾位議員引用白皮書出版後市場策略研究中心所進行調查的結果，作為顯示公眾人士支持白皮書的證據，但即使根據該項調查所得的結果，40% 受訪人士均認為一九九一年加入 10 個直選議席並不足夠，而 60% 接受訪問的人士則認為一九九一年民選議席的數目最低限度應與委任議席相等，甚至應超過委任議席。

主席先生，政府決定經由區議會間選的選舉團制度應予取消。主席先生，正如我說過，這種選舉制度有其局限，但到目前為止，却較其他制度，包括我被選入立法局的途徑更具代表性，因為通過這途徑獲選的議員多少會知道本身選區的實際情況，而各選區的人口均約有 50 萬人。事實上，有些議員所代表的選區可能人數更多。因此，無論香港、九龍、新界發生什麼事，總有一位議員對該事瞭解得很清楚。在目前的制度下，由間接選舉選出的議員確實在區議會與立法局之間提供了有用的聯繫，而該制度在過去三年運作良好。如果我錯的話，又如果該制度的運作不好，為何沒有人建議改善呢？

主席先生，我已讀出白皮書內有關取消這途徑的理由，該理由是完全不能令人信服的。主要是所謂重疊的問題，但如重疊引起困難，為何不設立較大的直選選區呢？為何全港不設立四、五個大選區，每個選區選出兩、三位議員加入本局？例如香港島一個選區，九龍兩個，即九龍東及九龍西，另外新界一個或兩個。

主席先生，即使現在按地區劃分的選區保持不變，兩個制度仍有重大分別，而這點並不是經常提到的。在目前的制度下，通過區議會選舉團選出的議員，本身是區議員。作為區議員，每位議員都是由一個很細小的選區選出，居民最多為 25 000 人，不是 25 000 名選民而是 25 000 名居民。這些區議員其後互選一名代表入本局。因此，他們基本上是地區人士。但如以同一按地區劃分的選區進行直選，選出的議員至少代表 50 人，似乎較能代表香港而非地區。

所以，主席先生，即使兩個選舉制度所根據的選區範圍相同，分別仍是很大，因此有理由兩者並存，而且兩者都對立法局有利。當然，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委任議席應先被淘汰，由於這種理由，我看不出為何直選議席不能代替委任議席，好讓我們真正循序漸進地向著一個完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邁進。

主席先生，我只會重複我較早時演辭的一小部份，因為這與本問題有關，就是根據現在基本法草委所考慮並在暫定的草稿內列明的其中一個方案，目前由區議會組成的選舉團仍可保留。

現在我想說說民匯處報告書，政府極為倚重這份報告書，以便為白皮書內的各種政策提供根據。主席先生，這份民匯處報告書顯示有較多人贊成保留現有的選舉團制度，而反對的人則較少。實際上，民匯處接獲的絕大部份意見書是與選舉團有關，而且都是贊成保留選舉團的，各位可參閱報告書第 13.38 段。事實上，不同階層議會的議員都曾經發言支持保留，甚至擴大這個選舉團。

雅捷進行的兩個調查均發現較多人贊成保留選舉團，而較少人反對。換言之，就這問題，民意是很明顯的，但香港政府仍舊決定違反公眾人士的意願。為什麼呢？這件事不是正好表明政府在應用民意的準則方面未能一貫？政府說今年不能有直選，因為民意分歧；但我們發覺同一個政府就這一問題却不理會民意，即使民意對這問題絕無分歧。政府既然採用雙重標準來應用民意，我們又怎樣支持白皮書呢？

另一點我發覺很難明白的是，為何要取消區議會間選的 10 個席位，但却保留兩個市政局的議席？為何只為了兩個議席而有完全不同的選舉制度？

主席先生，我覺得白皮書這一部份最難明白，而我毫不猶疑地贊成司徒華議員名下的動議。

下午九時零四分

主席（傳譯）：還有 5 位議員希望就修訂動議發言，另有 7 位議員希望就原來動議發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九時十七分

主席（傳譯）：本局會議現告恢復。現在繼續就司徒華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辯論。

李汝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支持司徒華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我認爲一九九一年提供 10 個直接選舉議席太少，而這 10 個議席若要取代一些現存的席位，則應該先行取代委任議席。

一九八八年應否實施直接選舉？在社會上的確存在歧見，我不準備爭論這個事實。但是對於席位方面，一般都同意應爲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況且九一年已較八八年延遲一屆，即以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計算，直選數目宜增至 12 至 15 席。

中英聯合聲明規定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即現行委任議席將全部取消，預料基本法亦不會包括委任議席。若果按照聯合聲明，又考慮與基本法銜接，則任何新增的選舉途徑理宜取代委任。因爲聯合聲明並不排除功能組別或選舉團，而基本法亦說不定會容納這些選舉方式，唯一肯定取消者乃是委任，所以按照香港前途發展的趨向，直選若要取代任何現存途徑，應以委任最爲先行。

當然我同意現行的選舉團存有不少缺點，最顯著則爲成員數目太少，易受壟斷而做成「小圈子政治」，甚或引致「議會恩仇」的現象。不過，這些弊端可從改善投票方式予以克服。我曾向民意匯集處建議，將現行 10 個由區議會組成的選舉團改成「提名團」，每個「提名團」內任何 5 位成員可提名 1 位候選人。所有候選人按照其提名者分爲 10 組，然後由全港所有區議員（共 405 人）共同投票，每位投票者都在全部 10 組中各選 1 人，而候選人則以簡單多數計算，每組最高票數的 1 位候選人當選。這個方式最少有兩個優點，數百人投票不易受到壟斷，免除「小圈子政治」的弊端；而候選人與大部份投票者不致過於熟稔，感情票影響不大，選舉結果較爲客觀。我希望這項建議依然受到政府考慮，甚或在本年度的選舉團選舉中實行。

主席先生，本人謹作上述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張有興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正如司徒華議員及李柱銘議員一樣，本人是大力支持選舉團的原則的，以前如此，現在亦然。我對白皮書所載關於選舉團制度的將來發展感到混淆。我們已知將來區議會選舉團的發展情況。各議員亦曾就此發表詳細意見，我們亦知道有關兩個市政局的將來如何安排。白皮書所載關於選舉團的問題便是這麼多了，但在邁向一九九七年期間，我們仍不知將來的發展會是如何。綠皮書曾談及大選團的概念，但在民意調查中，似乎大眾對大選團不感興趣，但本人覺得，政府似乎認爲可以更進一步研討此概念。但李柱銘議員及其他議員曾提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亦曾討論此問題。結果，似乎有人贊成大選團的概念，但亦有人強烈反對。我覺得由於白皮書曾建議區議會應有 10 個市政局議席，那麼問題便是區議會應否在立法局同樣設有民選議席。本人認爲政府似乎有意檢討選舉制度的整個概念，儘管這個意圖未有表明。選舉制度應朝那個方向走呢，特別由於兩個市政局在一九九一年仍有一席位。譬如，區議會以前曾通過以地區性方式選出代表進入本局，我們應否繼續此做法？我認爲有需要界定根據選舉團制度選出代表進入立法局的方法。但這是未來數年間要討論的事，特別是由於由現在至一九九〇年期間，大選團的概念似乎在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中十分受落。也許在未來一兩年內，研究草擬基本法的人與研究過渡期間代議政制發展的人彼此達成若干協議。主席先生，我覺得我們確需要時間來檢討選舉團的制度及其存在的基礎。

正如我所說，本人非常贊成保留選舉團制度，因爲我一直都提及，在邁向一九九七年期間，我們希望本立法機構應有均衡的代表性，即是有三分之一是直選，三分之一是功能組別，三分之一是按選舉團制度選出的代表。

因此，基於上述理由，我認為目前不適宜作出修訂。我認為這做法即使不是操之過急，亦需要審慎研究，所以我反對此項修訂。

潘宗光議員致辭：黃保欣議員說他很少發言，我對他今次極誠懇的肺腑之言致以崇高的敬意。主席先生，在去年七月辯論綠皮書時，我曾建議立法局應在一九九一年或九二年開始引進部份直選議席，我更建議在引進直選議席時，同時取締現時選舉團的間選議席。經過七個月後的今天，我更加強了這觀念，所以，我反對司徒華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

蘇海文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一直認為演詞的適中長度應如迷你裙一樣，短至夠吸引力，長至足以遮掩重要部份。不過，我們有些同僚今日卻選擇了晚禮服。李柱銘先生剛才就司徒華先生的修訂動議發言，論及民意調查的缺點，你能夠有耐性容許他說完，實在值得讚賞。另一方面，司徒華先生剛才說間接選舉亦含有民主成份，我聽後深感欣慰，我認為人人都應記著他這句話，同時亦應記得他曾猛烈抨擊過我建議的間接選舉方法，認為間接選舉並不民主。

主席先生，我反對司徒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理由簡單。本局已有 36 位議員就原先動議發表意見，大部份議員均已接受白皮書內所載的建議。所以，如果我們提出另一個範圍更狹窄的動議，又有何好處呢？這項動議只限於提出將來直選議席的數目和將來以直選議席代替選舉團議席的建議。接受白皮書的議員，已暗示或公開表明他們會接納這幾點建議，而不接納的議員，正如本人，亦有機會發表反對的意見。現在李柱銘先生終於發表完高見，我想其他議員亦可就此事發表他們的意見。

這個修訂動議，我覺得在措辭方面亦大有問題，聲稱如果投反對票便是對政府決定只設 10 個直選議席等不感到遺憾，而贊成此動議便是贊成白皮書內其他內容，而其實不過單是反對修訂動議着重的各點而已。這樣則修訂動議並無留下任何餘地給其他不贊成白皮書其他部份的議員，他們並沒有機會藉投反對票以示反對。主席先生，本人實無法接受這個不合乎邏輯的結果，因我無法接受某些人仗義凜然的態度，或者我們應該說是自以為公正的態度，亦無法接受他們的誠意，這些人雖然面對壓倒性的相反證據，卻繼續發表感情用事的言論，或在小節上找尋藉口，又或以強人或墨守法規的論點來否定明顯的政治現實。那些強烈鼓吹民主的人，我覺得他們實在需要學習實踐民主。

主席先生，本人對那些相信破壞等於創造的人感到厭倦。我昨天提及一些「天真的理想主義者」，這是一個畧為厚道的稱呼，特別是在香港，我們其實無需這些人存在。

黃宏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差不多完全同意司徒華議員及李柱銘議員提出的有關修訂動議的論據。但對於司徒華議員下半截講詞背後的含意，則完全不敢苟同，基本上我認為今次的決定是錯誤的。第一，如果區議會只是作為一個諮詢機構，那就更加有需要在立法局內佔一個間接選出的代表議席，而這個代表與通過直接選舉所產生的議員基本上是沒有重疊的。即使選區完全重疊，間接選出來的議員只是代表各個地區，而不是代表直選議員，亦不能反映全港市民對直選所持的態度及因直選而產生的氣氛。

況且重疊根本上在劃分選區時是能夠避免的，譬如李柱銘議員剛才指出全港劃成三大選區，如港島佔 3 席，九龍 4 席，新界 3 席的話，無人能說這 10 個直選議員跟 10 個由區議會選舉團選出的議員會產生重疊，故此白皮書內指出會有重疊的論據並不成立。至於另一論據說會增加立法局的人數，本人並不同意。我相信於一九九一年時，大約有 7 個議席是會被其他議席所取代的，而本人認為這些議席透過直選產生最為合適。若是說 7 個議席不能容納 10 個直選議席的話，我們後面尚有許多空位，相信加添 3 個議席，亦不會令數目大增。

本人的論點，最主要是認為一個立法機關的直選／間選問題，其重點並不在於選舉是以全港性產生或是全港分地域產生，而是在於另一種構想，那就是我們是否需要功能組別或大選團？這並不是任何政治原則問題，即是所謂民主。

本人曾說過「還政於民」的道理，就以世界其他地方為例，無論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基本上一個立法機關的主要構成部份應該是以地域或不分地域，而由整個地區產生的，這樣才能使立法機關的運作更趨平穩。但我們現在若以區議員的 10 個間選議席來取代 10 個直選議席的話，則似乎跟古代的成語故事「朝三暮四」有點相似。故事提及以前有一個看牛的人，因為家道日漸中落，於是把分發給猴子的糧食減少，他最初問猴子可否朝三暮四（早上 3 粒，下午 4 粒），猴子感鼓燥，後來又問如果改為朝四暮三又如何呢？猴子便十分開心。所以我認為我們應把重點放在立法機關如何組成，如果我們認為在九一年後不應有間選議席的話，我們就應考慮到那些議席若由委任議員出任，而在九七年後並不存在時，空缺的議席應由什麼代替？對於增加功能組別一事，我相信我們永遠不能滿足全港人的需求。

今晨本人收到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香港分會的來信，要求增設一個議席，由此可見有很多人希望加添議席，而我們將永遠不能完全滿足這些人的要求。故此本人曾在一個公開論壇上說到功能組別基本上是一個含糊不清的概念，當時本人所用的英文字是（nebulous）即是說如一堆堆星雲一樣，而不是某張報紙所說的不道德這個意思。故此我想藉此機會加以澄清。

剛才蘇海文議員說，他對司徒華議員提出間選能含有民主成份而感欣慰。我相信間選的重點在於分地域或不分地域間選出一批人晉身立法局，這批人是間意向選民負責，是由一個公平的選舉選出來的，故此可說有民主成份。雖然本人的論點並不是談及民主，但基本上是這個意思，而不是指功能組別，正如蘇海文議員以前所說的某些功能組別所產生的民主。我並不是說香港在發展階段中不需要功能組別，因為本人認為基於某些特殊原因，例如人才的問題，本港在過渡時期內甚至在九七年之後，是有可能需要功能組別的。而第二點是基於某些特殊團體享有特殊利益或權利，因此須要在立法機關設立代表，如果它們沒有充份代表的話，它們的權利或利益就會受到忽視，這反而有損公眾利益，所以本人對於是次討論沒有將功能組別的概念重新澄清，因而將鄉議局劃出立法局外，感到十分遺憾。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希望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但我擔心無論我支持與否，我都會成為帶菌者，那應如何是好呢？對於第一個修訂動議，原則上我認為即使不談民意，局內已是存在着嚴重的分歧，但我相信各人在這問題上的意見雖然不同，卻是分而不裂的，所以我仍堅持作一個理性的辯論。本人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剛才反對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時，已說過這樣提出修訂動議並不適宜，因為這只會使人集中注意白皮書內的某幾個事項，所以我要根據同樣的理由，反對司徒華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對於一九九一年以直接選舉議席取代按地區劃分的選舉團議席一事，我們不應單就該事本身來看，而應該統觀全局，以循序發展更具代議特色的政制這個角度來看；並要了解這樣的取代，可使三層政制架構更為合理。正如我昨天在這次辯論展開時所解釋，這種由按地區劃分選區的間接選舉，改變為按地區劃分選區的直接選舉，是自然循序的發展。此外，這項改變亦完全符合當局的目標，即是致力使代議政制的三層架構更為合理。同時實施兩種選舉地方性代表進入立法局的制度，即是同時使用直接和間接兩種選舉方式選出議員，這種做法不但沒有必要，而且很可能帶來問題，例如，可能引致上述兩組議員就雙方的代表性進行比較，互相猜忌；雙方都應該代表所屬選區內的居民，但很可能會自認比對方更具代表性。

李柱銘議員曾巧妙地暗示，同一地區的人將會有兩個不同選區，但他忽略了兩個要點。主席先生，第一點是，區議會可選一些不是區議員的人士為其選區的議員。第二點是，雖然李議員曾說，按選區進行的直選可能會吸引到他所說的「代表香港的議員」一或許是一廂情願的想法一儘管如此，他們需要獲得所屬按地區劃分的選區的選票，那將會是其選民組別。

司徒華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亦對政府在一九九一年只引進 10 個直接選舉的議席，表示遺憾。主席先生，到目前為止，這次辯論引出了一項主題，就是代議政制的發展，不應該、也不會

在一九九一年停頓下來，白皮書的最後一章非常清楚地指出，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七年間，代議政制仍會繼續發展。基本法的草稿，就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組織，提出了若干項選擇方案。所有選擇方案，都訂定立法機關的成員，至少有 25% 須由直接選舉產生。因此，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七年間，立法局仍有機會增加直選議席。

主席先生，我謹此反對司徒華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鍾沛林議員（傳譯）：主席先生，請問可否將我棄權一事記錄在案？

主席（傳譯）：讓我研究一下程序，看看按照聲音表決法，你可否將棄權一事記錄在案。如果可以的話，此事將會記錄在案。

鍾沛林議員（傳譯）：謝謝。

原來動議再向本局提出。

戴展華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認爲以政治改變來說，代議政制發展白皮書只有很輕微的作用。政府並沒有向前大步邁進，在處理必需的政治改變方面只有很少的改進。

如果我們承認政治方面要有改變，則行政局亦應包括在內，例如它的成員結構、權力和與立法局之間的關係。最近人們注意力太集中於 1988 年推行直選這個問題，以及立法局在 1988 年和 1991 年的成員結構，而沒有談及行政局的結構和其成員組織方面可能的變動；事實上，行政局才是香港政治的權力中心。

如果我們的行政制度不夠明朗和缺乏持續性，我恐怕對本港直至 1997 年這段時間內的政治穩定會有不良的影響。我們應要明白過去三年我們已取得很大的進展，但最近由於人們過份著重直選這一個問題，使到我們的成就蒙上陰影。對抗性政治不但對保持香港的安定沒有裨益，並且會分散我們對於有一個穩定的政治架構的重要性及本港過去已達致的成就的注意力。

由白皮書的內容來看，我們知道中英政府在互相了解香港將來的政治體制方面已取得很大的進展。以政治現實來說，在決定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改革時，中國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如果我們在處理政治改革時採取對峙態度，而不肯大家互相了解、互相信任，便一定會危及香港目前的安定。

以我來說，政府在 1991 年推行直選是政治上的一個突破，顯示出香港、中國、英國三方面互相信任和互相諒解。至於白皮書建議在 1991 年推行直接選舉，雖然區議會推選代表進入立法局這個問題確實引起些少磨擦及尷尬，但其利遠超過這些小小缺點。實在來說，假如區議會可以提名適當人選參加立法局選舉，所收到的效用會較大。這樣做可以透過地方行政及立法局來確保區議會的現有效率得以繼續。

至於最近一次地區選舉中投票率令人失望的問題，我覺得主要是由於投票者認爲區議會在推行政府政策方面，沒有影響力和實際權力。我們目前正致力提倡公民教育，並挑選區議員參加分區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以便他們有機會參與及了解各項影響區內政府政策的推行工作；相信此舉可以改善這個情況。

主席先生，我想談論一下鄉議局的問題，尤其是潘宗光議員所說的幾點。主席先生，鄉議局和我在很多場合上都曾經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和政府反映。政府從未在白皮書或綠皮書內作出任何聲明，認爲鄉議局不符合綠皮書或白皮書所定功能組別的準則。不過，政府已經表示，由於鄉議局不是一個全港性的商業或專業團體，所以他們希望作爲一個功能組別的要求受到拒絕。我很懷

疑潘宗光議員除了對豬隻廢料法例有認識外，對他對於新界的情況知道多少，同時又究竟有多少時候參與新界的事務。我對於政府未有確認鄉議局在爭取一個功能組別席位的事件中所發揮的力量感到失望，特別是在考慮及鄉議員我們看看過往和現在的貢獻後，我認為鄉議局確實值得政府承認。鑑於很多團體及機構要求成為功能組別，我希望藉著這個機會促請政府明確地訂明以後立法局有多少個席位是給予功能組別的，相信這樣做對各方面都有益處。

主席先生，我很同意白皮書第 I 章第 5 段所載有關代議政制的目標，我亦同意任何改變都應該循序發展，並且適應香港不斷演變的政治環境。但是我感到失望的是，白皮書並沒有說明行政局的未來結構會否改變，和處理銜接這個問題的最佳辦法。我覺得有一件事應該很小心處理，就是任何有關行政局的改變，必須要循序漸進和謹慎處理，並且必須得到香港市民的信任、專重和支持。行政局同時亦必須確保有高度的效能，並能夠令到香港的經濟表現繼續維持在高水平。

主席先生，在這過渡時期，我們的經濟表現若有任何嚴重缺點，都會對我們的生活水平有不良影響，因而令到市民對政府不滿的情緒日益增加。這樣會引發更大壓力，促使目前的政府制度來一個更加激烈及廣泛的改變。前景不明朗和悲觀的論點必會相繼而來，對我們目前的安定情況和一個有效率的政府的持續性都有不良的影響。

司徒華議員致辭：我本來只想說一句話，這句話就是：雖然我獲悉白皮書所載各方案和目標，但我不支持這動議，因為我不同意白皮書的主要內容。現在我想說多兩三句話。第一句是，我從來沒有懷疑其他議員在本局發言的誠意，但是我亦不希望別人懷疑我所說的話的誠意，雖然我並沒有口口聲聲說我的發言是很有誠意的。

第二句說話是，怕什麼不怕什麼、信任什麼不信任什麼，我怕的並不是甚麼，就是沒有制度，我信任的就是制度，我要爭取的就是一個制度，一個能夠防止各種弊端的政制。

我所說的就是這些，我不支持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打算就李柱銘議員批評香港青年協會所進行的青年意見調查，引用一些調查所得的數字。雖然整份調查報告現在還沒有印備，但我曾經在一個午餐例會上發表了初步的結果，其中一項結果是六成以上的青年人支持在一九九一年推行直選。雖然這調查不是一項全港性的抽樣調查，但在全港三十一間青少年中心進行抽樣調查，其結果大概也可以代表很多青年人的心聲。

上次香港青年協會亦曾就代議政制綠皮書收集青年人的意見，調查所得顯示百分之四十三的青年人支持八八直選，支持的人比反對的人多。李議員曾對我說這項調查很有參考價值，請我給他一份調查報告書，可見他沒有懷疑這項調查的可信程度。也許最近一次的調查結果並不是李議員所願見到的，但我實在感到非常詫異，因為李議員還沒有機會細看這項調查，就下定論說這項調查不可信，我不禁懷疑我是否有需要送一份報告書給李議員參考。

主席先生，我不希望在本局看見激動和無理性的辯論。我明白，如果我們聽到一些不盡不實的說話或不公平的批評，覺得實在難以接受，就可能不會從正面尋求處理辦法，但我認為這樣做對公眾來說並不公平。每位議員均有責任作出澄清和表白清楚，我深信今天各議員辯論時都抱著這種誠摯的態度。

主席先生，對我來說，作為一個曾經公開表示支持八八直選的委任議員，今天的辯論在良心上是很大的爭持。一方面，社會輿論對今次辯論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那些曾經表示支持八八年直選的議員身上，並留意他們對否定八八年直選的白皮書採取何種立場；當他們的言論剛巧與政府的立場一致的時候，就會即時受到攻擊批評，因為許多委任議員往往被視為政府的喉舌，處處維護政府的立場。

若求明哲保身，避免惹來閒言，我大可以因着八八直選的落空而大肆批評政府，徹底否定整本白皮書，但我認為這樣做實在難免受自己的良心和理智所譴責。因此，我最後決定以摯誠的心，說出真心話。

去年七月十五日及十六日，本局首次辯論政制檢討的時候，我清楚表明支持八八年開始引進直選以及將選民法定年齡降至 18 歲。這兩項要求在這次的白皮書中均遭否定，我自然感到非常失望。不過，個人意願落空和否定白皮書的決定是兩個不同的問題，其間並無必然性。正如我所說，關鍵在於白皮書以什麼為基礎作出有關取決。在這次辯論中，本局許多同事都先後表示同意白皮書的有關決定符合整體民情。我亦不能不承認，根據民意匯集處報告書所載的諮詢結果，民意在八八直選問題上確是分歧的。

在降低投票年齡的問題上，大部份市民亦未作出準備。因此，雖然我的意願得不到實現，但我並不認為因此而要否定整本白皮書。同時，我也不以為這次的爭取是失敗的。如果過去社會上沒有人強烈要求盡早推行直選的聲音，恐怕到了九一年，我們還未能目覩直選原則的落實。

如果過去沒有人提出要將法定投票年齡降低，恐怕有關方面根本不會注意這個問題。進一步而言，我以為目前更非浪費時間繼續爭論八八直選的時候。因為隨着白皮書的公佈，本港的政制發展過程已邁向一個新階段。在這個新階段中，湧現了新的挑戰，急待關心政制發展的人士積極面對。

首先，雖然八四年中公佈的第一份代議政制綠皮書確定了代議政制的開展，但八五年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帶來了新的政治情勢，令代議政制於八五年開步後應如何發展下去，成了一個懸而未決的難題。以往幾年間，本港社會為著這個問題，長期陷入一個紛爭狀態。持守不同政治立場、代表不同利益的各方人士，年來一直挖空心思，各出奇謀，爭取本身的意願得以實現，甚至中英港之間的關係亦曾為此出現緊張時刻。

這次代議政制白皮書的公佈，可以說同時是宣佈這個階段已經過去。白皮書令本港短期內的政制發展得以明朗，並立下了「九一直選」這個將能如期實現的目標，將本港政制發展推向一個階段。

第二，自從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本港的政制發展基本上是以九七年為指標。九七年時本港的政制發展能夠走多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港能否在 13 年過渡期奠下基礎。今次白皮書建議九一年才推行直選，當然會令政制發展損失三年時間。從另一角度看，「九一直選」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義及重要性就顯得更深遠，實在需要本港社會上下一心作好準備。

第三，白皮書除了帶來九一年這個新目標外，亦帶來了更長遠的政制關注問題。白皮書對九一年前本港政制的安排，使代議政制發展到九十年代時能否與基本法銜接的疑慮或爭論不再存在。今後代之而起的關注點是代議政制發展到九七年時，如何能順利於九七年後繼續發展下去。這方面除了視乎基本法的安排，以及中英政府的合作外，更不能缺少本港整體市民對今後政制發展的信心和參與。假若本港市民隨著八七代議政制檢討的過去而沉默下來，整個社會亦失去對政制發展的關注和討論，沒有人再重視對年輕一代的政治教育，那麼講求民主參與的政制改革肯定得不到長遠的發展。

因此，在上述的新形勢下，擺在我們面前的新挑戰，短期來說，是如何為九一直選作充份的預備，務求九一直選能夠取得市民的支持和獲得理想的效果。長遠來說，是如何令本港的政制發展可以順利穩步延續至九七年後。這些挑戰，相信是絕大部份本港市民能夠明白和認同的。我以為，目前一項首要的工作是鞏固市民對今後民主政制發展的信心，而這方面就要視乎政府的決心和誠意。在這次代議政制檢討過程中，政府的公正和信實成了輿論焦點。期間社會上出現過一些聲音，認為政府並沒有公正收集政制民意，亦有人對行政局作出政制安排的衡量原則是否一致感到懷疑；更有部份社會人士以為隨著白皮書的公佈，代議政制發展已經曲終人散。上述種種猜測，顯示出在本港政制前景以及政府的積極性方面，民心未穩。因此有關方面必須在今後的施政上，努力表現出對本港政制前景的關注重視，以及積極承擔本港民主政制的發展。

政府可以和應該努力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培育年輕一代，訓練政治人才，為民主政制的長遠發展和港人治港局面奠下基礎。雖然近年間政府在推動公民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比前已有顯著改善，但仍有許多地方需要繼續改進。因此，本人深感積極培育年青一代在政治方面的能力，促使

他們實踐公民權利是當前急務。我重申希望政府能徹底承擔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在地區事務上有計劃地委任更多年青人參與地區事務，使他們有實踐公民教育的機會，並繼續考慮將法定年齡降至 18 歲，使更多青年人有機會行使公民的基本政治權利，在政治選舉中投票及表達意願。

總的來說，歷史是不斷向前的，八八直選落空並非本港民主政制發展的終結。擇善固執，繼續爭論八八直選，而忽略應付當前更重要的新挑戰，實非本港民主政制發展之福。鞏固普羅市民對未來政制發展的信心，避免再引起他們對政府的不信任，致力深化培育年輕一代的政治能力，是整個社會當前必須積極承擔的重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謝志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自從有關代議政制今後發展的白皮書發表以後，我們已經聽過各式各樣的評論。如果單從大眾傳播媒介的頭條新聞報導來看，也許我們會有一個印象，就是反對白皮書的人多，接受白皮書的人少。這種印象，固然是與傳媒對新聞價值的觀念有關，因為不論什麼事物，反對總是比贊成來得刺激和煽情。但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抹殺反對者的努力，他們在基層組織上，言論表達上，和行動策劃上都顯出了充份的熱誠和幹勁。同時，在面臨九七的處境中，他們那種不畏強權、勇於發言的態度，也為他們平添了一份英雄的色彩，以致他們的一舉一動，都成了傳媒報導和分析的對象。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批評攻擊白皮書的言論，早在白皮書還未發表之前就已經成為反對者宣傳的重心。以政治運動的宣傳手法而論，這種「先聲奪人」的效果是十分成功的，但宣傳的成功有時也有不良的副作用，就是容易使當事人陶醉於自己一手造成的輿論中，以致對社會的實際反應產生模糊的幻覺。白皮書發表後一項獨立民意調查的結果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看見雖然反對的人繼續強烈地指責白皮書違反大多數市民的意願，但根據本港兩份報章在今年二月十五日所發表的意見調查公司的報告，在最具爭論性的立法局直選時間問題上，接納白皮書意見的市民竟達百分之六十六之多。我相信沒有人會指責委託調查的兩份報章企圖玩弄民意，也相信受委託的公司已盡一切努力去維持客觀的專業精神，所以這項調查結果，反映市民對白皮書的接受程度應該是毫無疑問，與英國某顧問所作的個人憑空臆測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事實擺在眼前，不管從什麼觀點去看，我們也無法否定，綠皮書發表以後，在立法局直選的時間問題上，市民所表達的意見是有重大分歧的。我強調「重大」兩字，因為在意見重大分歧的情況下，政府才有理由作出白皮書所作的決定。我們必須記得，政府有一個重要的責任，就是維持社會的平穩發展，任何足以導致社區分裂的問題，都不能冒失處理。今天我們討論政制改革，並不是因為香港已經到了「奸人當道，民不聊生」的地步，必須立刻來一次徹底的大革新才能把市民從水深火熱中搶救出來。事實上情形剛好相反，如果我們還記得的話，短短幾年之前，香港最受歡迎的口號就是「五十年不變」，這種情緒正好說明了，基本上市民是相當滿意現有的生活方式和按實際需要而進行的政制演變的。只是因為有了一九九七年主權回歸的歷史因素，我們才要在過渡期間加速發展一套可以銜接將來，又能保證現有生活方式得以延續的政制。基於這個大前提，如果當政者為了害怕反對者尖銳的責罵和抨擊而勉強推行意見重大分歧的改革，那就真的違背了一個有責任感的政府應有的表現了。

另一方面，事實也擺在我們眼前，大多數香港市民都同意立法局應有直選議席的原則，所以，雖然少數人士仍然反對，政府也應該衡量內外的社會環境和政治因素，為將來立法局引進直選的時間和方法作出果敢的決定，並且着手調整現行行政制來配合下一階段的發展。從這觀點來看，白皮書所作的決定，基本上也已經符合了我們對一個有責任感的政府的要求。至於政府所作出的評估和衡量是否正確，那就要看市民對白皮書的反應了。在這方面，正如我剛才指出，市民已經通過獨立調查的報告表達了他們的意見，而我們的同事譚王葛鳴議員也在她所服務的青年協會中作過廣泛的調查，結果發現，即使在較為理想主義的青少年中，接納白皮書定論和對政府管治有信心的人也佔了大多數。

基於以上的分析和觀察，雖然白皮書被部份人士罵得狗血淋頭，我個人仍然樂於認同白皮書所作的決定。至於力主八八直選的朋友們，他們的失望我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不能苟同他們繼續糾

纏下去的憤怒行動和辱罵方式，我謹向那些曾經憂慮過：若沒有八八直選就永遠沒有直選的朋友們呼籲，現在白皮書既然肯定了一九九一年開始直選的政策，我們就應該放下彼此的歧見，在今後三年中努力增加香港市民對民主選舉的認識，使一九九一年直接選舉的過程和果效，都能成為文明社會選舉的優良榜樣。

主席先生，去年秋天，當本局為民意匯集處報告書辯論得如火如荼的時候，我因為沒有參加辯論，所以利用省下來的時間用「滿江紅」的詞牌填了一闕詞，詞雖填得不好，卻足以抒發我個人的感受和願望。我現在把它讀出，作為我今天陳詞的結語：

「滿江紅」

九七回歸，心事重，百年恥辱。
非閒夢，欲歸無國，有家難屬。
北望楚天沉靄佈，南瞻藩域驕陽沐。
熱肚腸，難抵朔風臨，愁千斛。

修改制，情難卜。
爭民主，危機伏。
盼橋頭堅穩，兩邊和睦。
過渡十年尋基礎，盟約百載存風俗。
莫猶疑，徒負好機緣，平安復。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主席先生，剛才兩項修訂動議辯論時，我經已將我對白皮書的大部份意見講出，因此不想重複那些部份。不過我仍想畧論李汝大議員和戴展華議員提議若將來以直選取代間選，則應以區議會作為提名團的選舉方式。這提議我完全不同意。西方的選舉制度，最貴乎自由選舉，應該將機會盡量開放給任何有志者獲得提名。所以現時我們的選舉法規定若得 10 人提名，即獲候選資格可以競選。這樣的選舉制度，我們不用也不應該擔心有太多人競選，而令選民無所適從，因為只有呼聲高的才敢去角逐，呼聲低的不會貿然競選。這次區議會選舉，很多選區都有「據實當選」（election ipso facto）的現象，即所謂「自動當選」，因為沒有對手競選，便是一個好例子。

對白皮書總體來說，有部份議員認為白皮書的發表與今年區議會選舉投票率下降無關，我則認為有些關係。這關係其實很簡單。1982 年區議會首次選舉的投票率相當高，因為區議會初創而相當新穎，大家對它的期望十分之高。1985 年則是由於 1984 年公佈了政制發展白皮書，將區議會地位提升頗多，因為區議員可以組成選舉團，間選代表進入立法局；再者，在 1985 年時，區議會官守議員所佔的三分之一議席被完全廢除，而民選議席由三分之一增至三分之二。故此，這兩次的投票率偏高。今年偏低，不能說與白皮書決定廢除區議會選舉團無關；當然偏低還有其他原因。

我也想在此談一談白皮書的其他部份。首先，並非對主席先生不敬，而是我認為基本上我們應考慮我前提及過的問題：立法局、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是兩個不同的組織，如果由主席先生閣下身為總督的身份担任主席一職的話，很多情形下是相當尷尬的。所以，我希望即使白皮書的政策不變，仍應有一些變通的做法。例如固定委任一位非官職議員作為閣下的副主席，或者即使沒有這個職銜，但經常委任同一人，當閣下經常或非經常不能抽空出席，便由其担当主席。這一點我認為值得考慮實施。

至於投票年齡方面，我認為 18 歲是正確的做法，而不應保留為 21 歲。這是因為在現時的功能組別裏如工業、商業等，一個 18 歲的年青人已能擁有某企業，雖然他不能登記為選民，但卻可以委任某人實際代其投票，而該人不敢有違。所以在功能組別方面，18 歲的人士已有實際的投票效力，而在選舉團和直選方面却不能做到，這有違公平。

我認爲我們對白皮書應持一個理性的態度。至於白皮書與民意的關係何在，我在施政報告辯論內論及綠皮書已提出過基本上我們應分兩個層次去考慮民意：第一個層次永遠考慮民意的質，問究竟其是否有理？後一個層次才考慮民意的量和強度，這是由於不考慮的話便會有政治問題，例如出現嚴重分裂的分歧問題。故此，我認爲我們若有意見，例如認爲白皮書內的政策不正確，應該本着道理提出來討論，又例如認爲白皮書的理據不充足，亦應加以提出。

但是，我們要明白基本上白皮書是政府的一個施政方針，全面來說，我們無所謂接受或不接受，而且實際來說，亦不能不接受。我曾公開說過：這份白皮書可譬喻爲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但事實上卻不盡然，因爲雞肋亦有多個烹飪法，我們大可選擇一個美味可口的烹飪法，煮而食之。

我是說我們對整個政治制度應持有一個不斷革新的態度。我有一個我常用的譬喻：社會制度、政治制度好比我們在作油畫，但只有一張畫布，如果我們有敗筆之處，那只好在該處蓋上新的油彩，而不能把畫布棄置。我們只可不斷地蓋上新的油彩，斷不能放棄畫布，這可能永遠都不能到達一個盡善盡美的境界，但這就是人生。

這令我想起一個不是我經常提及的故事。法國小說家卡繆（Albert CAMUS）在 1942 年曾寫了一篇小說名「異鄉人」（L' *Entranger*, *The Outsider*），主角名 Meursault，中文譯名如何不得而知。同年，他把這異鄉人的心境寫成一本書，名爲「西西弗斯的神話」（*Le Mythe de Sisyphe*, *The Myth of Sisyphus*），書中他引述一個希臘神話，一個名叫「西西弗斯」的人被諸神懲罰，將一塊石頭由山下推上山坡，但當到達山頂，石頭又會滾下山坡，他只好把石頭重新推上山坡，週而復始。我認爲人在社會必定要這樣做下去，也必定要明白這做也做不好的道理，但我們不應該因而認爲人生是荒謬的。我想到了一個古希臘思想家凱勒克拉得斯（Heractitus），他說：沒有人能再次踏進同一條河流。誠然，河在變，人也在變，河也因人在變。我們有了這了解和經歷，對前途更一定要充滿希望。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自從二月十日政府公佈「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以來，引起了社會人士很大的反應，本人現就此問題提出意見。

記得在去年立法局辯論「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的時候，本人曾表示：「絕對同意政制的發展是要隨着社會發展步伐而作出改變，但這個轉變必須循序漸進及以發展現存架構的方針爲原則」。這個意見在白皮書中已得到相當程度落實。不過令人不解的就是，爲何政府卻決定在一九九一年將區議會選舉團取消，而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席來代替，政府這個決定無疑是「削足就履」的做法。須知道區議會是代議政制三層架構最基層的組織，而政府當初設立區議會，也是本着讓下層民意能夠直接上達的概念去推行這個制度。如今卻將實施不足 3 年的區議會選舉團制度在未知得失的情形下，遽行決定腰斬，將三層架構破壞，政府在這方面的決定，實在未能自圓其說，使到服務基層群眾的區議員和熱心人士感到失落，本人認爲這是白皮書一個錯誤而未經深思的決定。

另一方面，白皮書並未把鄉議局列爲立法局的功能組別，此舉引起了鄉議局及新界鄉民極度不滿。鄉議局成立 60 多年來，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布政司霍德爵士在昨天動議發言時亦明確說明：「鄉議局是政府與新界原居民之間的一道橋樑。一直以來，鄉議局對新界的發展貢獻良多，而且會繼續致力促進新界的發展。」不過，對於鄉議局要求列爲功能組別，他卻作出下列解釋：「由於功能組別所要代表的，是那些在全港具有重要地位的專業和行業團體，因此政府認爲不宜把鄉議局列入這一組別」。但本人對此解釋並不苟同，因爲根據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代議政制白皮書第二章第 12 和第 13 段所載，功能組別是「從每個按社會功能劃分的選民組別中選出一名或多名代表，出任立法局議員」，「目標是使在社會、經濟和職業等背景上有共通利益的各個主要社會階層都能有代表出席立法局」。同時「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第 89 段所列出的 4 項準則亦沒有對功能組別作出「專業」和「行業」的規範。然而今次的白皮書，政府最後卻

堅持將功能組別狹義地局限於「專業」和「行業」的團體，而將具有社會功能的團體摒諸門外，我認為政府這樣做是不符合設立功能組別的精神和原則。

鄉議局是新界事務唯一的法定諮詢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7 章鄉議局條例，鄉議局的代表性和工作範圍是跨越了專業和行業的界限，其獨特的社會功能是任何其他組織所不能取代的。鄉議局實質上完全符合了「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第 89 段功能組別的 4 項準則。

隨着代議政制的發展，很多階層與組織已經由過去的諮詢角色，轉變為直接參與決策和反映其所代表界別的利益。因此，本人始終認為鄉議局要求列入功能組別是合理和適當的。

本人和鄉議局同人一向都積極支持代議政制的精神，對於今次白皮書不把鄉議局列為功能組別，新界鄉民所作出的反應，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鄉議局今次爭取以功能組別進入立法局，並不是謀求個人的政治利益，也不是要求特權，而是要求一個平等的政治權利。鄉議局希望一如其他功能組別團體一樣，有其界別利益的直接代表，以發揮鄉議局的獨特社會功能作用。如此不但對新界原居民有利，亦對全港的經濟與社會發展有利，使立法局的代表性更全面，決策考慮更週全。

我很高興布政司霍德爵士在昨天發言時，重申了他在三月十一日致鄉議局主席覆函中所作出「政府定會確保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在立法局內將會得到確切的代表」的承諾和保證。既然事情已發展到如今的地步，站在維護香港社會安定繁榮大前提下，尤其在這過渡期階段，本人及鄉議局都不希望事情會繼續惡化。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落實所作出的承諾。在八八年至九一年這 3 年內作出適當的安排，讓鄉議局的代表直接出任立法局議員。不過，此項安排只是目前權宜之計，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在一九九一年以前，政府應該對此問題作出檢討，和作出更適當的安排，務使鄉議局有明確的代表參與立法局，為涉及新界民生的事務而發言，並參與討論香港整體性的問題。

在此，除了對白皮書就鄉議局地位及區議會選舉團兩項問題所作出的決定不表贊同外，本人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在已是晚上十時半，我是最後發言的一位議員，自然受到重大的精神壓力，希望能趕快致辭完畢，以便各位議員能盡早休會退席。但鑑於本局同事李柱銘議員發言超逾 1 小時，謹請主席先生及各位議員容許我從容不迫地發表意見。不過，我所花時間不會太多，因為我並不打算談及白皮書的每個環節，而只想就我認為特別有需要的問題一抒己見。

本局議員已經發表他們對白皮書的意見，可謂眾說紛紜，有時甚至針鋒相對，不過這都是意料中事，立法局議員來自各行各業及社會各個階層，實在是社會的縮影，他們的意見普遍都可以反映香港人的觀點。

代議政制綠皮書最初是在去年七月十五及十六日進行辯論，當時我尚未加入立法局，因此我有機會從市民的角度在立法局外去了解該次辯論，並在成為立法局議員後，在立法局內就民意匯集處報告書提出意見及辯論當前的白皮書。

一九八四年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標誌着香港將會面臨一項重大的改變——就是香港將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不過我們已獲得保證，香港屆時將會享有高度自治權。為求達到這個目標，本港必須逐步發展一個更具代表性的代議政制，正因如此，而非因本港政制在結構上出現缺點或政府工作表現欠佳，很少人會對立法機關內應加入直選成份表示反對。

然而，應在何時進行直接選舉的問題，在立法局內外均議論不休，尤其是部份社會人士已將八八直選的要求用作號召群眾的口號。單是八八直選問題似乎已掩蓋了其他與日後政制有關的更重要事項，無論怎樣爭辯，我們只可說在這個問題上意見分歧。八八直選問題的正反雙方已各抒所

見，兩方面的意見均須予以冷靜及客觀的考慮，因為我們必須相信雙方面的人士均真誠地以本港的利益大前提。

贊成在八八年推行直選的人士辯稱，大部份香港市民的意願是在今年推行直選。當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情況剛好相反時，他們便對進行民意調查的方法提出質疑，並指稱若非由於負責進行調查的公司力有不逮，以致誤導民意，便是正如一些人士所揣測，調查過程中存有不適當的操縱手法，而調查結果只是翻版當局經已內定的意向。贊成八八直選的人士持有這種論調，自然假定白皮書所作出的結論純粹或大部份是根據上述調查結果而作出。

部份人士在白皮書發表以前爭辯謂，倘若在一九八八年還不實行直選，那麼直選將永遠不會在香港推行。亦有部份人士擔心假如不在基本法頒佈前實施直選，基本法內將不會訂明日後香港會有直接選舉。

部份人士則認為，無論在一九九七年以前或之後，保持市民繼續對政府有信心的唯一方法，就必須有一個向市民完全負責的政府，其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立法機關的成員即使並非全部透過直選產生，最少亦要有大部份是由直接選舉選出。他們認為在一九八八年引進直選這項改革極為重要，以便該制度在一九九七年前有足夠時間發展完善。

主席先生，在另一方面，反對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的人士大多贊成本港政制應以較漸進的方式演變。他們認為最重要的是過渡期間維持本港社會的穩定。

持有這觀點的人士認為應先窺全豹，才開始改變個別事項。由於基本法對香港日後總體政制的規劃現時仍未有決定，因此他們希望對任何改變均以審慎的態度來處理。

他們均認識到一項事實，就是本港政制的任何發展，均不可脫離基本法，因為香港於一九九七年成為中國特別行政區後的 50 年，將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管治。

雖然我曾公開聲明不贊成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但對於本局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市民所提出的相反建議，我均樂於研究。然而，經深入探討後，我發覺仍無足夠理由改變我對這事情的觀點。

我發覺這些意見大部份強調民主理想，但對於達致民主理想的方法，尤其是在加速改革步伐如何能有助於維持本港安定繁榮及改變市民的生活質素方面，則所談不多。

我感到極為困惑的是，除非他們認為為求達致崇高的民主理想，可以不惜犧牲工商業，否則，他們倘渴望推行改革而其意見對工商界人士造成困擾時，他們為何不放鬆緊握的拳頭，嘗試以較具說服力的方法，向工商界人士提出有理由支持的意見，使後者相信他們亦是以為香港謀取更佳的前景作為大前提。我在此亦反對只有那些主張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的人士被冠上「民主派人士」之名。

從這一兩天所見，黃保欣、張鑑泉、倪少傑及李鵬飛等幾位來自本港工商界的議員所憂慮的事是千真萬確的，他們瞭解工商界人士的感受，並誠心關注本港的利益。身為專業人士，我亦贊成上述議員的意見。

至於在一九九一年才實行直接選舉，我不認為我們會有 3 年的時間損失。事實上，我們正需要利用這 3 年的時間，為改變作好充分準備，並推廣較完善的公民教育，提高市民的政治意識，使選舉的過程中，有更多市民能夠真正參與。

在辯論民意匯集處報告書時，我已就「沉默的大多數」作出評論。重要的是必須讓這些人士知道，目前本港的政治發展方興未艾，在這情況下，不發言並不會維持事物的現狀。如果沉默的大多數不表示他們的意願，則他們的生活方式將會被願意發言及設法使其意見為當局獲悉的少數人士所影響及控制。

對於以 10 個直接選出的議席代替由區議會組別間接選出的議席的建議，我表示支持。當局表示同時實施兩種選舉地方性代表進入立法局的制度，並沒有甚麼好處，我接受這論點。

關於功能組別的組合，若干團體定會對增加 2 個由功能組別選出的議席表示歡迎，但頗多其他團體，例如鄭漢鈞議員所提及的建築師、測量師及城市規劃師，則對於未被列為功能組別而感到不滿。

倘若在現階段為了滿足各團體及機構的願望而增加議席，定會影響立法機關成員組合的均衡，為免出現這種情況，我籲請當局在一九九一年前檢討此事。

現時預料基本法將會在一九九一年前頒佈，一俟頒佈後，當局仍應就擬議的政制進行檢討，我實在看不出有何原因不這樣做。

由此可見，我雖然贊成在一九九一年有 10 位議員由直接選舉產生的構思，但並不認為改變必須到此為止。到一九九一年我們應已擁有一個完整的政制，可以順利繼續演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

目前而言，我支持一九八八年白皮書所載的各項決定。

我藉此機會，促請全港市民留意及致力研究將於短期內發表的基本法初稿，並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

我們必須緊記，現在所辯論的只是一九九七年之前過渡期內的事項；但基本法卻對我們於九七年後 50 年的管治有影響。在這方面，我們對下一代肩負極其重大的責任，絕對不能繼續保持緘默。

我們不論做什麼事，千萬不要忘記，只有香港社會繼續保持穩定及繁榮，我們的自由及自治權利才會得到保證。香港人的命運實在掌握在我們自己而不是別人的手中。

為此，我們需要所有熱愛香港及誠心關注香港利益的人士，攜手合作，使我們能夠真正向前邁進。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請恕我取代何承天議員的位置，成為這次辯論最後發言的一個。其實我對自己可以做「殿後」講者，頗感欣喜。順便請傳譯人員翻譯這個詞語時，加倍小心；我不想再惹麻煩！

主席先生，我已細心聆聽各議員在這次辯論中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剛才有這麼多議員支持白皮書內所載的建議，並且認同當局在進一步發展代議政制方面採取了正確的路向，使我深受鼓舞。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明顯地本局大多數議員都同意，一九九一年在立法局引進直選議席是恰當的做法。此外，聽過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更相信當局採取慎慮周詳的態度和循序漸進的方法，是符合本港的最佳利益。

主席先生，這次辯論最使我留有印象的，是辯論的內容有兩個主題。第一個是關於我們下一步工作的問題。正如不少議員提到，我們已有了決定，而政府亦已堅定明確地承諾，將於一九九一年在立法局引進 10 個直選議席。因此，我們現在應該着眼於如何策劃進行這些選舉。

有些人似乎覺得，爭取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選的行動，必須繼續下去。主席先生，坦白說，我認為這種做法既無意義，亦無建設性——並且我要請有這個想法的人，審慎考慮繼續爭取八八年直選所帶來的後果。

主席先生，雖然我不懷疑有份參與行動的青少年的動機，但有關本局門外示威的新聞圖片，經已透過國際電訊網，發布到世界各地，卻是事實。主席先生，不論是本局內外的人，都無法肯定知道，這些圖片對香港在海外的形象，會造成什麼影響。

這次辯論所引出的另一項主題，就是代議政制的發展，不會在一九九一年停頓下來。我曾說過，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七年間，本局的直選議席仍有機會增加。此外，到了一九九一年，基本法將已頒布，屆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組織架構亦會公布。

正如白皮書所解釋，進一步發展本港的政制時，必須顧及基本法的規定，以確保政權在一九九七年順利過渡。像行政局與立法局的關係等重要問題，仍有待解決；這些問題均須按基本法的規定，予以考慮。主席先生，基本法的草擬工作是中國政府的事，不過，對於中國政府有意徵詢香港市民的意見，我們深表歡迎，而我希望本港市民對中國政府邀請他們發表意見，會如他們對代議政制發展綠皮書一樣，有熱烈的反應。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簡略地談談某些議員提出的若干意見。主席先生，陳濟強議員、李柱銘議員以及另一些議員，指責政府漠視民意、違背諾言，因而出賣了本港市民。主席先生，這些指責實在與事實大不相同。凡細閱白皮書的人都可以看到，我們已非常審慎考慮民意，而且一九八四年白皮書內每一項諾言都已兌現。我要重申，任何暗示政府違反一九八四年白皮書內所載諾言的說法，都沒有事實根據。

至於李柱銘議員用去不少時間談及的其他各點，我認爲他並非得不到答案，而只是不願意去聆聽罷了。所有這些指責香港政府背信棄義的說法，都是毫無根據的。持這說法的人，難免會被視爲因所願未遂，而施展最後一着。他們這樣做，肯定不會對促進本港市民的利益，有任何幫助，我要強烈駁斥這些指責。

主席先生，林鉅成議員暗示，本局對白皮書的反應，有異於外間市民對白皮書的反應。這點我就不能同意。外間的確有人不滿白皮書，但正如我昨天所說，整體來說，市民作出了肯定性的反應。事實上，主席先生，從我們與外間市民及團體的所有接觸，我得到的明確印象是，本局昨天及今天進行的辯論，反映出社會人士的感受，也即是說，有人感到滿意，有人感到不滿意。但整體來說，市民都認爲白皮書是向前發展的良好基礎。

胡法光議員和另一些議員都建議，政府應爲一九九一年的直接選舉預早作好準備。我可以向他們保證，政府當會及早訂定關於選舉的細節安排。同時，我亦留意到各位議員就進行選舉事宜所提出的各項意見。無疑我們須權衡各種辦法的利弊，作出最恰當的安排，一方面設法減少輕率參選的情況，另一方面則確保選舉盡量公開，讓所有真心希望參選的人士都有這個機會。

主席先生，數位議員曾經提及移民增加的問題。我們當然注意到這方面人數有所增加，而這也是社會人士所關注的問題。導致這情況出現的原因有多個，其中包括外來因素，例如有些國家放寬某些類別人士的移民限制等。至於另一個因素，當然就是關注前途的問題。若貿然否認這個因素，就是不面對現實。但無論是甚麼原因，我們都不應忘記，遷徙自由是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並且是中英聯合聲明保證香港人可享有的權利。我們要努力建設香港，讓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和吸引移民海外的人士回歸。同時，我們亦須確保香港的教育制度，可以不斷爲香港提供所需的專業人材，使香港能夠繼續繁榮。

主席先生，這次的辯論再次顯示，本局議員對香港代議政制發展非常關注，而事實上，他們的感受亦很深。希望在今後的歲月裏，我們可以就未來發展的最佳路向，取得一致的意見。這並不是說，任何對政府及其政策的批評都要加以壓制。香港重視表達自由，政府保證無論現在或將來，都會致力維持表達自由。不過，自去年公布綠皮書至今，差不多已有一年，其間經歷過長時間的民意諮詢和多次討論，而這次的辯論標誌了諮詢工作的終結。我們現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和方案，帶領我們步向一九九一年。爲確保這些政策和方案能夠貫徹執行，令整體市民感到滿意，我們還有很多實務工作要做。其間的工作，當然包括諮詢和討論。不過，主席先生，我希望我們能夠停止就這些政策和方案的主要目標，及其推行時間，再作爭論。政府已在白皮書內作出明確的承諾，而這些承諾是不會撤銷的。我們相信，這些承諾獲得大多數市民的支持，並深信本局大部分議員都同意這個觀點。

主席先生，致力維護本港市民的利益，一直是本局同寅的優良傳統。外間有些人士曾對本局議員的動機，表示懷疑。他們這樣做，不啻是對本港的公共服務傳統，加以嚴重打擊。這是一項我們真正能夠引以為榮的傳統；正如香港社會的許多方面一樣，這也是一項獨特的傳統，為許多國家所欽羨。

主席先生，隨着本局逐漸作出改變，我懇切希望本局同寅，無論以甚麼身份出任議員，均能攜手合作，為促進本港市民的福祉而努力。大家必須目標一致，齊心協力，才能使香港在未來的歲月穩步向前發展。我希望，同時亦相信，大家能夠團結一致，推行「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內所載的各項方案。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致律政司惜別辭

主席致辭的譯文：

現在將近十一時了，但在各位議員回家晚膳或就寢前，尚要履行最後一項任務。

這是項令人難過的任務，今天是律政司唐明治議員最後一次出席本局的會議。我和各位議員都希望藉着這個機會，對律政司的工作加以表揚。律政司在任期間，以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政府首席法律顧問、檢控部門首長，以及香港大律師界首腦等職位的身份，無論在服務本局和全港市民方面，均建樹良多，我和各位議員謹此致謝。

自唐明治議員加入本局以來，本港經歷了重要的五年，這點是許多人都會贊同的。但很少人會明白到律政司這些年來所承受的工作壓力。在此期間，他在關於香港前途談判及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方面的貢獻，尤為卓著。在談判期間的兩個艱苦年頭中，律政司很多時須日以繼夜、不辭勞苦地工作。聯合聲明最終得以定稿發表，在許多方面，實有賴唐議員以過人的精力、透徹的分析力，以及明睿的毅力辦事所致。

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一項艱巨工作隨之而來，就是為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特別行政區作好準備。這項工作的重點，是涉及重要的法律問題。除了擔任律政司的份內工作外，唐議員還對律政司署的工作，負起領導作用。律政司並須經常向本局解釋已做妥什麼工作，以及須做什麼工作。

唐議員在修訂香港法律，並使之適應現代需要這方面，已樹立了一個好榜樣。在本局各同寅積極協助下，唐議員在任期間，在法律各個範疇，包括商業、刑事，以及家庭法等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倘他認為某項改革對法律本身或對本港社會有利，則不論是如何困難或會否引起爭論，他亦會毫不猶豫的提出來。

在表揚唐議員的貢獻之際，對於他以獨特的風格與聰敏的才智，使本局會議更添姿采，這點亦須在此一提。對此，我們將會深感懷念。我對唐議員未能在今天八個半小時內發言，深表遺憾，但他已將全部時間貢獻給我們了。

一九八三年六月，唐議員首次在本局發言時提到烈風警告。我不知道他如何評定自己作為天氣預報員的成績，但可以肯定的是，他在過去五年無論面對甚麼風浪，都能以其精明能幹的處事手法安然渡過。唐議員是一位幹練的海事法律師，在他導航之下，本港的法律制度不單可以保持穩定，而且更能運作暢順、井井有條。

鄧蓮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你剛才對唐明治議員推崇備至，正好說出本局議員心中之言。唐明治議員向以在公開場合善於詞令而名聞遐邇。他在本局進行辯論和答覆議員質詢時雄辯滔滔、才思敏捷及步伐輕

快，各位議員均有目共睹，毋須我贅述。這些優點，對於他在法庭和樞密院的表現大有幫助。主席先生，你對唐明治議員在聯合聲明方面的貢獻已有提及。此外，他亦倡議多項重要而有遠見的計劃，其中包括推行雙語立法計劃，以及致力改善複雜商業罪案的調查與審訊程序等，本局議員對其貢獻會歷久難忘。我們亦不會忘記唐明治議員在任內對本港司法及刑法制度所作的眾多改革，如廢除民事訴訟負責人的監禁刑罰；制定罪犯自新條例以及社會服務令等。在使香港人明瞭法治的重要性和以司法制度保障他們的自由和生活方式的重要性方面，唐明治議員亦功不可沒。

唐明治議員與各議員交往時，態度溫良懇切，待人彬彬有禮。他抒發己見時固然持有堅定的信念，但對別人的意見和建議，亦會盡量作出積極反應。既然唐明治議員有意留港發展，我們很高興香港今後仍有機會借助他多方面的才華。本局同寅謹祝他日後事業一帆風順，工作愉快。〔眾人鼓掌〕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傳譯）：今天會議很長，各議員均表現出耐力不凡。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十一時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動議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香港政府印務局局長馬逸志印行